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Huacheng Electric Power Energy Co., Ltd.

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為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Huacheng Electric Power Energy Co., Ltd.

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以港元繳足，[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編纂]支付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且經我們同意)徵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登有關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zhcd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香港[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而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的交易除外。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安排[編纂][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的詳情。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編纂]或招攬[編纂]本[文件][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招攬。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作出或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zhxcdl.com 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	4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6
業務.....	1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193
股本	195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2
[編纂]	23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9
如何申請[編纂].....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定義或說明。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新型電力能源的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我們在電力項目設計及工程管理方面建立核心競爭力。我們能夠提供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包括(1)在諮詢階段編製項目建議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2)在實施階段進行勘察與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3)在營運階段執行運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廣東省僅有的兩家同時擁有電力項目設計及諮詢甲級許可證的私營企業之一，這使我們能夠承接各種規模的該等項目。客戶網絡遍及中國各地。我們的服務對象包括區內的主要電網企業的附屬公司，即[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央企，負責華南地區五個省份(即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電網投資、建設及營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包括在中國從事發電及輸電設施設計、建設及或營運的上市及民營企業。我們亦曾為多項著名基礎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及深中通道)提供電力設計及工程管理。

綜合性解決方案組合

歷經多年營運，我們已從一家電力設計機構轉型為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期間，為拓展我們的上游業務營運，我們開始投資並營運新能源電力項目。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分為以下三個分部營運：

- (1)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就特定的光伏發電、風力發電、輸電、配電及儲能項目提供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在項目啟動階段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如編製項目規劃、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申請報告)，以及在項目建設階段提供的勘察及設計服務(如編製初步設計、施工圖及竣工圖)。我們有權於各項相應履約責任完成後收取服務費。
- (2) EPC服務，即我們作為總承包商負責特定電力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全過程管理及控制；或作為次承包商執行該流程中特定環節的工作。該流程的主要步驟包括勘察、設計、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及管理、施工過程監督、辦理併網驗收，以及項目成果的交付。在向客戶交付現成電力設施或完成所指派的特定任務後，我們有權收取按已完成工程總量及複雜程度計算服務費。

概 要

- (3) 其他服務，包括(a)變電站、輸電線路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及(b)新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及營運，並包含電力交易業務元素，其中我們所投資的新能源發電設施產生的電力於電力交易平台上出售。

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已擴展至涵蓋以新能源為業務核心的「源、網、荷、儲」分部的設計、建設與營運。下表概述我們的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能源解決方案 所涵蓋的基礎設施(按所配套的 發電項目類型劃分)			提供該等基礎設施能源 解決方案的業務分部			
基礎設施	新 能 源 發 電	傳 統 發 電	勘 察、 設 計 及 諮 詢	EPC	其 他	
					運 維	新 能 源 電 力 項 目 投 資 及 營 運
發電設施(光伏板及 風力發電機)	✓		✓	✓	✓	✓
升壓變電站	✓	✓	✓	✓		
輸電線路	✓	✓	✓	✓	✓	
配電變電站	✓	✓	✓	✓	✓	
儲能電站	✓	✓	✓	✓		
用戶工程項目(附註)	✓	✓	✓	✓	✓	

附註：著名例子為港珠澳大橋及深中通道。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a)設計及EPC方面的專業知識；(b)技術實力與全面的資質認證；(c)信譽良好的客戶群；(d)研發能力及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以及(e)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業務策略，以持續拓展新能源領域的業務：(a)運用AI優化業務流程及解決方案；(b)開發並推出針對新能源發電項目的AI運維服務；(c)增加對新能源發電項目的投資；及(d)進一步拓展EPC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

就EPC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零部件、設備和機械的中國貿易商和製造商。就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而言，除我們的內部團隊負責執行大多數合約任務以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特定的技術服務或需要專門執照的服務。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

概 要

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成本的52.7%、40.3%及59.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成本的38.6%、24.4%及24.4%。

作為EPC項目的總承包商，我們擔任項目管理人，負責整體管理，並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28.1%、26.9%及27.8%。其中，同期向我們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11.8%、12.9%及11.2%。

就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有電網企業和私營發電企業。就EPC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投資或承接新能源發電項目的國企及私營企業。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20.8百萬元、人民幣27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營收的約94.1%、84.9%及89.0%。其中，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該等年度總營收的約75.3%、36.1%及59.6%。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且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下呈列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收	341,093	322,218	407,442
銷售成本	(279,150)	(229,291)	(299,327)
毛利	61,943	92,927	108,1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536	34,037	36,919

營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全部營收均來自中國。

概 要

營收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1.1百萬元減少約5.5%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EPC服務所得的營收減少所致。其後，我們的營收於2025財政年度增加約26.4%至人民幣4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EPC服務的營收增加。

按分部劃分的營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收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43,390	12.7	45,815	14.2	54,252	13.3
EPC服務	294,698	86.4	261,884	81.3	344,374	84.5
其他 ^(附註)	3,005	0.9	14,519	4.5	8,816	2.2
總計	<u>341,093</u>	<u>100.0</u>	<u>322,218</u>	<u>100.0</u>	<u>407,44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為提供以下各項所產生的營收：(i)變電站、傳輸線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及(ii)新能源發電項目的投資及營運(包含電力交易業務元素)，其營收來源包括向業主或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營收來自EPC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營收約86.4%、81.3%及84.5%。

我們亦從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產生部分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營收約12.7%、14.2%及13.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8.2%、28.8%及26.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28,042	64.6	29,373	64.1	34,999	64.5
EPC服務	32,626	11.1	57,278	21.9	70,216	20.4
其他	1,275	42.4	6,276	43.2	2,900	32.9
	<u>61,943</u>	<u>18.2</u>	<u>92,927</u>	<u>28.8</u>	<u>108,115</u>	<u>26.5</u>

概 要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94.1%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8.5%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於往績期間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有關於往績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經營業績各年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4,394	385,939	601,739
非流動資產	24,410	27,423	28,783
流動負債	145,082	240,151	407,882
非流動負債	—	—	12,510
流動資產淨值	79,312	145,788	193,857
資產淨值	103,722	173,211	210,13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惟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9.7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惟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於往績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定義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從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撇除因[編纂]而產生的扣減後之

概 要

金額。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其透過消除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性質的[編纂]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對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為管理層、股東及潛在[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定義，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固有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下表呈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該財政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對賬：

	2025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919
加：[編纂]	<u>[編纂]</u>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u>[編纂]</u></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1,549)</u>	<u>(37,518)</u>	<u>(60,48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48)</u>	<u>(3,324)</u>	<u>(3,20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1,541</u>	<u>21,738</u>	<u>56,8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44	(19,104)	(6,80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54</u>	<u>40,498</u>	<u>21,394</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0,498</u></u>	<u><u>21,394</u></u>	<u><u>14,585</u></u>

有關於往績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盈利指標			
股本回報率	16.9%	19.7%	17.6%
總資產回報率	7.0%	8.2%	5.9%
毛利率	18.2%	28.8%	26.5%
淨利率	5.1%	10.6%	9.1%
流動性			
流動比率(倍)	1.55	1.61	1.48
速動比率(倍)	1.40	1.61	1.47
資產負債比率	87.8%	46.2%	67.3%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

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由領先企業主導，2024年市場份額的前五名參與者合計佔據65.3%的總市場份額。中國的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受到嚴格監管，進入門檻較高，包括巨額的資本投資、擁有相關許可證、管理和工程團隊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淨資產規模和員工規模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存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列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夠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營運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針對電力行業政策的影響。
- 我們每年的營收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少數客戶，且該金額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均可能出現波動。
- 我們面臨與EPC服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 投標價格未必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成本。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項目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我們可能面臨成本超支、進度延誤、額外開支、盈利能力下降或虧損，甚至可能遇到引發合約糾紛的事件。
-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會成為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的一方。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提出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受到中國監管機構所頒佈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的規限。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遇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據董事認為其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若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任先生、珠海捷榮、珠海智辰及珠海捷華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為員工持股平台，而任先生為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的一般合夥人。珠海智辰分別由許女士(任先生的配偶)及任先生擁有66.67%及1.67%權益。據此，任先生、許女士、珠海捷榮、珠海捷華及珠海智辰，將於[編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餘下[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入賬。

我們認為上述[編纂]的任何組成部分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異常偏高。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出入。實際確認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屆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進行調整。潛在[編纂]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上述[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H股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假設[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超額[編纂]權完全未獲行使)計算。
- (2) 有關所採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就我們對本年度任何未來淨利潤進行的分配而言，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倘我們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往年虧損，則本年度利潤在撥付前應先用於彌補該等虧損。因此，我們僅能在以下情況後方可宣派股息：(i)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如有)均已彌補；及(ii)如上所述已向我們的法定儲備金撥付充足淨利潤。

我們的股息政策已正式載入公司章程。作為總體原則，我們的利潤分配計劃應強調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同時亦應考慮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力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利潤分配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支付現金股息、發行權利股份或兩者之結合。我們亦可支付中期股息。在決定利潤分配方式時，應優先考慮支付現金股息，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遵守撥付必要款項至上述法定儲備基金的相關監管要求；(ii)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可分配利潤(即扣除虧損及撥備後的除稅後利潤)；(iii)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為正；(iv)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件；及(v)我們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日常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另行考慮透過發行權利股份或將盈餘儲備資本化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任何建議利潤分配計劃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並按下列金額分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利用AI推進業務流程及解決方案組合；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並推出新能源電力項目的AI運維服務；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新能源電力項目；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EPC業務；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新三板掛牌上市及自願從新三板除牌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839031。於2026年2月14日，當時股東決議通過(其中包括)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除牌。本公司提出申請並隨後獲監管批准除牌。股份於2026年4月1日終止在新三板買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編纂]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往績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上半年」	指	截至或將截至(視情況而定)所述年度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例如，「2025年上半年」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6年上半年」則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下半年」	指	截至或將截至(視情況而定)所述年度12月31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例如，「2025年下半年」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2026年下半年」則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及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任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成電力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2月2日成立的公司，並於2016年4月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任先生、許女士、珠海捷榮、珠海捷華及珠海智辰，個別及作為整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央企」	指	中央直屬企業的縮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的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任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涉及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A.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財政年度」	指	截至或將截至(視情況而定)所述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例如，「2025財政年度」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我們現時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高瑞」	指	廣東高瑞拾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7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廣州盈啟」	指	廣州盈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2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新[編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海南華成」	指	海南華成電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6年3月1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永儲」	指	合肥永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8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正處於註銷程序中
「橫琴錦山」	指	珠海橫琴錦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編纂]」	指	根據香港[編纂]初步[編纂]以供按[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編纂][編纂]以供香港[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編纂]」一段的香港[編纂][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就香港[編纂]訂立日期為●的[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香港[編纂]—[編纂]」一段所詳述
「Huacheng Philippines」	指	Huacheng Electric Power Corp.，於2025年8月4日根據菲律賓賓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境內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編纂]」	指	由[編纂]按[編纂]有條件[編纂]國際[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詳述
「國際[編纂]」	指	根據國際[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的國際[編纂][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編纂]訂立的[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國際[編纂]」一段所詳述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融」	指	龍融未來能源管理(珠海橫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6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恆海」	指	澳門恆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星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8日根據澳門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澳門恆海尚未完成。我們預期是項收購將於[編纂]前依法完成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任先生」	指	任學鋒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許女士」	指	許麗蓉女士，任先生的配偶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及[編纂][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以港元列示，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國際[編纂]

釋 義

「十五五規劃綱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機構或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將予釐定[編纂]的日期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的縮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編纂]前)及H股([編纂]後)
「山西蜂窩」	指	山西省蜂窩光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企」	指	國有企業的縮寫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保薦人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	指	國家級的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新疆致達」	指	新疆致達電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6年1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電力」	指	珠海華成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5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富昆揚」	指	珠海富昆揚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2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珠海港灣」	指	珠海港灣科睿三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7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珠海恆海」	指	珠海市恆海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3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華成」	指	珠海華成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成電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前身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2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力高」	指	珠海力高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月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珠海捷華」	指	珠海捷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捷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1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任先生為珠海捷華的普通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約18.28%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捷榮」	指	珠海捷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捷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任先生為珠海捷榮的普通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約12.68%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珠海智辰」指 珠海智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珠海智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及許女士分別擁有約1.67%及66.67%，為控股股東之一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除內文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的年份均指日曆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闡釋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當中就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所使用的若干術語。有關術語及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AI」	指	人工智能
「BIM」	指	建築資訊模型的英文縮寫，即在設計、施工及建築生命週期中生成及管理建築數據的過程
「清潔能源」	指	以低至零排放來源產生的能源，包括太陽能、風能及水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核能等其他形式的低排放技術產生的能源
「數字孿生」	指	對實物或系統的虛擬呈現，其利用實時數據精確反映其現實世界對應體的行為、性能及運行狀況
「配電變電站」	指	一種變電站，其中變壓器用於將來自輸電系統的電力降壓，以便向終端用戶進行配電
「儲能」	指	將未立即供應給用戶或由用戶消納的所產生電力儲存於儲能設施中，以便日後釋放，用於輸電、配電及／或消納
「EPC」或「工程、採購及建設」	指	一種常見的承包安排，項目業主委託承包商承擔項目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工作，或上述工作的任意組合，承包商可通過自身人員完成，亦可分包部分或全部工程，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進度及成本控制負責
「化石燃料能源」	指	通過燃燒煤炭、天然氣或石油等化石燃料產生的能源
「IoT」	指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的縮寫，即由實體設備、交通工具、家電及其他實物組成的網絡，該等設備內嵌傳感器、軟件及網絡連接功能，使其能功能收集並共享數據

技術詞彙表

「新能源」	指	除傳統化石燃料(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及核能之外的能源資源及能源載體。此類能源資源及載體涵蓋可再生能源及不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能、地熱能及水能。就本[文件]而言，「新能源」僅指太陽能及風能
「新型電力系統」	指	以風能及光伏發電為主力能源的電力系統，旨在透過應用新型儲能系統、AI部署系統、虛擬電廠及源網荷儲系統等各種新技術，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
「運維」	指	運行及維護的縮寫
「配電」	指	電力輸送的最終階段，即將電力自配電變電站以較低電壓輸送至終端用戶以供使用
「電網」	指	將電力從生產者輸送至終端用戶的互聯網絡，由升壓變電站、輸電系統、配電變電站及配電系統組成
「變電站」	指	改變電力電壓等級的地方，可以是升壓變電站或配電變電站
「變電」	指	變電站中使用變壓器改變電力電壓等級的過程
「輸電」	指	將電力從發電站等發電場所，以高壓方式大規模輸送到配電變電站，以減少長距離傳輸過程中因電阻造成的能量損耗
「PV」或「光伏」	指	用於描述利用半導體裝置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的过程
「太陽能」	指	將陽光轉化為電力，直接利用光伏或間接利用太陽能熱能
「升壓變電站」	指	一種變電站，其變壓器用於提升來自發電站及發電機的電力電壓，以便將電力以更低的能量損耗及更高的效率遠距離傳輸

技術詞彙表

「虛擬電廠」	指	一種基於雲端的數位平台，能將來自各種來源的多元分佈式電力資源(例如屋頂光伏板及儲能系統)整合為單一、可調度的實體，其功能相當於傳統電廠，並透過預測及優化電力供應以及自動電力調度來動態平衡電力供需
「風能」	指	一種可再生能源，利用風力發電機將風的動能轉化為機械能或電能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i)我們對成本、開支、未來收入、資本開支及對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ii)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iii)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iv)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格局；(v)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vi)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vii)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viii)行業趨勢及競爭；及(ix)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夠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營運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營收約人民幣341.1百萬元、人民幣32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7.4百萬元，且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錄得約26.4%的營收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是一家發展中公司，所處新能源行業不斷演變且快速增長，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挑戰，且我們的業績預測可能較成熟企業更難以預估。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及執行各項策略，包括擴展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服務。增長可能對設計能力資源構成重大需求，並需要穩定的材料及設備供應，特別是對於EPC業務。擴張的成本可能超出預期，而營收增長可能無法抵銷不斷上升的開支。我們可能因執行風險、無法預見的成本或延誤而產生虧損。倘我們未能實現營運效率及可持續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針對電力行業政策的影響。

多年來，中國政府為電力行業的現代化及持續發展實施了多項重要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輸電、配電、穩定供電、有效定價及收費、新能源應用以及電力領域軟硬件技術進步等方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以及EPC業務受益於該等政策，於往績期間實現營收及淨利潤增長。我們預期十五五規劃綱要中提出的扶持政策將繼續為我們帶來新巨大商機。倘該等扶持政策出現任何撤回或縮減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定價通常參照政府部門或電網公司公佈的指導價而釐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政策」。倘指導價未能反映目前項目成本，例如勘察設備運作成本或員工薪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每年的營收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少數客戶，且該金額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均可能出現波動。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該等年度的總營收約75.3%、36.1%及59.6%。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該等年度的總營收約94.1%、84.9%及89.0%。鑑於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收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少數客戶。因此，我們的毛利率高度依賴與該等主要客戶交易的條款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亦與我們與彼等協商的付款條款密切相關。主要客戶在定價、成本結構或付款條款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特定年度內可能仍將取決於對相對少數客戶的銷售。再者，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應佔的營收金額，或我們主要客戶的整體集中度，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均可能出現波動，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EPC服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EPC服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該等風險及責任或會由下述一種或多種因素導致：(i)各種設備、系統及設施的老化、故障、不當的安裝、控制或操作；(ii)員工的人為失誤、不當行為或罷工或糾紛；(iii)外部攻擊，如恐怖襲擊及第三方的其他惡意行為；及(iv)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EPC項目延遲或業務運營中斷，並使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開支。我們亦可能遭到項目所有人或第三方提出的索賠，該等索賠乃源自項目延遲及工程初步範圍變更以及彼等對我們交付的發電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而引起超出目前合約撥備的額外成本索賠。我們接獲及提出的索賠若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臨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項目索賠中最終變現的款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所載結餘存在重大差異，倘利潤已按項目合約基準累計，則會導致自盈利中扣除費用。與針對我們的索賠有關的費用及與我們所提出的索賠有關的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將足以預防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勞工發生工傷或死亡事故，而該等事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從而對我們的建築資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定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營運，或引發任何事故，使人員或環境受到侵害，導致我們的項目中斷或終止，並因此令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標價格未必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成本。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項目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我們可能面臨成本超支、進度延誤、額外開支、盈利能力下降或虧損，甚至可能遇到引發合約糾紛的事件。

我們的合約價格是基於我們在提交項目投標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提案時對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設備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估算。目前，我們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中，大部分營收來自已預先協定價格的合約，且預期將繼續如此。該等合約的條款要求我們以預先協定的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對完成項目成本的估算基於多項假設，包括市況、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及可用性、分包商的表現、以及項目將採用的施工及技術標準。然而，該等假設可能不準確。在一定程度上，我們在某些項目中面臨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波動風險，具體取決於特定合約中所界定的條款。此外，惡劣天氣、技術問題及無法取得必要許可及批准所導致的延誤，以及履約中固有的其他變化及風險，均可能使我們的實際整體風險及成本與最初估算出現重大差異，即使我們在投標時已為勞工、原材料及其他成本的上漲預留緩衝空間。成本超支可能導致項目利潤低於預期，甚至出現虧損。

同樣，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規定的進度完成項目。項目延遲的原因眾多，包括與市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資金是否充足、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及社區的糾紛、自然災害以及技術或人力資源是否可獲得相關的因素。我們的海外項目亦可能受到中國與相關外國政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戰爭或國際關係的其他重大不利發展等因素的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應客戶要求為合約執行額外工程。這可能導致糾紛，如就所執行工程是否超出原定項目範圍，或客戶就額外工程應支付多少費用。儘管我們的部分合約訂明客戶應承擔其要求的額外工程的費用，但在設計變更獲得客戶批准及撥款前，我們可能需要長時間墊付該等工程的成本。此外，額外工程造成的任何延誤可能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項目的進度以及我們達成特定合約里程碑時程的能力。倘客戶提出的設計變更隨後被相關部門拒絕或導致合約糾紛，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已產生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全數或根本無法收回額外工程的成本，這可能導致商業糾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虧損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項目詳情 — 提前終止／虧損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當前及未來的項目中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超過預算，或導致我們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違約賠償金，從而導致利潤減少甚至合約虧損。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業務中面臨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設計能力、資本獲取、管理經驗以及項目定價及競標等方面較我們更具優勢。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預知及對多項競爭因素進行預期及作出反應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技術實力不斷增強、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策略、新能源相關技術持續快速進步、可動用的資本及財務資源以及新的或經改良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推出。如果我們未能設定有利價格、取得競爭所需資源或開發新技術，我們取得新項目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延遲或不支付應收賬款、進度款或不退回保留金，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以及EPC項目週期一般為六個月。我們的合約通常要求客戶在項目達到里程碑時付款，或按完工階段付款，或完工後付款。隨著承接的EPC項目數量增加，為項目採購設備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用性產生負面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偶爾會延遲支付合約費用或進度款項。倘我們未能收取合約費用或未能按時收到全額到期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項目開工及在項目的不同階段，我們亦會持續產生與EPC項目相關的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及分包成本。倘我們就某項目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客戶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或從客戶收到進度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減少。

風 險 因 素

此外，客戶通常會扣留合約金額的約3%至5%作為缺陷保留金，並在保修期（一般為完工後一至兩年）屆滿後發還予我們。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預付款擔保及履約擔保，以擔保我們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的客戶就該等擔保提出索償，聲稱我們未能履行責任（無論該等索償是否合理），或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拒絕償還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都可能持有大額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保留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

若客戶拖欠應收款項或進度款，或延遲支付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或客戶單方面就履約及質量保證提出索償，均可能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業務的營運資金。儘管我們可根據合約就我們所產生的未補償成本向客戶提出索償，但解決糾紛可能需要大量時間、財務及其他資源，且結果往往難以預料。

我們管理的EPC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施工延誤或成本超預算，例如：(i)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導致的延期交付；(ii)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成本上升；(iii)設備質量問題；(iv)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及地質問題；(v)未能如期從政府機關申領各種監管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及(vi)未能獲得或未能按有利條件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將如期完工。項目的任何失敗或延期，均可能導致客戶延遲或減少向我們的付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水平及重大利息付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用於各項業務的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總債務約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該等債務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主要因我們使用銀行及其他方的短期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產生。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我們償付大量利息的責任令我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以及收購及其他業務的資金減少，而資金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回應市況不斷改變或通過收購進行拓展的能力，使我們更容易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且與負債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我們的全部到期借款。

此外，我們經常需要向客戶提供墊款付款擔保，以保證我們於合約項下的責任。能否取得墊款付款擔保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資本總額、營運資金、現有的借款水平、過往業績、管理專長以及外在因素（包括財務機構對我們信用的評估、整體市況及財務機構的整體財務能力），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倘上述任何事件

風 險 因 素

惡化，我們或許不能繼續取得足夠的新墊款付款擔保以滿足我們的業務要求。倘我們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現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擔保。倘出現該情況，我們履行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或投資的項目未必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盈利，或錄得虧損，因而可能令我們承受額外風險及責任。

投資及收購乃我們未來業務拓展的重要戰略。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會繼續收購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補充作用且很可能增強或拓展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業務、資產、能力及策略。收購及戰略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包括與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市況、政策及法規、潛在融資、在挽留及吸收人才及整合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企業文化方面的困難、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欠缺或缺乏被收購企業經營業務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可用技術有關的風險。

在決定是否於特定地點投資或收購特定資產或業務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資產或業務所處地點對電力項目及相關服務的需求的增長情況、該地區同類服務的供應情況、競爭情況及當地競爭對手的詳細資料以及原材料供應來源。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我們進行分析時所使用及考慮的因素及假設屬適當或準確。倘我們對擬收購或投資的項目作出的預測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未必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盈利，或錄得虧損。今後我們進行的收購或投資或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產生其他相關費用。通過收購及投資所進行的業務擴展亦可能令我們承受因我們所作出收購或投資的公司在進行有關收購或投資之前或之後所進行的行動而產生的繼任者責任及訴訟。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責任，因而我們從我們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的賣方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未必足以支付或彌補我們產生的實際責任。任何與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重大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降低收購及投資的裨益。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完成若干工程建設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合規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為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我們經常僱用第三方分包商或供應商進行我們合約中的部份工作或提供所需的材料或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分包」。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率地監督該等第三方的表現。此外，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僱用合資格的第三方，可能會妨礙我們順利完成項目的能力。倘我們須支付分包承建商的款額超出最初的估計，我們亦可能遭受合約損失。外判可能令我們面臨該等第三方不合規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義務的相關風險。因而我們可能會遇到項目的質量下降或延遲交付，產生補救額外成本。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或合約方發生糾紛或訴訟，或須承擔相關合約項下與該等第三方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如未能符合合約上的進度規定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絕大部分的合約均須在指定時間竣工，倘未能符合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延遲被視作我們的責任，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按協定費率按延遲天數徵收。倘未能符合合約的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會令我們有關合約的利潤減少或被抵銷，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獲得充足的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及電力供應。

我們的成功營運有賴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及時從供應商獲得充足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電力供應及其他商品。我們面臨EPC服務所使用的若干建設設備、機器及原材料的商品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該等建設設備、機器及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量每年可能因中國進口限制、消費者需求、廠商產能、市況、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化。

我們並無與所有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或供應保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持續按現行或可接受的價格向現有供應商或替代來源及時獲得充足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在取得優質材料方面不會遭遇困難或原材料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承擔任何增加的原材料價格或將之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一節。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及能否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編纂]及發行證券)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而該等融資未必能夠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不能及時以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嚴格監管的能源行業經營業務，並須承擔持續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均須遵守中國的各種法律法規，主要涵蓋建築品質、建築項目設計、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等。

為開展業務，我們須獲得及保有不同政府部門頒發的有效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其中包括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書、組織機構代碼證書、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工程承包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設置的限制及條件，以保有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部門對我們進行例行或特別檢驗、審查、查詢及審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倘我們未能遵守為保有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而應遵守的任何規定或未能滿足有關保有所需的任何條件，則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可能被暫停或甚至吊銷，或在其原期限到期後，有關續期可能遭推遲或駁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包括處以罰款及處罰或暫停或終止有關項目。

研發及利用新技術未必總會產生積極效果。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在經營業務所處行業中成為行業翹楚的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研發新服務及新工藝，同時在我們現有的業務流程中採用AI技術。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 — 研發」。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獲得成功。我們經常承接要求我們設計及開發新技術及施工方法的大型、複雜工程。然而研究及運用新技術及施工方法亦可能導致實驗失敗及增加成本，從而影響我們若干工程的盈利能力。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在拓展新市場方面遭遇無法預期的困難。

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在具備獲取豐厚回報潛力的行業及市場中拓展我們的營運，包括中國的零碳區及綠色能源基地，以及一帶一路計劃覆蓋的國家的新能源領域。進軍該等市場伴隨着諸多相關風險，包括與在該等市場營運經驗不足、為業務拓展所配備管理層及員工經驗不足及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沒有協同效應相關的風險。此外，拓展亦可能使我們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財務、人員及管理資源緊絀。此外，該等市場可能已存在許多頗具實力的企業，而該等企業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令我們可能難以或須以高昂代價奪取該等企業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若干目標海外市場對我們的進入可能設有較高的門檻。無法保證我們進入新行業或新地區的擴展計劃定能成功。

稅收優惠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實際稅率取決於是否可享受稅收優惠，而稅收優惠則視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地點或性質而有所不同。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按中國西部大開發優惠政策的優惠稅率繳稅，及現時豁免繳納若干稅項或按特殊類型企業(例如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相關優惠稅率繳稅。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多種稅務優惠以及適用我們業務的其他稅項(如土地增值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享受的優惠稅率於當前稅收優惠政策期滿後定可繼續享受，或該等優惠稅率定不會於日後被修改或撤銷。倘稅務優惠被修改或撤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及所需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在中國，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員工可能轉投至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的競爭對手，否則我們可能須大幅提高相關經營成本。我們進軍新業務領域及地域市場可能會令管理及營運資源方面的壓力增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繼續有效控制大型多元化企業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在當地招聘具備所需技能的人員，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履行合約或進行必要企業活動所需的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使用他人的知識產權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索賠，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專利、商標、非註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及流程等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競爭對手在我們營運的市場濫用我們知識產權製造或銷售競爭性產品或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然在不斷演進，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及強制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我們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性銷售而蒙受營收及利潤損失。

我們在營運中使用可能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可能基於該等知識產權(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其他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營運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無法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定不會遭受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定可成功地對有關質疑提出抗辯。倘第三方所提出的質疑得逞，而所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聲稱不當使用彼等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索賠或指控。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力或得到成功主張，我們均可能因進行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抗辯或和解而產生開支。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業務中斷。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们停止在業務中使用此類知識產權、開發無侵權的替代產品或取得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所有人的許可，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出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承擔設計質量責任及建築質量責任，而該等責任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EPC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未能發揮預期作用或經證實存在缺陷，或倘使用我們的產品產生、導致或被指稱產生或導致人身傷害、項目延期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無論與人身傷害或項目延期或損害有關與否)或有關監管行動均可能需要付出高昂代價及耗時長久的抗辯，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潛在損害。倘產品責任索償成功，我們或需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而我們可向製造商或供應商索要的賠償可能不足以支付有關損害賠償。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且我們目前並未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承保就EPC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所產生的潛在產品責任，倘我們尋求投購該等保險，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產品責任保險。

此外，我們項目存在的重大設計或質量相關問題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引致維修或更換的要求，從而可能導致設計品質責任索賠增加。於往績期間，我們尚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維修或更換要求。倘當地機關認為我們的項目不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則我們或被處以監管處分。倘我們違反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則我們或須支付罰款、接受處罰及遵守營銷或貿易禁令。倘存在缺陷，則我們或須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項目部分，並須進行任何修改直至安全，而此舉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

保障我們的業務、財產及人員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購置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定能在出現會引致損失的特別事故時提供充分的賠付。目前市場上涵蓋我們業務可能產生損失的保單在數量及種類方面均不多。例如，保險公司不提供我們需要的針對蓄意民事侵權的責任保險。部分保險公司常常在若干地區或某些情況下拒絕提供保險保障，如就某一地區發生的政治風險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引致我們蒙受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賠付有關損失。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總是按相同成本保有至少相當於目前保險投保水平的保險水平。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增長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管理我們的業務時，我們的表現受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中國電力行業增長速度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水平及按揭及利率等。中國經濟活動低迷或預期增長放緩會導致用電量減少或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導致電力行業投資減少，並最終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這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全部營收均來自中國的營運。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主要發電公司及電網公司。中國未來能源行業的增長主要取決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持續發展，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政府的電力政策，政府對全國不同地區經濟的重視程度、發電公司之間的競爭與各自的擴張計劃、地方政府預算、對私營企業參與基礎設施行業的管控以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大幅減少，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獲得的建設項目數量，因而令我們核心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這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在未來進行修訂，並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解釋或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的判斷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尤其是，中國電力行業一直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不同電力項目的建設要求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由於中國發電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派付。

我們可能需要將營收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幣責任，包括營運成本及H股應付股息。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以外幣計價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

風 險 因 素

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在遵守適用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於資本賬戶目的(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由於外匯法規可能隨時間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則將保持不變。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以及採取法律行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會限制H股持有人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對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此外，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國家之間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任何事項承認及強制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了根據安排可於中國與香港之間執行的判決範圍。對於根據安排須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地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地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同時於中國及香港生效並將取代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或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

風 險 因 素

的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簽訂並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於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及執行。

H股的股息及轉讓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與境外[編纂]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編纂]派發的中國所得股息。除非某項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編纂]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該等[編纂]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適用的稅務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的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務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編纂]企業股票取得的收益，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出售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中國就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或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則閣下對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在進行境外[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時，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辦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境外[編纂]或[編纂]證券時，以及後續[編纂]及若干重大事件發生時，

風 險 因 素

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若確定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例如就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未能及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集資計劃延遲或終止，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時，以及相關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方面的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H股的[編纂]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向[編纂]提呈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協定，[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之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即使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會持續。我們的股份先前曾於新三板上市。由於中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在新三板的歷史及未來[編纂]未必反映H股在[編纂]後的表現。

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編纂]中[編纂]的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內。在此期間，H股的[編纂]將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H股的持有人或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編纂]與[編纂]開始日之間或會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編纂]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

風 險 因 素

任何股東日後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之[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倘任何股東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設立禁售期，倘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任何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令人預期會大量拋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當時的[編纂]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此外，非上市股份的現有股東須遵守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於該限制期屆滿後，將此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有關股東將其於[編纂]上出售且日後該等H股可供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導致市場內H股數目增加，從而或會影響H股股價。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非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非上市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毋須在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上取得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大量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從而或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中源自官方政府刊物或公共數據庫來源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該等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資料收集方法，或公開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是基於相同的基礎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編製或匯編。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並應審慎考慮其參考價值。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閣下或需僅依賴H股[編纂]以獲取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記錄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分派計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而定，且僅可在我們的股東會批准後實施。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中國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風 險 因 素

即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中較低者，並須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撥充法定及其他規定儲備後方可派付。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因此，閣下對H股的[編纂]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未來的[編纂]上漲。無法保證H股將會升值或維持其購買時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變現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編纂]。

倘若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已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H股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編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編纂]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編纂]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編纂]應細閱[文件]全文，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切勿考慮本[文件]或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已報道有關[編纂]及我們營運的若干資料。我們概不就有關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就下列各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規 則	標 的 事 項
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而本公司總部亦設在中國。此外，所有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主要居於中國。董事認為，無論是將現有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抑或另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或不適合，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在可見將來均無法維持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據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持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隨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任舒寧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仲暘先生(「**盧先生**」)。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應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繫。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 免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需要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管道可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強化聯交所、我們授權代表與董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及(ii)若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差，應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通訊暢通；
- (c)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訪港，並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訂職責時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訊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人員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該等人員將於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方面作為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作為[編纂]後我們在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掌握聯交所的任何往來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 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彼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曾偉偉博士(「曾博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委任曾博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彼在財經管理、資本運營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曾博士具備與董事會所需之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足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率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曾博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指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力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盧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要求，並將初步由[編纂]起計三年(「聘用期」)內協助曾博士，讓曾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若盧先生辭職或彼在聘用期屆滿前終止獲聘，本公司將聘請另一名合資格的候任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盧先生及協助曾博士，直至聘用期結束為止。

豁 免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讓曾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初步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其授出條件為：曾博士將與盧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協助曾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指定的相關經驗。盧先生亦將協助曾博士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並處理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務。預料曾博士將與盧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曾博士、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接觸。倘若盧先生於聘用期內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曾博士且並無另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提供相同協助，或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曾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於聘用期內深化對上市規則的認知。曾博士亦將獲以下人士協助：(a)合規顧問，尤其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在聘用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曾博士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繼續需要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證明曾博士在獲得盧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毋須再申請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任學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鳳凰北路1088號 1棟2單元1201房	中國
任舒寧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鳳凰北路1088號 1棟2單元1201房	中國
段曉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鳳凰北路1089號2909房	中國
何永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街道 翠前北路198號 1棟1804房	中國
李俠女士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雲峰路99號 華髮城建未來薈國際花園 12棟1單元3503房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苗帆先生	香港 薄扶林 上碧瑤灣 23座2樓D室	中國(香港)
李智豪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啟德 沐寧街8號啟德1號(II) 5座7樓G室	中國(香港)
石少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茂豐路133號 南灣國際公館 5棟2單元17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編纂]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

有關澳門法律
麥興業大律師樓暨私人公證員
澳門
宋玉生廣場335-341號
獲多利中心21樓P、Q、R座

有關菲律賓法律
Ocampo& Manalo Law Firm
28th Floor Pacific Star Building SEN.
Gil Puyat Ave Cor. Makati Ave Makati City 1200
Philippine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8樓1801-08及18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第6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006室

物業估值師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16樓1602-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高新區
創新海岸
科技六路27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高新區
創新海岸
科技六路27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

本公司網址

www.zhhcdl.com
(附註：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曾偉偉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龍湖攬境花園
3棟2404房

盧仲暘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

授權代表

任舒寧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鳳凰北路1088號
1棟2單元1201房

公 司 資 料

盧仲暘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審核委員會

石少英先生(主席)
李智豪先生
苗帆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石少英先生(主席)
李智豪先生
何永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少英先生(主席)
李智豪先生
李俠女士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 1505 室

[編 纂]

[編 纂]

主要往來銀行

珠海農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中國
珠海市唐家灣鎮
金峰中路163號一層商場

中國銀行珠海金鼎支行
中國
珠海市唐家灣鎮
金峰中路78-84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均取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普遍認為屬可靠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引致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切勿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分析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編纂]文件中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一筆38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相信此金額反映市場上同類報告的價格水平。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於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及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調查、獨立市場調查、經濟調查、企業最佳慣例諮詢、培訓、客戶調查、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於本[編纂]文件中載入行業報告內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編纂]理解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行業報告載有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亦有其他獲本[編纂]文件援引的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調查包括針對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自各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一手研究資料包括與領先業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資料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家數據庫中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歷史數據分析與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得出的宏觀經濟數據的對照。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及準備調查時，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確保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穩步發展。

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定義

能源解決方案涵蓋由專業電力工程公司提供的全生命週期綜合服務組合，整合了勘察設計、總承包(EPC)以及運維服務，旨在支援電力基礎設施的開發及最佳化。此一體化模式始於前期勘察設計，包括工程諮詢、地質勘察以及針對不同電壓等級電網、傳統能源(如火力、水力及核電)以及新能源發電(尤其側重於光伏及風能)項目的詳細技術方案。該模式延伸至統包總承包，涵蓋項目管理、施工、設備採購及系統開發，藉以交付全面運作的輸電、變電站、配電及可再生能源設施。該模式包含長期運維服務，重點關注設備維護、能源效率評估及基於績效的管理，主要針對太陽能及風能系統，以維持或提高發電量並實現預期效率目標。此一站式服務主要面向中央及國有企業，以及經選定私人工商業客戶，確保在整個價值鏈中實現高效、可靠及可持續的能源項目規劃、執行及持續營運。

行業概覽

諮詢顧問：前端戰略及決策支持服務，包括能源規劃研究、項目可行性分析、投資評估、節能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諮詢及碳資產管理等。該等服務通過專業報告及方案為客戶提供科學決策依據，確保符合國家能源戰略及綠色發展要求。

勘察與設計：核心技術服務，涵蓋地質、水文及岩土勘察，以及工程設計。交付成果包括勘察報告、諮詢報告、設計方案及數字化圖紙。適用於電網輸配電、新能源電站、傳統電源及綜合能源項目，並強調技術創新、**BIM**應用及全流程數字化設計。

工程總承包：即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模式，負責從設備採購、施工管理到系統集成及調試的全過程。重點涵蓋輸變電項目、新能源電站、綜合智慧能源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確保項目高質量、安全及按期交付。在中國能源解決方案行業中，勘察與設計服務及EPC服務通常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分部，以反映其業務範圍、風險特徵及項目階段的差異。勘察與設計作為前端技術諮詢分部，主要聚焦於知識型成果輸出，包括地質、水文及岩土勘察、可行性研究及詳細工程設計(包括基於**BIM**的數字化圖紙及報告)。該分部側重技術創新及合規性，資本投入較低，風險以技術風險為主，通常於設計獲批後完成。相比之下，EPC則屬於中後端一體化項目交付分部，涵蓋從設備採購、施工管理到系統集成、調試及最終移交運營設施的全過程，資本投入較高，承擔包括進度、成本及性能保障在內的綜合執行風險，且項目週期較長。此類業務劃分使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既可提供專業技術或全生命周期解決方案，在滿足客戶單一規劃或完整電力基礎設施項目需求的同時，實現價值最大化。

改造與升級：針對存量能源設施的升級與優化服務，包括燃煤機組靈活性改造、節能降耗改造、技術升級(如儲能及數字系統整合)、擴容及老舊設備替換等，旨在提升系統效率、提高新能源消納能力並延長資產使用壽命。

運行與維護服務：項目後期的長期運行及維護，包括設備檢修、性能監測、節能管理、故障診斷及託管運營服務。主要面向新能源系統，通過數字平台及基於績效的收費模式(如按發電量或節能量收費)，確保穩定運行並持續優化發電或用電效率。

結算與交易：市場化能源運營服務，涵蓋中長期電力合約、現貨交易、綠電證書交易、輔助服務、偏差結算及碳排放交易等，支持新能源全額保障性收購、綠電直供、需求側響應及差異化補償機制，以實現能源價值最大化及風險對沖。

價值鏈

在上游環節，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通過戰略合作、合格供應商框架及採購管理，而非直接持有資產的方式，對原材料採購及核心部件製造(如多晶硅、光伏電池/組件、風機葉片、稀土磁材及電池材料)進行監控與影響。該環節旨在確保供應安全、成本競爭力、質量合規及可持續性標準(如低碳硅、負責任採礦)，從而降低下游項目執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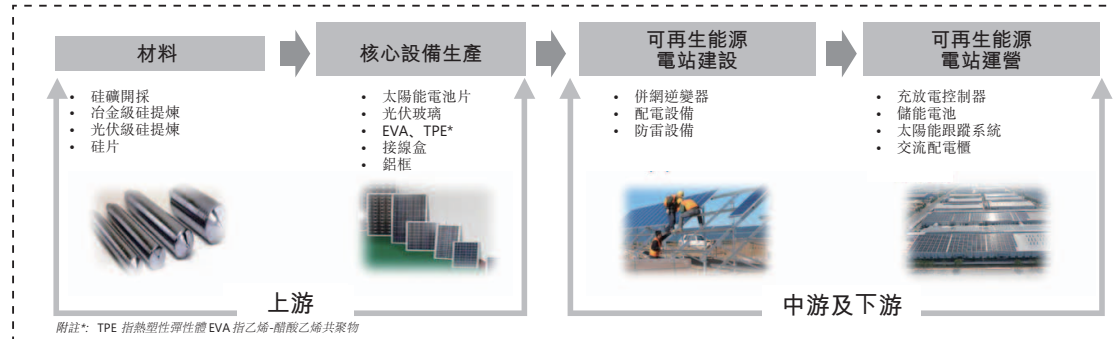
在中游環節，供應商通過技術評估、規格制定、質量保證及核心設備的集中採購(如光伏組件、逆變器、風力發電機、系統配套組件及儲能系統)深度參與。依託深厚的工程技術能力，供應商可對設備選型及定制進行優化，使其符合項目在性能、可靠性及併網方面的具體要求，從而提升整體系統效率及可融資性。

在下游環節，涵蓋全生命周期服務，包括諮詢顧問及可行性研究、勘察與設計、電站建設的EPC總承包(涵蓋場地開發、設備安裝、電氣集成及併網接入)、存量資產的改造/升級、長期運營與維護(採用基於績效的模式)，以及能源交易/結算支持。通過提

行業概覽

供一體化一站式解決方案(尤其針對大型地面電站、分佈式或混合型可再生能源項目)，供應商可通過優化設計、加快項目進度、保障性能及持續提升運營表現，從而最大化客戶回報。

光伏電站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1. 電網現代化及智能基礎設施建設

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正受到可再生能源積極擴張的推動，而這股動力源自國家「雙碳」目標——即在2030年前實現碳排放達峰，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十四五」規劃(2021–2025年)設定了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佔主要能源消耗20%的目標，這一里程碑已提前超額達成，其中可再生能源供應超過三分之一的發電量。2024年，中國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達3.74億千瓦，年增長率達22.0%。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達3.47兆千瓦時，年增長率達17.3%，佔全國總發電量約35.0%，其中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量合計佔總發電量約18.5%。包括補貼、保證入網及可再生能源替代強制措施在內的扶持政策加速了部署。這項政策架構促進對全生命週期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涵蓋從勘察／設計到EPC及運維，尤其是在光伏、風能及混合系統領域。

2. 電力需求增長及基礎設施建設

電力消耗的激增支撐著能源解決方案的強勁增長，預計2025年全國用電量將超過10兆千瓦時，創歷史新高。這股需求激增的勢頭，源於經濟擴張、交通運輸業快速電氣化，以及數據中心、5G基礎設施及高科技製造業所帶來的新增負載。工業及先進行業帶動遠超平均水平的增長，因而需要大規模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地、輸電升級以及分佈式項目。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藉助EPC承包、改造／升級及諮詢服務等商機，在當前需求走勢下，支持可靠供電及新裝機容量的整合。

3. 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的持續發展

中國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持續增長，這股勢頭源自對涵蓋顧問諮詢、勘察設計、EPC總承包、改造／升級、運維以及結算／交易等綜合服務的需求。領先市場參與者正在拓展業務範圍，以提供無縫銜接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整合及多能源互補方面。這股趨勢源於國家推動建構新型電力系統的優先政策，在此背景下，客戶尋求單一責任歸屬，以降低項目風險、加快進度並優化長期表現。能源解決方案模式的興起進一步促進綜合產品方案，該等方案在確保效率及可持續性的同時，也能將用戶的前期資本支出降至最低。此外，鼓勵市場改革、數位轉型(例如項目管理中的BIM及AI)以及混合系統的政策，正在刺激對能夠統籌整個價值鏈、支持雙碳目標並透過韌性低碳基礎設施增強能源安全的供應商的需求。

行業概覽

市場機遇

1. 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儲能集成及混合系統

中國可再生能源擴張在電網穩定性、減少可再生能源限電以及峰值負荷調節方面帶來重大挑戰，從而推動對大型儲能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截至2025年中期，中國新型儲能裝機容量已超過100吉瓦，而「十四五」規劃及即將出台的「十五五」規劃均提出雄心勃勃的目標，強調電源、電網、負載與儲能系統的協調發展。這為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絕佳機遇，包括混合項目的顧問諮詢及可行性研究、包含儲能優化的詳細勘察設計、公用事業規模電池儲能系統、抽水蓄能及壓縮空氣儲能設施的EPC總承包，以及現有可再生能源基地的改造整合。

2. 分佈式光伏及全縣屋頂太陽能發展

分佈式光伏系統持續主導中國太陽能的發展軌跡，其發展動能源自「全縣屋頂光伏推廣」等國家舉措，以及針對新建公共樓宇、工業園區及農戶所制定的強制性安裝要求。該去中心化模式符合高品質可再生能源整合及本地能源自給自足的目標，尤其是在電力需求密度高的東部及中部省份。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充分利用整個價值鏈的價值，包括前期諮詢及資源評估、針對屋頂／複雜地形應用的客製化勘察設計、涵蓋組件採購、結構安裝及微電網整合的EPC交付，以及在績效掛鉤模式下進行長期營運與維護，該模式將報酬與實際發電量掛鉤。在升級既有分佈式資產、整合用於需求側響應的能源管理系統，以及促進綠色電力交易／結算等方面，亦存在諸多商機，服務對象涵蓋地方政府、工商業企業及致力於降低能源成本與符合碳排放合規要求的農村合作社等多元客戶群。

市場挑戰

1. 電網接入及基礎設施限制

中國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的快速擴張已超過電網基礎設施的發展速度，導致併網消納困難及棄電率上升，突顯輸電瓶頸問題。儲能、需求側響應及智能電網技術等靈活性不足，加劇了新能源的間歇性問題，提升對燃煤電源作為備用電源的依賴，並推高系統成本。上述限制對項目可融資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入穩定性，以及勘察／設計、EPC及運營管理服務投資的有效利用構成風險。

2. 環境及土地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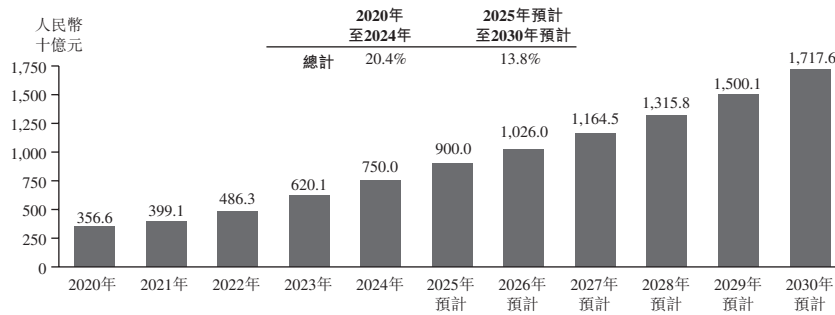
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尤其是光伏及風電項目)正面臨日益嚴格的環境監管及土地資源約束，增加選址難度並延長開發週期。中國的生態保護紅線及禁止改變耕地、林地或敏感生態系統用途的政策，限制了可用開發區域，並促使項目向沙漠及乾旱地區轉移，同時需進行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在城鎮化、農業發展及生物多樣性保護等多重需求下的土地競爭，進一步延誤審批並推高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成本。此外，在脆弱的荒漠環境中，植被清除、土壤擾動及積塵等潛在生態風險，要求採用農光互補或兼容放牧的設計等一體化方案，以降低影響並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

市場規模

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566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500億元，2020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0.4%，增長動力主要來自雙碳目標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市場將保持13.8%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17,176億元。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國家雙碳目標驅動，即2030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2060年實現碳中和，並由支持性政府政策及激勵措施推動，加快可再生能源部署及綠色認證。隨著城鎮化、工業化、電氣化普及及經濟持續增長，電力需求快速上升，對電力基礎設施的投資需求巨大。光伏、風電、儲能及電網系統的技術快速進步與成本下降，結合大規模電網現代化及智慧基礎設施投入，促進了向高可再生能源滲透率及更高韌性的新型電力系統轉型。

行業概覽

能源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十五五規劃(2026年至2030年)

中國第十五個五年規劃(五年規劃)，官方全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2026–2030)》，於2026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度會議期間發佈。作為第十四個五年規劃(2021年至2025年)的延續，本戰略藍圖在全球經濟挑戰與2030年前碳達峰及2060年前碳中和等國內優先事項背景下，強調高質量發展、創新驅動增長及綠色轉型。規劃提出經濟、社會及環境領域共20項約束性指標，重點提升能源安全性、效率與可持續性。規劃圍繞六大關鍵領域部署了109個重大項目，包括培育新質生產力和推進生態保護，其中許多項目直接涉及能源領域。

中國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年至2030年)設定了顯著擴大電力裝機容量的關鍵目標，同時優先推進新能源整合，尤其是可再生能源，以支撐向新型電力系統的轉型。規劃目標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在總能源消耗中的比重達到25%，高於2025年的約21.7%，符合中國的國際承諾及雙碳目標。規劃已超過早期2030年的目標(1,200吉瓦)，相關分析預測，到2030年基準情景下累計裝機約為風電766吉瓦、光伏1,880吉瓦，預計可再生能源供應超過50%的裝機容量和30–40%的發電量。整體能源產能目標相當於58億噸標準煤，強調國內產量增長的同時，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為實現新能源整合，規劃推動大規模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建成投運15條新的特高壓輸電線路，提升跨省輸電能力約35%，整合大量可再生能源；同時推進儲能、抽水蓄能及電網靈活性措施，以應對間歇性問題並增強系統韌性。這些目標將加速清潔能源在中國電力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為全生命周期能源解決方案領域創造機遇。

發電、輸電及儲能基礎設施建設：中國第十五個五年規劃優先推進發電、輸電及儲能設施的大規模協同基礎設施建設，預計投資達數萬億元人民幣，以支撐一個以可再生能源為主導、具韌性的「新型電力系統」。在發電基礎設施方面，加速部署大型新能源基地，包括北方三區的沙漠風光伏複合電站及西南地區的水風光一體化項目，以及主要水電項目(如雅魯藏布江大壩)、海上風電(2030年目標100吉瓦)及核電(2030年達110吉瓦)，每年新增數百吉瓦容量，以滿足電力需求增長，同時降低化石能源依賴。輸電基礎設施受到特別重視，通過建設可將西部清潔能源基地的電力輸送至東部負荷中心、輸送能力達420吉瓦的輸電走廊來實現，並由國家電網承諾在2026至2030年間建成15條特高壓輸電線路；這些長距離、大容量線路橫跨數千公里，將使跨省輸電能力提升約35%，並促進每年約200吉瓦時可再生能源的接入，從而減少棄電並優化全國資源配置。在儲能及系統靈活性方面，規劃要求大力發展電池儲能，同期新增約100吉瓦抽水蓄能容量，並配套智慧電網、微電網及跨省互助方案，以應對可再生能源波動性，

行業概覽

保障電網在日益電氣化及清潔能源滲透下的穩定性。這一全面的基礎設施建設推進與國家能源安全、生態保護及雙碳目標高度一致，為全生命周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勘察與設計、EPC承包、改造、運維及市場化服務等領域創造了廣泛機遇。

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機遇：

第十五個五年規劃要求加速向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轉型，通常稱為「新型電力系統」。規劃為專業電力工程公司提供的全生命周期綜合服務創造了持續且大規模的需求。該框架與國家優先事項高度契合，包括能源安全、技術自立、生態文明建設，以及雙碳目標，同時通過綠色技術創新支持高質量經濟增長。

規劃的核心驅動力在於大規模推進可再生能源以主導電力結構。大規模基礎設施投資預計達數萬億元人民幣，需要大量的前端諮詢顧問和勘察與設計服務，以確保項目符合國家戰略，並獲得電網接入許可。

規劃對發電及輸電基礎設施的推動，尤其是通過建成投運15條新的特高壓輸電線路，將跨省輸電能力提升約35%，並每年整合約200吉瓦時可再生能源，同時加強智慧電網建設，為總承包及EPC服務創造了廣泛機遇，特別是對於能夠根據以設計為主導的EPC模式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並為輸電線路、變電站、配電網及大型可再生能源設施進行移交的公司而言。

靈活性和韌性要求進一步擴大了增強調峰及深度調峰能力的需求，從而適應具可變電力輸出的可再生能源。長期運維合同採用基於績效的模型，在數字平台支援下用於即時監控、預測性維護、故障診斷及產出優化，對於維持太陽能、風能及混合資產的高發電量至關重要。

十五五規劃綱要中融入的市場化機制，包括擴大綠證交易、完善碳市場、推行中長期碳貿易合約、現貨交易、輔助服務及需求側回應，推動了碳貿易與結算服務的發展。供應商協助客戶最大化環境資產價值、對沖風險、保障可再生能源全額消納，並參與統一電力市場，從而獲取溢價或收取有關遵守環境保護政策的補償。

總體而言，十五五規劃將能源解決方案領域定位為中國經濟韌性與全球清潔技術領導地位的基石。規劃推動行業形成持續、高利潤率的收入來源，而不僅僅依賴一次性建設項目，同時鼓勵跨價值鏈整合服務，以實現風險最小化和效率提升，並加劇了中國能源建設集團、中國電建等主要企業之間的競爭，這些企業憑藉規模優勢、政策契合度及綜合能力受益。此種動態不僅加速了國家能源轉型，也提升了電力基礎設施生態系統的競爭力與可持續性。

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競爭概覽

2024年，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呈現相對集中的競爭格局，主要由幾家領先企業主導，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65.3%的總市場份額。其中，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34.1%的市場份額位居榜首，確立了明顯的領先地位，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在其各自的細分市場中也保持著競爭優勢。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0.04%，營收為人民幣3億元。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領先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按營收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4年營收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55.8	34.1%
2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7.2	15.6%
3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7	8.5%
4	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32.7	4.4%
5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20.6	2.8%
	前五大小計	489.9	65.3%
	總計	750.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門檻

1. 巨額資本投入

參與能源解決方案市場需要投入大量前期資金。從事工程勘察設計、EPC承包及運維的服務供應商通常需要墊付資金，用於設備採購、組件購置、進行前期施工，以及支付相關項目開支。當多個項目同時進行時，市場參與者亦必須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營運資金週轉並確保項目順利交付。該等龐大資本需求對尋求在市場中建立競爭地位的新進業者構成重大障礙。

2. 技術

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涵蓋從前期資源評估及系統設計到採購、工程建設、調試以及長期運維——需要具備高水平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持有相關行業資格。由於系統整合品質直接決定可再生能源設施的運作性能、可靠性及能源產量，因此服務供應商必須在項目生命週期的各階段均展現出強大的工程能力及跨學科能力。對於技術系統不成熟或缺乏成熟整合能力的新進業者而言，將在滿足客戶及監管機構的期望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3. 資質與管理

可再生能源工程及EPC項目的有效實施取決於是否具備合資格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以確保安全、品質、成本控制及按時交付。鑑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快速擴張以及具備實踐工程經驗的專業人才相對稀缺，新進業者難以迅速組建及培訓擁有必要專業知識的團隊。因此，對人才、資質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構成潛在市場參與者的另一個准入門檻。

4. 企業與個人資質

企業與個人資質施加嚴格的專業及教育標準，要求具備新進業者可能難以獲得的成熟專業知識及認證，從而構成門檻。企業必須證明其過往符合國家標準，在過去3至5年內並無重大違規行為，並持有品質、環境及安全管理方面的ISO認證。另一方面，總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等關鍵人員必須具備高級職稱，例如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國家註冊資格，即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建造師，並滿足最低經驗要求，例如一級資質的高級職位需要10年經驗。這種對資質認證人才的重視導致新人招募成本高昂且耗時，從而強化擁有內部人才庫的成熟企業的優勢。

行業概覽

5. 資產淨值規模要求

一項關鍵的准入門檻是規定的資產淨值規模要求，此門檻作為財務把關機制，旨在確保企業能夠承接大型項目及承擔相關風險。對於電力工程總承包資質而言，一級要求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二級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三級至少人民幣8百萬元。同樣，電力設施運維許可證(1-3級)要求資產淨值需與其安裝、維修及測試電力設施的活動一致，且該等資產淨值佔其總資產不得少於15%。該等要求阻礙新創公司及小型企業進入市場，因為需要大量的資本儲備，這往往有利於資產負債表穩健的國有企業或大型民營企業，從而限制市場准入，並鞏固現有企業的行業主導地位。

6. 人員規模要求

人員規模要求是另一項難以逾越的門檻，要求企業維持最低數量的合資格員工以證明其營運能力。一級電力工程總承包企業需要300多名技術及管理人員，包括至少15名高級工程師及30名中級專業人員；三級則要求至少50名員工，包括5名高級工程師及10名中級工程師。設計資質(甲級)要求100多名技術人員，其中40多名是註冊工程師；而維運許可證(一級)則要求200多名員工。該等規定增加人力、培訓及人才留任的間接成本，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中，這使得規模較小或外國企業難以快速擴大規模並符合要求，從而保護了現有企業。

7. 合規性及經營績效標準

嚴格的合規性及經營績效標準，不論是針對獲得或維持許可證，均由於持續監督及潛在吊銷風險，構成持續的門檻。初始審批包括就安全記錄、環境合規性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核，近年來並無發生重大事故。維持許可證要求每年申報、接受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能源部的定期檢查、遵守最新標準以及達到最低績效指標。若未遵守規定，可能導致評級降低或資格暫停，帶來沉重的行政負擔及法律成本，這對資源有限的業者影響尤為嚴重，而對擁有完善合規體系的成熟企業則更為有利。

競爭因素

1. 資源獲取

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與參與者在整個價值鏈中獲取高品質資源的能力密切相關。服務供應商必須與信譽良好的上游供應商保持牢固關係，以便及時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關鍵設備及組件，從而確保項目順利執行並按時完工。同時，服務供應商必須建立並維持有效的下游客戶管道，尤其是在分佈式可再生能源項目等較為分散的領域，這需要強大的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及本地化的客戶互動。因此，上下游的廣度及可靠性是決定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2. 戰略合作

隨著大型國企及央企不斷拓展可再生能源EPC及工程服務市場，許多企業利用其雄厚的財力及信譽，尋求擁有更深厚技術專業知識及豐富現場執行經驗的合作夥伴。這為經驗豐富的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建立互補合作關係的機會，尤其是在技術複雜程度更高或施工環境更嚴苛的項目中。此類合作能夠提升服務能力，增強市場影響力，並拓寬取得項目及客戶資源的管道。建立並維護牢固戰略合作，以良好的市場聲譽及可靠的項目交付記錄為支撐，是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3. 市場秘訣

隨著可再生能源項目模式日益複雜，尤其是在分佈式系統蓬勃發展的同時，集中式項目也在不斷擴張，專業的行業知識已成為關鍵的差異化因素。稱職的服務供應商必須深入了解政策發展、技術標準、安裝要求及組件成本趨勢，並不斷提升施工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全面的市場洞察使企業能夠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項目需求，優化解決方案設計，並在業務發展中佔據競爭優勢。因此，市場秘訣及累積的營運經驗是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至關重要的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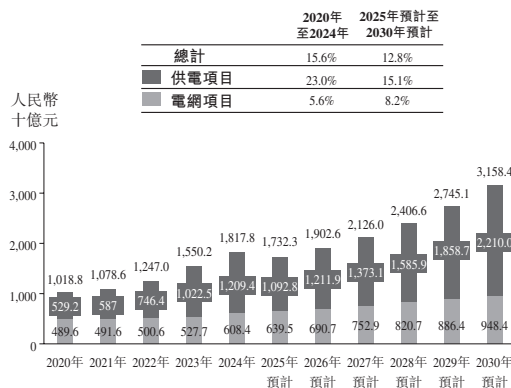
中國電力設施建設市場概覽

電力相關項目投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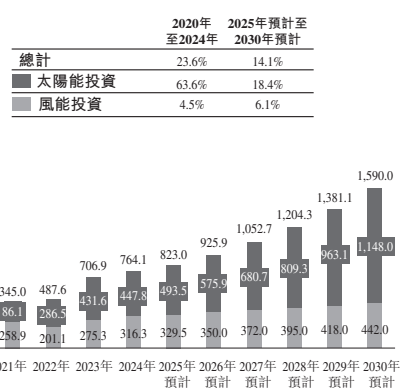
在國家「雙碳」戰略與「十四五」規劃的推動下，中國電力項目投資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88億元飆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6%。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由2025年的17,323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1,5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從歷史上看，電源工程項目是主要的增長動力，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2,0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展望未來，供給側的增長將趨於平緩，複合年增長率為15.1%，至2030年達到人民幣22,100億元。相反，電網工程項目正進入加速階段，以支持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並解決可再生能源併網瓶頸。電網投資將從歷史上5.6%的複合年增長率(2024年達到人民幣6,084億元)，加速至8.2%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9,484億元。

在電力供應領域，風能與太陽能項目展現了爆發性的歷史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3,2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6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3.6%。預計到2030年，該數字將達到人民幣15,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太陽能發電是主要引擎，受供應鏈成本降低及分佈式太陽能普及的推動，2024年投資額飆升至人民幣4,478億元，歷史複合年增長率達63.6%。隨著市場從快速產能擴張轉向系統化整合，太陽能的預測增速將趨於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為18.4%，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1,480億元。儘管此增長百分比有所放緩，但2025年至2030年間的人民幣6,546億元新增投資總額，幾乎是歷史同期水平的兩倍，確保了太陽能仍是能源轉型的主要引擎。同時，風能投資將逐步升溫，受高價值海上風電項目以及舊有陸上風機升級改造的驅動，增速將從歷史複合年增長率4.5%(2024年達到人民幣3,163億元)，加速至預測複合年增長率6.1%，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148.0億元。

電力項目已完成年度投資總額(中國)，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CEC)，
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CEC)，
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增發電裝機容量

在「十四五」規劃及向非化石燃料戰略轉型的支持下，中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190.9吉瓦飆升至2024年的430.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2.5%。展望未來，隨著年度裝機容量由2025年的542.7吉瓦增至2030年的901.5吉瓦，增長勢頭預計將趨於常態化，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持續擴張乃受新型電力系統的持續建設及整體經濟不斷提升的電氣化程度所驅動。

其中，太陽能發電是推動行業歷史性擴張的主要動力，年度新增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48.2吉瓦飆升至2024年的280.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高達55.2%。這主要受到「全國光伏試點政策」以及大型沙漠能源基地的驅動。2025年，該領域進入市場化轉型階段，受差價合約(CfD)機制、碳市場擴張及分佈式光伏分類管理等新政策引導。在此高質量發展框架下，增長將趨於常態化，到2030年年度裝機容量將達到651.8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5.4%。儘管增長率趨緩，但2025年至2030年的絕對容量增量(333.8吉瓦)將超過2020年至2024年期間(231.8吉瓦)，反映出市場正轉向大規模穩健發展。

- 新疆：新增併網容量由1.5萬千瓦飆升至2,668.2萬千瓦(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549.4%，此乃得益於國家「沙戈荒」戰略及特高壓輸電走廊的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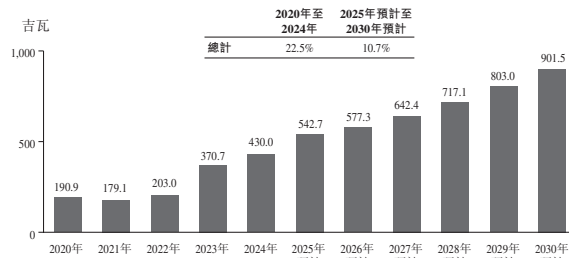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廣東：裝機容量由130.5萬千瓦爬升至1,594.2萬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為87.0%，此乃得益於工商業分佈式屋頂光伏的戰略轉型。
- 山西：裝機容量由165.0萬千瓦增長至986.5萬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為56.4%，此乃受「光伏+採煤沉陷區」的創新模式所支持，旨在實現生態修復。

風電在向平價上網轉型的過程中保持穩定增長趨勢。年度新增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72.1吉瓦增長至2024年的81.4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3.1%，反映出市場正轉向高產出的北方基地及複雜海上項目。展望未來，在「十五五」規劃、風機更新換代及深海海上風電商業化規模擴展的驅動下，該領域將略有加速，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50.6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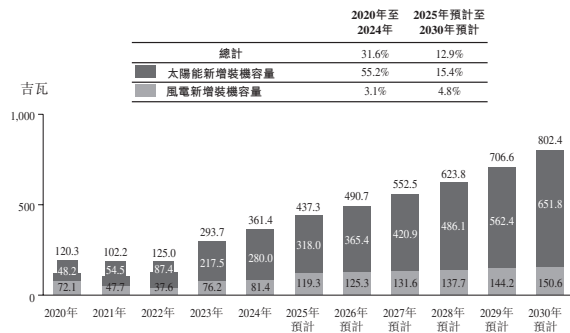
- 新疆：新增併網容量由64.0萬千瓦飆升至1,228.0萬千瓦（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09.3%，作為大型混合可再生能源基地的關鍵基礎負荷。
- 廣東：裝機容量由107.0萬千瓦增長至144.4萬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主要受專注珠三角海上風電集群的積極海洋經濟戰略所驅動。
- 山西：鞏固了其作為成熟能源樞紐的地位，2024年累計裝機容量達到2,616.0萬千瓦。該省專注於「煤轉綠」轉型，通過將風電與現有煤電調節能力整合以維持電網穩定。

新增發電裝機容量(中國)，
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CEC)，
弗若斯特沙利文

太陽能及風電新增發電裝機容量(中國)，
2020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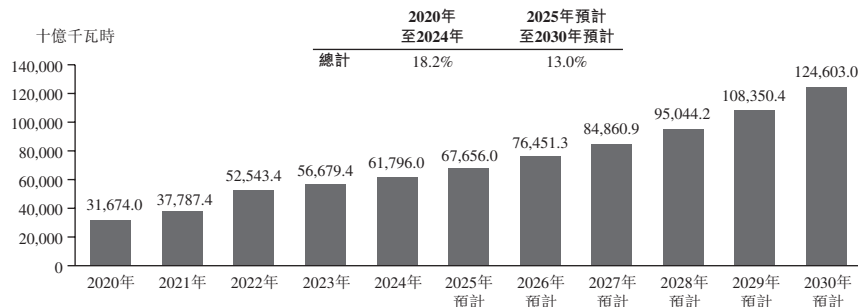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CEC)，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力銷售市場概覽

中國市場化交易電量

中國市場化交易電量持續增長，由2020年的316,740億千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617,96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8.2%。預計到2030年，交易量將達到1,246,030億千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該發展趨勢主要得益於持續推進的電力市場自由化改革，包括逐步建立統一全國市場、擴大現貨及輔助服務交易以及將可再生能源全面納入競爭機制，這有助於提高資源分配效率，促進跨區域流動，並支持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

市場化交易電量(中國)，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雖然該等中國法律可能不時修訂，但本概要並不旨在就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該等法律提供全面或詳細的法律分析，亦不構成對適用於我們在該司法權區活動的所有中國法律的詳盡列舉。

本公司及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對於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組織結構及管理等均適用。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企業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分別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ii)同樣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iii)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

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負面清單(2024年版)》匯編了有關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股權比例及管理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外商投資，應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對於負面清單內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已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共同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彼等不得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報告，且不得遺漏重大資料。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該等辦法規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其中包括須經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人擬進行下列投資，應當在實施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辦法所載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制度。地方企業應向其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辦理完成登記及備案後，合資格企業將獲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本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標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或備案、提交相關資料，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當中詳列目前被界定為「敏感類」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必需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撤銷並由應急管理部取代)於2015年4月2日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須就建設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安全條件預評價，編製安全設施設計，並報送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在已完工建設項目投入試運行或運行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書面驗收報告以供備案。企業違反有關規定，可被責令限期改正。未能在限期內整改有關問題，可能導致被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有關電力業務的法律法規

電力市場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為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制定本法。電力設施受國家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危害電力設施安全，或非法侵佔、消耗電能。電力建設項目應當符合電力發展規劃和國家電力產業政策，且不得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的電力設備和技術。

監管概覽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其修訂案，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項目(包括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應由取得相應建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接。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範圍內的各項專業工程，也可以依法將專業工程進行分包。凡分包涉及需要資質的專業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服務時，有關工程應分包給具有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4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取得許可證。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具體是指對輸電(含發電項目升壓站及外送線路)、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活動。上述許可證分為承裝、承修、承試三個類別。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0月7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單位，應當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勘察、設計業務。禁止該等勘察、設計單位超越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或者以其他勘察、設計單位的名義承攬業務。禁止該等單位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以本單位的名義承攬勘察、設計業務。

工程諮詢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於2017年12月6日施行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工程諮詢單位應當履行告知性備案管理。甲級資信評價標準工程諮詢單位的評價，由國家發改委指導有關行業組織開展。乙級資信評價標準工程諮詢單位的評價，由省級發改委指導有關行業組織開展。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築許可證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給單位作建設用途。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應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凡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若在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日期一年後尚未動工開發，可徵收最高相當於土地出讓金百分之二十的土地閒置費。倘若在約定日期兩年後仍未動工開發，可以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然而，倘若延遲動工是由於不可抗力、政府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行為，或開發所需的必要準備工作所致，則不適用該等處罰。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及規範。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中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最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凡通過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以進行利用的單位，均應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在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取得土地用途批准的，相關批准文件應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予以撤銷。佔用土地的應及時退回。如對任何一方造成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項目建設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築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通過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築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工程。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未經驗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倘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如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倘建設單位未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的，備案機關應當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及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應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承擔刑事處罰。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亦可能根據民法典承擔責任。此外，環境組織亦可對排放污染物而對公共福利造成損害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獲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空氣污染

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改建項目及擴建項目，應當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固體廢棄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單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作為項目組成部分而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監管概覽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文件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或者排放量較大、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較小、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極小，對環境影響極微的，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監管概覽

節約能源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且於同日生效。該法律要求建立並加強節能統計、監測及考核體系，強化對重點用能單位的監管，並推動工業、建築、交通運輸及公共機構等重點領域的節能工作。其明確規定國家實行節能目標責任制和節能考核評價制度，對高耗能特種設備進行節能審查和監督，並建立能源效率標識管理制度。同時亦強調重點用能單位設立能源管理崗位、聘任能源管理負責人員及提交能源利用狀況報告的責任。

環保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i)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ii)《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廢止，且不再徵收排污費。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當中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未經消防驗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設工程，或者消防驗收隨機抽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未暫停使用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0.3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建設單位並無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者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0.3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並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或其他業務經營者。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其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適用於業務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業務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該法的規定，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或平台規則等從事該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在確定價格時應當遵循以下原則：公平、合法、誠信。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需情況應是經營者確定價格的根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購買商品和提供服務時，應當明示價格，並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要求註明商品或者服務項目的名稱、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經營者不得以高於標價的價格銷售商品，不得在標價之上收取不明確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採取不正當的定價行為，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有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定價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合併以作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定價違法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支付較高價格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竊取或通過其他非法手段獲取個人信息，也不得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恪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也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個人、組織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監管概覽

根據2024年9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處理超過10百萬人個人資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也應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所施加的規定。

網絡安全審查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2022年2月15日施行。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網絡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一)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三)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CAC)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保護工作部門關於本公司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根據本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處理目的，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收集個人信息應當以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為限，禁止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所處

監管概覽

理的個人信息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出售、提供、披露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須制定及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的權益，勞動者享有公平就業、職業選擇、勞動報酬、休假、安全的工作場所、衛生系統、社會保險和福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體系，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協議和標準，對用人單位進行安全衛生勞動教育，防範勞動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頒佈了自2008年9月18日起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權利和義務，包括與勞動合同的成立、履行和終止有關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制或變相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章制度支付勞動者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予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合同雙方應向承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單位未履行該義務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14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其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期限可續期。商標註冊人可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以及非中國公民、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境內發表，均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的版權屬於作者所有，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作者對其作品的署名權、修改權和完整性權將永久持續。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國家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備註冊之用。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證券法以及股份的境外[編纂]及[編纂]

於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列明，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或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或指定單位應當自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中國專注於新型電力能源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我們已在電力項目設計及工程管理領域成功打造核心競爭力。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2003年12月2日，本公司前身公司珠海華成在中國註冊成立，企業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珠海華成由任先生的配偶許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冉芝霞女士共同創立。為籌備新三板掛牌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透過珠海華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上市。本公司其後於2026年4月1日自願從新三板除牌。

自2003年以來，本集團經歷了若干關鍵的業務擴張階段。我們最初專注於提供電力項目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於2007年8月，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任先生加入本集團。在其領導下，我們逐步將業務重心從化石能源電力項目轉向新能源電力項目，開始提供光伏發電、風力發電設計服務。我們認為中國電力行業的重心最終將從化石燃料轉向新能源，因此我們不斷鞏固在新能源市場的地位，並於2020年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包含EPC服務，以涵蓋發電、輸電、配電及儲能設施等特定建設項目的整個設計及實施過程。我們於2022年進一步拓展其他業務，包括變電站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並於2023年投資及運營新能源發電項目。憑藉任先生在能源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公司自身在電力項目的實力，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的新型電力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任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及公司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2003年	我們開始在中國營運，專注於提供電力項目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2010年	我們開始在新能源市場營運
2013年	我們開展中低壓配電網項目勘察設計服務
2016年	本公司於4月透過前身公司珠海華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我們的股份於8月在新三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839031)
2017年	我們開始提供光伏發電設計服務
2020年	我們開始營運EPC服務，以涵蓋發電、輸電、配電及儲能設施等特定建設項目的整個設計及實施過程
2022年	我們開始提供變電站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
2023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投資及營運新能源電力項目
2026年	我們於4月自願申請將股份從新三板除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間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本公司旗下營運，且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中並無任何一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早期股權變動

於2003年12月2日，本公司前身公司珠海華成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悉數繳足，並由任先生的配偶兼控股股東許女士持有40%，以及獨立第三方冉芝霞女士持有60%。

於2010年10月，珠海華成以現金增資人民幣7百萬元的方式，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百萬元由易能電力工程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易能電力」)出資，人民幣1.2百萬元由冉芝霞女士出資及人民幣8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黃和群先生出資。上述增資於2010年11月11日完成。緊隨增資完成後，珠海華成由易能電力、冉芝霞女士及黃和群先生分別合法持有50%、30%及20%。易能電力通過代持安排代表任先生持有珠海華成50%股權。因此，任先生於2010年11月11日成為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12月，珠海華成的註冊資本以易能電力通過代持安排代表任先生額外現金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的方式，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上述增資已於2010年12月23日完成。增資完成後，珠海華成由易能電力(如上述代表任先生持有有關股權)、冉芝霞女士及黃和群先生分別合法持有75%、15%及10%。

於2012年6月，易能電力與任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易能電力(作為名義股東)向任先生轉讓回其所持珠海華成法定權益(即珠海華成75%股權)，旨在終止雙方的代持安排。上述股權轉讓於2012年7月4日完成。鑒於易能電力所持註冊資本的出資為任先生根據代持安排所作，上述股權轉讓為無償進行。此股權轉讓完成後，珠海華成由任先生、冉芝霞女士及黃和群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持有75%、15%及10%。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任先生(作為實益股東)與易能電力(作為名義股東)之間終止代持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屬合法有效且已妥善依法完成。

於2015年3月及2015年12月，珠海華成當時的股東之間進行並完成了多次股權轉讓。在股權轉讓於2015年12月完成後，珠海華成由任先生、珠海智辰、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分別合法實益持有65%、15%、15%及5%。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上市，於2016年2月26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前身公司珠海華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分為2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改制於2016年4月6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任先生	13,000,000	65%
珠海智辰(附註1)	3,000,000	15%
珠海捷榮(附註2)	3,000,000	15%
珠海捷華(附註2)	1,000,000	5%
總計：	20,000,000	100%

附註：

1. 由許女士及任先生分別持有66.7%及1.67%的公司。
2. 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各自均為僱員持股平台，且該等平台各自均由任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3. 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上市

當時股東決議申請於2016年3月將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上市。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839031。

4. 註冊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8日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2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紅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

5. 2024年股份配發

於2023年9月16日，當時股東決議通過(其中包括)以每股發行價人民幣8.75元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4,015,999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統稱「**2024年股份配發**」)，以透過首次[編纂]前投資實施[編纂]活動。根據首次[編纂]前投資，(i)珠海力高認購1,142,857股股份，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珠海港灣認購571,428股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i)廣東高瑞認購2,285,714股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v)珠海富昆揚認購16,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元，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旨在補充營運資金。2024年股份配發的代價已由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廣東高瑞及珠海富昆揚於2024年4月悉數結清。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廣東高瑞及珠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富昆揚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2024年股份配發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有關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廣東高瑞及珠海富昆揚對本公司的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編纂]前投資」一段。

2024年股份配發於2024年5月15日完成。於2024年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015,999元。緊隨2024年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任先生	23,200,000	52.71%
珠海智辰	6,000,000	13.63%
珠海捷榮	6,000,000	13.63%
珠海捷華	2,000,000	4.54%
橫琴錦山	1,400,000	3.18%
廣州盈啟	1,400,000	3.18%
珠海力高	1,142,857	2.60%
珠海港灣	571,428	1.30%
廣東高瑞	2,285,714	5.19%
珠海富昆揚	16,000	0.04%
總計：	44,015,999	100%

6. 自願申請從新三板除牌

從新三板除牌

於2026年2月14日，當時股東決議通過(其中包括)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除牌。本公司提出申請並隨後於2026年3月30日獲監管批准除牌。股份於2026年4月1日終止在新三板買賣。

於新三板掛牌上市期間的合規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經參考其在新三板及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進行的檢索，以及本公司提供的上市材料及確認後所告知，從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上市之日起至從除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新三板掛牌規則，且本公司未曾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因此，董事盡其所深知及確信的情況下確認：(i)概無有關股份過往於新三板掛牌上市的任何事宜對本公司的[編纂]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概無有關股份過往於新三板掛牌上市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潛在[編纂]或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原因，並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知悉任何可能合理地導致其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在上述重大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及結論持異議的事項。

從新三板除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從新三板除牌及本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並基於以下原因將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 (a)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
- (b) 新三板交易量及流動性水平較低，以至於難以識別和確立本公司的公平值，反映我們資產和管理的相關質素。於新三板掛牌亦抑制了我們以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的能力；
- (c) 相比之下，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平台，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編纂]的途徑，增強我們的資金籌集能力並拓寬資金籌集渠道與股東基礎，同時強化企業管治；
- (d) [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佳的業務發展平台；
- (e) [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形象，從而強化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並能更廣泛接觸國際[編纂]及進入全球[編纂]；及
- (f) [編纂]將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從而增強就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留任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

7. 股份拆細

於2026年4月27日，當時股東決議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變為人民幣44,015,999元，分為440,159,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自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立即生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i)上文「4.註冊股本增加」一段中所述註冊股本增加的工商變更登記延遲(其後於2024年5月得到糾正)；及(ii)與「7.股份拆細」一段所述股份拆細相關的備案事宜(預計將於2026年5月內完成)外，上述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股權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動的一切必要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均已辦理及取得，且前述本公司股本及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善依法完成。

首次[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我們首次[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珠海力高	珠海港灣	珠海富昆揚	廣東高瑞
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		2023年8月	
認購方法	認購股份			
全數結付代價的日期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7日	2024年4月3日
每股成本(附註1)	人民幣0.875元			
所認購股份數目(附註2)	11,428,570 非上市股份	5,714,280 非上市股份	160,000 非上市股份	22,857,140 非上市股份
所付代價金額(人民幣)	9,999,998.75	4,999,995	140,000	19,999,997.50
[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所處行業、我們的增長潛力以及每股資產淨值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一年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珠海力高 珠海港灣 珠海富昆揚 廣東高瑞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可令本公司得益，因彼等的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亦代表對本集團的業績及實力的認可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特別權利

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及珠海富昆揚已根據彼等與任先生、珠海智辰、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於2022年11月訂立的股東協議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認沽期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

無

根據由上述首次[編纂]前投資者、任先生、珠海智辰、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各方於2026年4月2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

- (i) 由任先生授予的認沽期權已經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一日起告終；及
- (ii) 該等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終止，

惟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該等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a)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b)[編纂]被拒絕或否決；(c)[編纂]失效而且並無於失效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內)重新提交[編纂]；或(d)自終止協議日期起36個月(或在雙方協定的更長期限)內，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珠海力高 珠海港灣 珠海富昆揚 廣東高瑞

倘若發生上述導致特別權利恢復的任何情況，本公司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倘若根據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再次正式提交[編纂]，則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有關已恢復之特別權利的條文將自動再次終止。

附註：

1. 指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根據首次[編纂]前投資認購的股份數目(根據「7.股份拆細」一段所述根據股份拆細進一步拆細)。
2. 指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根據首次[編纂]前投資[編纂]的股份數目(根據「7.股份拆細」一段所述根據股份拆細進一步拆細)。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在：(i)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不短於28個整日悉數支付首次[編纂]前投資的代價；(ii)廣東高瑞就其投資未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iii)任先生授予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及珠海富昆揚的認沽期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及(iv)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終止的基礎之上，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編纂]前投資符合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珠海力高及珠海港灣

珠海力高及珠海港灣曾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私募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

珠海力高及珠海港灣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珠海高科金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創投」)。珠海創投由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珠海創投持有珠海力高約0.20%的合夥權益。除珠海格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持有珠海力高約66.47%的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力高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珠海格力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珠海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港灣約0.50%的合夥權益。珠海高科金投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高科**」)持有珠海港灣其餘99.50%的合夥權益。珠海高科由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富昆揚

珠海富昆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珠海富昆揚的普通合夥人為苟彤軍，彼亦持有其約14.71%的合夥權益。其他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富昆揚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珠海富昆揚、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高瑞

廣東高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作為私募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

廣東高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瑞私募基金**」)，並持有其約0.05%的合夥權益。高瑞私募基金由歐湛穎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廣東高瑞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廣東高瑞、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收購或任何重大出售或合併。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自[**編纂**]起為期一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的不出售限制。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及[編纂]提供不出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公司章程)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任何持股變動。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在本公司所持的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離任本公司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

[編纂]持股量

符合[編纂]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訂明，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中至少須有指定最低百分比由[編纂]持有。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編纂]的H股預期[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由於H股所屬類別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超過[編纂]億港元，故[編纂]時[編纂]所持H股的最低數量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編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非上市股份並不計入[編纂]持股量。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編纂]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訂明，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編纂]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在[編纂]時，擬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編纂]，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珠海智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任先生及許女士(任先生的配偶兼控股股東)分別持有約1.67%及約66.67%。珠海智辰餘下約31.66%的註冊資本總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姓名		於珠海智辰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關係
1.	吳嘉琳	13.33%	該等股東各自均 為獨立第三方
2.	閻娜	6.67%	
3.	朱麗香	3.33%	
4.	金力	3.33%	
5.	張敦勝	2.17%	
6.	李淑萍	1.67%	
7.	張旭梅	1.16%	
總計：		31.66%	

4. 有關該等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本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編纂]前投資 —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5. 龍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龍融分別由施華威先生、張森華及張森發擁有49%、31%及20%。施華威先生及張森華先生為澳門恒海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等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龍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廣州盈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盈啟的普通合夥人為歐湛穎，持有其約71.43%的合夥權益。梁嘉豪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盈啟其餘約28.57%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廣州盈啟、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7. 橫琴錦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橫琴錦山的普通合夥人為韋燦炫先生，持有其2.85%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人概無持有橫琴錦山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韋先生為合肥永儲、珠海恒海及新疆致達(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達先生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橫琴錦山、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永儲正處於註銷程序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下表載列持有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股權的其他股東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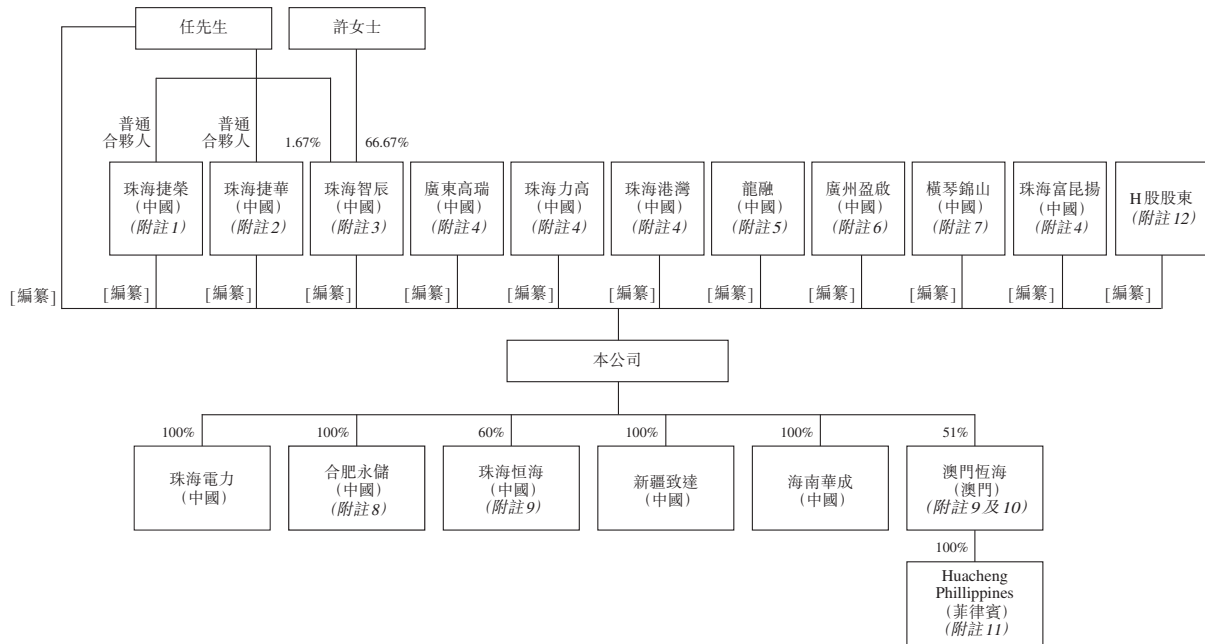
本集團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與本集團的關係
珠海恒海	梁嘉豪先生(40%)	其為珠海恒海及澳門恒海的主要股東。其亦為澳門恒海的董事及廣州盈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28.57%的合夥權益。廣州盈啟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根據上市規第14A.09條，彼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澳門恒海(附註10)	施華威先生(23%)	張先生為澳門恒海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施先生為澳門恒海的主要股東。此外，施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龍融的控股股東。龍融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梁嘉豪先生(13%)	有關梁先生與本集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珠海恒海。
	張森華先生(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施先生、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0. 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澳門恒海的51%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我們預期該收購將於[編纂]前依法完成。
11. Zhao Yangyang女士及Liu Yang先生(作為澳門恒海的代名人及代表澳門恒海)各自持有Huacheng Philippines的一股股份，合共佔Huacheng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2%。
12. 本圖表所示若干百分比均為四捨五入近似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11)請參閱上文所載的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的相應附註。

12. 該等H股將於[編纂]時計入[編纂]持股量。

13. 圖表所示若干百分比均為四捨五入近似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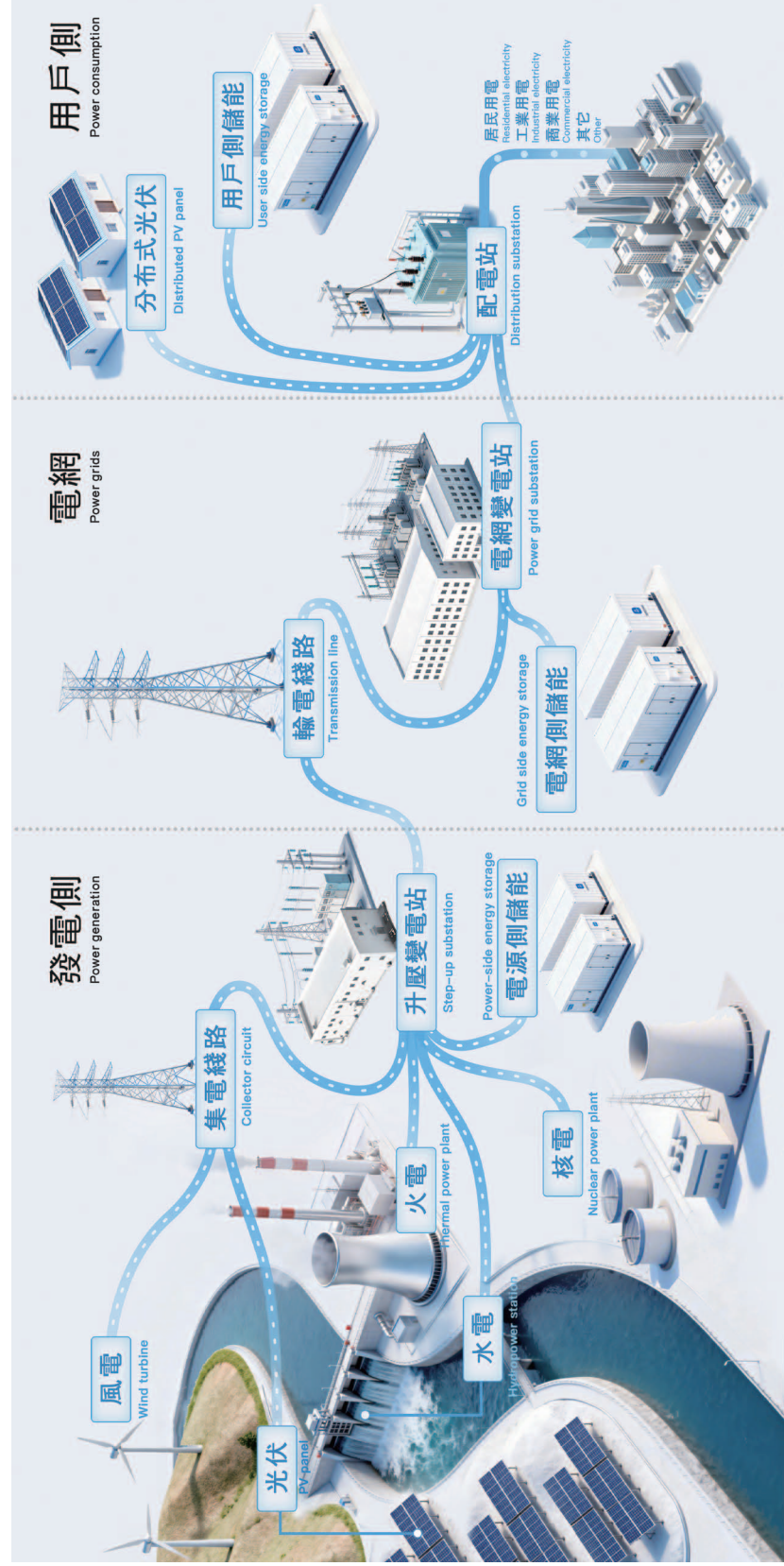
業 務

電力行業概覽

主要分部及基礎設施

誠如十五五規劃綱要所強調，中國政府目前將重點放在建設一個整合「源、網、荷、儲」的新型電力系統，並強調在每個階段使用新能源資源。

下圖展示中國電力行業價值鏈所涉及的主要基礎設施：



業 務

下表載列中國電力行業價值鏈各主要分部所涉及的基礎設施、核心特徵／營運以及參與者／營運商：

市場分部	核心特徵／營運	參與者／營運商
發電	「發電」是價值鏈的上游環節。傳統發電設施包括火電廠、水電廠及核電廠)。新能源發電設施包括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 • 光伏及風力發電設施可以採用「集中式」佈局，將光伏板或風力發電機組合在一起，以支援大規模發電活動。 • 發電設施亦可以採用「分佈式」佈局。在該等情況下，光伏板安裝於工業、商業或住宅建築的屋頂上，風力發電機則設置在地方中心(如工業園區及村莊)附近，用於開展規模較小的發電項目。物業擁有人及住戶可優先使用所產生的電力。	• 發電企業，包括 — 央企，為發電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 地方國企，其主要作用為保障區域電力供應；及 — 其他發電企業，主要包括中小型民營企業及外資企業，專注於分佈式發電、生物質發電等細分領域
電網——輸電	「電網」是完整的網絡系統，負責收集由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將其傳輸至多個變電站進行處理，並以可供使用的形式輸送給消費者使用，其由「輸電網」和「配電網」組成。將發電廠產生的電力經由高壓、超高壓或特高壓線路遠距離大量輸送到負載中心或不同電網之間以減少能量損耗的過程稱為「輸電」。在此階段，電壓處於110kV、220kV、500kV或1,000kV水平。	• 電網企業，包括 — 央企，即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 — 其他企業，例如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企)
電網——配電	電力在配電變電站經過處理後，透過中壓線路或低壓線路以降低的電壓等級輸送給用戶(如家庭、工廠及購物中心)的過程稱為「配電」。在此階段，電壓處於35kV、20kV、10kV、380V或220V水平。	• 電網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電網——配電」市場分部相應欄目) • 工業及商業用戶
儲能	「儲能」指將未立即供應給用戶或由用戶消耗的所產生電力儲存於儲能設施中，以便日後釋放，用於輸電、配電及／或消耗。在用戶側儲能領域，儲能設施安裝於工業、商業或住宅用戶的用電場所或其附近，透過峰谷價差套利及優化電費結構以節省電費開支、提供備用電源，並促進自發綠色電力的有效消納。	• 發電企業 • 電網企業 • 工業、商業及住宅用戶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新型電力能源的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我們在電力項目設計及工程管理方面建立核心競爭力。我們能夠提供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包括(1)在諮詢階段編製項目建議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2)在實施階段進行勘察與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3)在營運階段執行運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廣東省僅有的兩家同時擁有電力項目設計及諮詢甲級許可證的私營企業之一，這使我們能夠承接各種規模的該等項目。客戶網絡遍及中國各地。我們的服務對象包括區內的主要電網企業的附屬公司，即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央企，負責華南地區五個省份(即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電網投資、建設及營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包括在中國從事發電及輸電設施設計、建設及或營運的上市及民營企業。我們亦曾為多項著名基礎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及深中通道)提供電力設計及工程管理。

綜合性解決方案組合

歷經多年營運，我們已從一家電力設計機構轉型為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期間，為拓展我們的上游業務營運，我們開始投資並營運新能源電力項目。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分為以下三個分部營運：

- (1)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就特定的光伏發電、風力發電、輸電、配電及儲能項目提供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在項目啟動階段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如編製項目規劃、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申請報告)，以及在項目建設階段提供的勘察及設計服務(如編製初步設計、施工圖及竣工圖)。我們有權於各項相應履約責任完成後收取服務費。
- (2) EPC服務，即我們作為總承包商負責特定電力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全過程管理及控制；或作為次承包商執行該流程中特定環節的工作。該流程的主要步驟包括勘察、設計、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及管理、施工過程監督、辦理併網驗收，以及項目成果的交付。在向客戶交付現成電力設施或完成所指派的特定任務後，我們有權收取按已完成工程總量及複雜程度計算服務費。

業 務

- (3) 其他服務，包括(a)變電站、輸電線路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及(b)新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及營運，並包含電力交易業務元素，其中我們所投資的新能源發電設施產生的電力於電力交易平台上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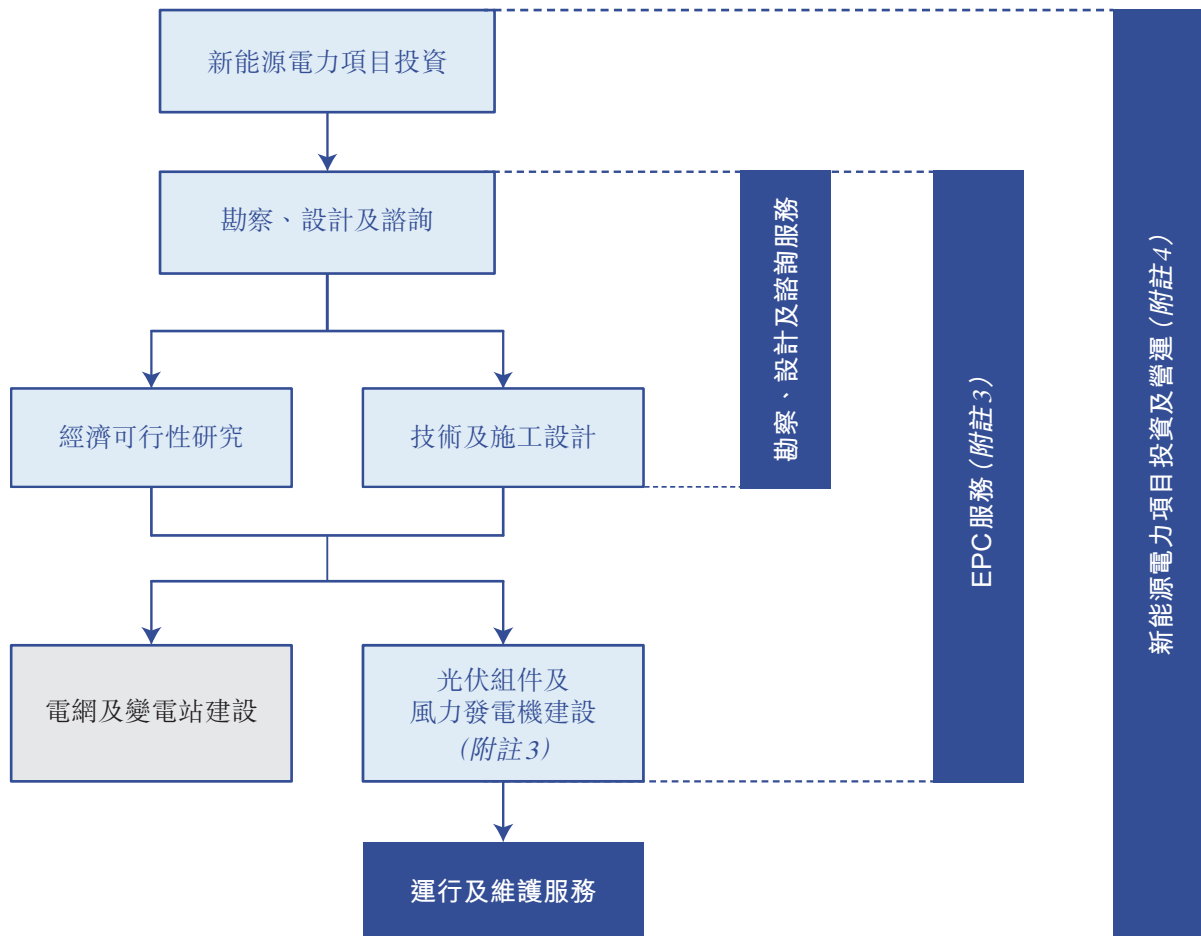
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已擴展至涵蓋以新能源為業務核心的「源、網、荷、儲」分部的設計、建設與營運。下表概述我們的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能源解決方案所涵蓋的基礎設施 (按所配套的發電項目類型劃分)			提供該等基礎設施能源 解決方案的業務分部			
基礎設施	新 能 源 發 電	傳 統 發 電	勘 察、 設 計 及 諮 詢	EPC	其 他	
					運 維	新 能 源 電 力 項 目 投 資 及 營 運
發電設施(光伏板及風力發電機)	✓		✓	✓	✓	✓
升壓變電站	✓	✓	✓	✓		
輸電線路	✓	✓	✓	✓	✓	
配電變電站	✓	✓	✓	✓	✓	
儲能電站	✓	✓	✓	✓		
用戶工程項目(附註)	✓	✓	✓	✓	✓	

附註：著名例子為港珠澳大橋及深中通道。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展示各業務分部所提供服務的工作範圍及涵蓋內容：



附註：

- (1) □內的每個方框代表我們提供的一種服務類型，而■內的每個方框代表提供相應服務的業務分部。
- (2) 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EPC服務以及運維服務可以單獨提供，也可以整合為一整套服務方案提供。
- (3) 在我們的EPC業務中，我們將建築工程、建築材料及設備的生產分包給分包商。我們指派工程人員監督及管理分包商的工作及績效。
- (4) 我們目前僅投資及營運採用光伏板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我們的投資項目提供EPC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其他服務—(b)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及營運」。

業 務

業務發展的重點領域

中國政府一直推動電力行業加速發展並向新能源轉型。鑑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我們於2010年開始涉足新能源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至2030年，中國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的裝機容量將分別以25.0%及1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將持續拓展新能源相關業務，以掌握不斷增長的商機。

除上述者外，我們還注重持續的技術創新，藉此優化業務流程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研發工作涵蓋硬件及軟件兩方面。例如，我們開發了一種高承載大跨度的光伏柔性支架結構，該結構使光伏板能在多種環境狀況下安裝，包括崎嶇或複雜的地形，並有助於提升土地使用率及效益。我們的軟件研發主要集中於將AI應用於設計流程及產品開發。我們自主研發的AI應用提高設計效率，同時減少所需工時。此外，我們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的光儲直柔系統及其調度檢測方法，為運行情況與環境監測、故障預警及設施維護維修提供全套智能解決方案。

財務摘要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營收分別約為人民幣341.1百萬元、人民幣32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收、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收						
勘察、設計及諮詢						
服務	43,390	12.7	45,815	14.2	54,252	13.3
EPC服務	294,698	86.4	261,884	81.3	344,374	84.5
其他	3,005	0.9	14,519	4.5	8,816	2.2
	<u>341,093</u>	<u>100</u>	<u>322,218</u>	<u>100</u>	<u>407,442</u>	<u>100</u>

業 務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勘察、設計及諮詢						
服務	28,042	64.6	29,373	64.1	34,999	64.5
EPC服務	32,626	11.1	57,278	21.9	70,216	20.4
其他	1,275	42.4	6,276	43.2	2,900	32.9
	<u>61,943</u>	<u>18.2</u>	<u>92,927</u>	<u>28.8</u>	<u>108,115</u>	<u>26.5</u>

競爭優勢

設計與EPC專業技術

我們於2003年以電力設計院的形式開展業務。當時，中國的電力系統主要依賴火電，我們大多承擔為擁有和運營發電設施及電網的央企或國企提供的電網或變電站設計項目。於2010年，我們開始為新能源電力項目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於2020年，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提供EPC服務，專注於中國的太陽能及風電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完成了涵蓋各類光伏和風力發電設施、輸電網、配電網、儲能設施及用戶接入系統的項目。我們完成的項目具備以下特點：

- 位於住宅區、工業園區及／或商業綜合體，以滿足不同的用電需求；及
- 在勘察、設計及施工階段涉及各種技術難題，因為我們必須考慮不同項目基礎設施的建設規範，如特定的地理條件(包括平原、山坡、沙漠、魚塘或沿海灘塗)、環境條件(包括陽光充足和風力較大)以及電網的電壓要求(從380V的低電壓到500kV的超高電壓)。

我們承接的眾多各類設計及EPC項目使我們能夠發展出以下核心競爭優勢：

- 在提供優化設計方面的專業技術，能有效保證施工質量和效率，同時降低成本和投資；
- 根據客戶需求和所有相關法規要求量身定制電力基礎設施設計的能力；

業 務

- 質量設備和施工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網絡；
- 與相關政府部門和電網企業的友好工作關係，這對於確保項目順利完成驗收和接入電網流程至關重要；及
- 在設計或施工過程中對出現的問題具備快速反應的能力，並能為任何問題提供實用的解決方案，我們理解這些能力是客戶所重視的，也使我們在其他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技術能力及綜合資質

中國對電力行業實行嚴格監管，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供應商，均必須遵守嚴格的許可要求。不同類型和級別的許可證對淨資產規模、企業和個人資格、員工規模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有不同的要求。必須持續遵守相關要求才能保持許可證的有效性。市場參與者所擁有的許可證類型將限制其可以承接的設計、諮詢及EPC項目的範圍和規模。

下表詳列我們在技術層面的競爭優勢和各主要業務分部所獲授的最高等級資質，足證的實力：

業務分部	技術優勢	我們所持最高等級資質
勘察、設計及諮詢	我們有資格承接所有電壓等級的輸配電項目設計工作。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項下電力行業(送電工程、變電工程)專業甲級
	我們有資格承接設計容量在100兆瓦以內的風力發電項目設計工作。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項下電力行業火力發電(含核電站常規島設計)乙級；電力行業風力發電乙級；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乙級
	我們有資格承接任何規模的新能源電力項目設計工作。	

業 務

業務分部	技術優勢	我們所持最高等級資質
EPC	我們有資格承接任何規模或電壓等級的電力項目諮詢工作。	工程諮詢單位甲級資信證書，涵蓋電力項目(含火電、水電、核電、新能源)
	我們持有涵蓋廣泛業務領域的諮詢資質，能夠承接相關勘察工作。	工程諮詢單位乙級資信證書，涵蓋水文地質、工程測量、岩土工程
	我們有資格承接以下EPC工程：(i) 單一發電機容量低於200,000千瓦的發電項目；及(ii) 電壓等級低於220kV的電網及變電站項目。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項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
	我們有資格對電壓等級低於35kV的電力設施進行安裝、維修及測試工作。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項下承裝類三級；承修類三級；承試類三級
其他一運維	我們有資格對電壓等級低於35kV的電力設施進行安裝、維修及測試工作。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項下承裝類三級；承修類三級；承試類三級

憑藉上述資質，我們作為一家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開展業務，這使我們相較於市場上的其他民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業 務

信譽卓著的客戶基礎

隨著業務在過去數年不斷發展壯大，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不僅包括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該央企是我們所處區域內的主要輸配電服務供應商，更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及重要客戶），也包括中國各地的客戶。我們亦參與港珠澳大橋及深中通道等標誌性基礎設施項目，其中提供供配電設計服務。我們認為，與眾多客戶建立的長期穩固業務關係以及以往卓越成就，充分證明業界對我們能力及服務品質的認可，也使我們贏得了潛在客戶或商業夥伴的信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時間長達18年。

研發能力和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組合

作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電力設計與工程管理能力使我們必須持續進行研發，並追求技術創新。我們志在持續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和解決方案組合，對客戶需求和電力行業法規要求的變化保持敏感和反應迅速。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硬件及軟件，這不僅有助於提高設計工作流程的效率和準確性，還能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多樣性和質量。有關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成就，請參閱本節「研發」。鑑於AI在各行各業，特別是電力行業的快速發展和廣泛應用，我們於2025年開始開發自主的AI應用，專注於設計工作流程和運維解決方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採用AI」。我們認為自己是電力設計和運維領域中AI開發的領先私營企業。我們也預計，持續致力於AI研發的成就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業務營運及能源解決方案質量、成本控制與運營效率方面的實力。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利用AI推進業務流程及解決方案組合」。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自主開發的設計及技術以及發明的軟件擁有65項註冊專利及13項註冊著作權。我們亦建立了一支規模可觀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團隊共有79名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相關行業經驗。團隊中逾80.0%的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中的「研發成果」及「研發資源」。

敬業盡責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具備廣泛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平均擁有超過20年相關領域經驗。具

業 務

體而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學鋒先生擁有超過40年電力設計與工程行業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背景及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推動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其中，管理團隊的市場洞察力及遠見為我們帶來各種益處。管理團隊洞悉行業未來趨勢將轉向新能源，於2010年便前瞻性地開展新能源相關業務；我們如今已發展成為全方位服務供應商，把握行業趨勢下的增長動能及商機。我們積極應用AI技術的策略是體現管理層的商業觸覺及進取精神的另一例證。憑藉在業務營運中率先採用AI，我們在新型電力能源綜合性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獨樹一幟。

我們認為，管理團隊的領導是我們營運歷史上取得卓越進步及成就的關鍵。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在這支敬業盡責、富有遠見及能力出眾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將能不斷提升競爭力，及時把握每一個合適的商機，藉此繼續穩守市場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應用自有技術並拓寬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投資範圍，持續擴展在新能源領域的業務。

利用AI推進業務流程及解決方案組合

基於我們在電力行業AI模型開發方面的經驗，我們計劃在以下方面加大AI在運營中的應用力度：

- Zeno AI設計平台升級及應用

我們計劃優化內部開發的Zeno AI設計平台並擴展其應用範圍。我們尋求將該平台的使用範圍擴大到整個設計流程中，涵蓋我們的核心業務，其中包括方案設計、模擬功能驗證及施工圖生成等核心業務。這將有助於整合多個步驟並實現工作流程的協同優化。

- 在勘察服務中採用AI

我們計劃把AI的應用擴展到勘察服務，並將其與基於無人機的三維實景建模系統以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的空間分析能力相結合。該系統將有助於在勘察工作流程中實現地形及景觀數據的自動化收集、環境因素識別以及風險預測及評估。同時，這也可以縮短戶外作業的時間，從而提升我們進行勘察工作的效率，並使勘察數據能更及時地用於後續設計流程。

業 務

- 開發面向EPC業務的AI全週期管理平台

我們擬開發一套AI全週期管理平台，改善EPC項目管理的效率與效能。本平台的核心應用領域包括：

- **監測系統**：通過集合AI數據蒐集、分析及風險預警系統，結合無人機等相關視察設備，平台可實現並將進行全天候項目現場視察，有效降低與經營EPC相關的安全風險及成本，原因在於：(i)在早期階段察覺項目執行上的偏差；(ii)在早期觸發補救措施，避免後續產生更高的項目成本；及(iii)節省工時與時間成本，因為有關程序未必再需要人手操作，效率與準確度均可提高。
- **供應鏈管理**：平台通過以下方式，提升處理採購及控制特定EPC項目庫存的成本及營運效益：(i)在短時間內精確編製物料清單(BOM)；(ii)不時注視所需材料及組件的價格；(iii)監測項目進度及庫存水平，確保所需材料及組件能準時送達項目現場；及(iv)根據材料價格波動更新項目成本估算，以便進行成本監控。

通過這套AI平台，我們能夠改善管理EPC項目的成本及營運效益，從而提升有關EPC服務撥備的利潤率及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的生產力。

- 與光伏發電設施運維系統有關的AI模組開發

誠如本節「業務策略—開發並推出新能源電力項目的AI賦能運維服務」所述，完善我們的光伏發電設施運維系統，以作商業推出之用，屬於我們業務計劃的一部分。在軟件組件開發方面，我們將把注意力和資源集中於優化我們AI模型的策略與數據分析功能。

實現上述策略需要：(1)建構必要的運算能力；(2)委聘第三方開發相關AI模型；及(3)設計及開發AI系統的硬件組件，即終端設備。

我們將把[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在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執行此項業務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項業務策略所產生的任何剩餘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承擔。

業 務

開發並推出新能源電力項目的AI賦能運維服務

於2025年，我們開發了針對光伏發電設施的AI運維系統，我們認為這是我們運維業務的一項重大突破。該系統提供全面且智能的解決方案，涵蓋運行狀況和環境監控、故障預測以及設施維護等方面。有關該系統的特點及組成部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節「採用AI」。

我們將完善光伏發電設施運維系統，以期將該系統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進行商業推出。同時，我們計劃進行將運維系統應用於風力發電設施的研發工作。考慮到風力發電設施的特殊運行環境，我們將開發一套自動化無人機巡檢系統，並結合增強現實(AR)遠程協作模組，這將使我們克服地理限制和排程約束，並實現降低提供運維服務的成本。

實現上述策略需要：(1)設計及開發相關硬件及軟件組件；(2)在項目現場搭建及安裝必要的基站、設備及裝置；及(3)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推廣活動及其他市場拓展工作。

我們將把[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在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執行此項業務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項業務策略所產生的任何剩餘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承擔。

增加對新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開始投資新能源發電設施，投資豐富了在光伏發電設施運營方面的經驗。我們計劃通過加大對工商業領域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此外，作為我們業務的延伸，我們擬直接投資及營運儲能項目，於工業及商業用戶物業的空置空間內建立儲能設施。根據物業業主與我們將訂立的電力管理合約，我們作為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在電力需求非高峰時段為儲能設施充電，並在高峰時段將儲存的電力釋放，以供物業業主使用。此舉使物業業主能夠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最大程度地減少高峰時段以較高電價向電網企業購買電力，並將總電費開支降至最低。

我們將把[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在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投資新能源電力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項業務策略所產生的任何剩餘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承擔。

業 務

進一步發展EPC業務

自2020年業務開展以來，我們的EPC業務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並於往績期間發展成為營收與毛利最大的業務部門。我們致力於朝以下方向拓展EPC業務：

- 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探索零碳園區、綠電園區、綠色低碳算力中心及5G基站配套的商機。我們亦計劃把握機遇拓展海外市場，優先聚焦基礎建設需求強勁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例如南亞、中亞及中東等地區。

- 提供新能源電力項目涉網試驗服務

在發電設施或儲能電站接入電網之前(即併網)，一般需進行一系列電氣性能測試程序，以評估該等設施或電站對電網的影響，以及其應對電網異常運行狀況的適應能力。該等程序統稱為涉網試驗，通常於各電力項目建設階段接近尾聲時進行，主要包括機型並網檢測、機型仿真建模、場站試驗及功能與性能評價。有關試驗需定期重新進行，以便持續評估，並須經由獨立的檢測服務供應商核准。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自2026年起，新建電力基礎設施必須通過併網測試，此為併網的必要條件。我們擬以獨立檢測服務供應商的身分，為第三方設計及建造的電力基礎設施提供併網測試服務。我們計劃將服務重點放在新能源發電項目，包括集中式或分佈式的光伏及風力發電設施，以及儲能設施。

為進一步發展EPC業務，我們將需要進行一系列資本開支，包括購置所需設備及裝置的成本。為配合該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計劃增聘16名員工提供支援。

於2027財政年度，我們將從[編纂][編纂]淨額中撥出約[編纂]%用於落實該業務策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與該業務策略相關的任何剩餘開支將以我們內部資源撥付。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期間，我們營運三個核心業務分部，分別為：

- (1) 光伏發電、風力發電、輸電、配電及儲能項目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 (2) 建設發電、輸電、配電及儲能設施的EPC服務；及
- (3) 其他服務，包括(a)光伏發電設施、輸電纜及變電站的運維服務；及(b)光伏發電設施的投資及營運。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幫助客戶在電力項目的建設和運營中做出投資決策。具體而言，我們已為以下類型的项目提供該等服務：

- 由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等國有電網企業營運的輸電、變電及／或配電項目；
- 由國企及民營企業營運的新能源發電項目；
- 由國企及工商界領域民營企業營運的儲能項目；
- 客戶擬收購或投資的新能源項目；及
- 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深中通道)的供電及配電設計。

主要工作範圍

下文載列各階段的主要工作範圍及交付成果：

階段	主要工作範圍	主要交付成果
勘察	• 地質勘察 • 地形圖測量 • 岩土工程勘察 • 現有防水排水系統勘察 • 現有地下管線(公共設施)勘察	勘察及設計服務包括編製初步設計、施工圖及竣工圖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業 務

階段	主要工作範圍	主要交付成果
設計	• (其中包括)升壓變電站、配電變電站、集電線路、光伏組件間連接以及光伏組件至升壓變電站的聯絡等 • 編製初步設計、施工圖、竣工圖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 編製主要設備、材料、施工安裝工程的技術規範書、招標工程量清單、電纜清冊以及投標所需的技術文件 • 協助輸電線路路徑規劃手續 • 針對技術問題提供一般性諮詢 • 參加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會議，例如不同階段的驗收調查、技術交底／施工交底、標書評審以及考察調研 • 編製、審核及簽署主要設備及材料採購的技術協議 • 協助申請土地使用權 • 編製設計、執行及建設工程的預算估算，並處理投標者與得標者之間的變更核算及結算	

業 務

階段	主要工作範圍	主要交付成果
諮詢	進行可行性研究，重點在於以下領域： • 當地電力系統的現況及分析 • 開展擬建項目的必要性 • 項目在系統中的地位和作用 • 建設規模論證及工程設想 • 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 工程建設過程中涉及資產拆除分析	諮詢服務包括編製項目規劃、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項目接入電力系統報告、電能質量評估報告、項目技術盡職調查以及項目後評價。

我們與客戶訂立電力工程勘察及設計諮詢合約，據此，我們有權在完成相應的履約義務後收取服務費。



我們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光伏電站升壓變電站及儲能電站

業 務

合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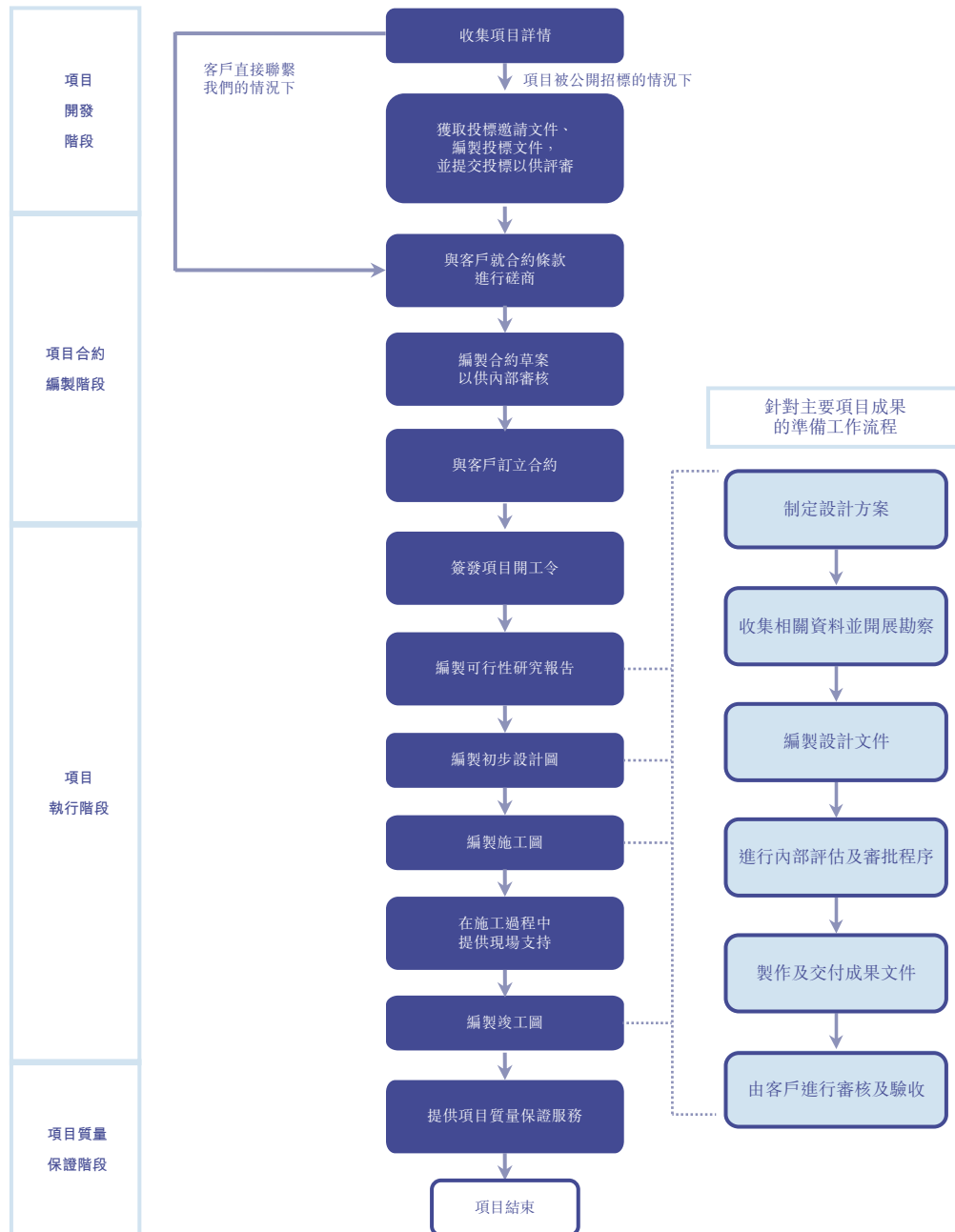
我們與客戶訂立兩類主要合約，具體取決於我們是擔任承包商還是技術支持供應商。我們所承擔的角色由客戶根據其需求來確定。於往績期間，我們曾獲國有企業、電力設施運營商及設計院委聘為承包商及技術支持供應商，而我們通常擔任私營企業的承包商。下文分別闡述我們作為承包商及技術支持供應商的主要特點：

我們的角色	承包商	技術支持供應商
承包安排	- 我們與客戶(通常是項目擁有人)訂立勘察、設計及／或諮詢服務合約。 - 除非項目擁有人不是服務合約的一方，否則我們通常對項目擁有人負責。 - 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涵蓋以下方面： - 服務範圍 - 服務保證 - 交付時間表 - 費用及付款條款 - 我們的工作需遵守的法律、規則、法規或標準	- 我們與客戶(通常是相關項目的承包商)訂立勞務派遣合同。 - 我們對承包商而非項目擁有人負責。我們的費用根據派遣員工的日薪以實際用於完成指定任務的工作日數來決定。 - 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涵蓋以下方面： - 項目性質(例如，針對特定電壓等級的電網或變電站提供的服務) - 我們將承接的勘察或設計工作 - 擬派遣員工的資格及經驗要求 - 擬派遣員工的姓名及簡介 - 承包商在管理我們派遣員工執行指定任務時的權利及義務

業 務

業務流程

我們作為承包商或技術支持供應商的工作是透過投標或與客戶直接洽商的方式而獲得。國有企業客戶大多透過招標選擇服務供應商；而民營企業則採用招標及直接洽商兩種方式。下圖展示我們的投標及直接洽商工作流程：



業 務

項目開發階段

我們的業務流程主要以客戶為導向。

客戶(如電網企業或用電單位)通常會就其擬建的電力項目向電力設計機構發出招標。

項目營運部門負責透過與客戶溝通、與銷售人員討論以及瀏覽招標平台上發佈的資料，收集公開招標項目的詳情。之後，項目營運部門邀請生產部門對每個項目進行評估，評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中標的機會和項目的預計盈利性。根據項目評估結果，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我們是否具備必要的能力和資源，並且從商業角度來看，參與商業談判及／或進行項目投標是否可行。

另外，對於若干新能源發電項目，客戶會直接與服務供應商進行協商，而不是對項目進行招標。我們會進行類似的項目評估程序，如果評估結果和合約條款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將與客戶進行協商並接受合作。

在我們的管理層批准對一個項目進行投標後，項目營運部門會從客戶處獲取招標文件。我們會設立專門的投標小組來準備和提交投標文件。具體工作包括支付投標保證金、收集及研究項目細節、編製及審核投標文件，並將投標文件提交給客戶進行評估。

項目合約編製階段

倘我們中標或客戶打算進行詳細的商業談判，項目營運部門將著手編製項目合約，或審閱客戶提供的合約草擬本，並徵求生產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意見。包含雙方初步協商的條款的項目合約草稿會提交予管理層審核。待雙方就所有合約條款達成一致後，即可進行簽署項目合約。

項目執行階段

於項目執行階段，本集團需履行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編製主要項目成果，如可行性研究報告、初步設計、施工圖及竣工圖。

業 務

有關項目成果的準備工作流程關鍵步驟如下：

- 制定設計方案

根據項目類型及性質，管理層將指定一名設總，負責制定項目執行計劃，計劃內容需考慮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向彼等作出的承諾(如有)。制定的項目執行計劃涵蓋設計依據、設計範圍、設計原則、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組織及技術介面、設計時間表、設計輸入、設計成果、設計評估、設計驗證、設計確認、文件備案以及針對項目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等內容。

- 收集相關資料並開展勘察

我們進行現場踏勘，並收集相關項目資料，包括客戶對功能的要求、原始設計資料、協調文件以及外部與內部介面資料等。我們亦開展現場地形測量及岩土調查或鑽探，以取得勘察成果。

- 編製設計文件

設計人員根據輸入的設計參數開展設計工作，包括比較及篩選設計方案、進行相關計算、編製報告及清單、繪製圖紙，並根據初步設計(概算)或施工圖(預算)估算投資額及工程造價等。

- 進行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

由不同層級的相關人員對設計文件提出意見，包括校核人、審核人及批准人。設計人員根據相關意見對設計文件進行優化調整，最終設計成果提交項目組負責人、總工及專業主任工程師進行質量評審。

- 製作及交付成果文件

在設計方案定稿後，我們會依照合約中所規定的設計內容標準與質量要求，開始編製設計文件。其中包括編製初步設計圖和施工圖，每類圖紙均附有相應的說明書、所需主要設備及材料清單、施工方案要點(僅限於初步設計)、工程地質報告、設計圖則以及成本估算或預算。

根據合約中的具體要求，我們還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附屬附表、相關工程地質報告、設計圖紙與初步成本估算。這些報告涵蓋的內容包括：項目建設

業 務

條件、建設規模、項目建設依據、方案比選、項目構思、環境影響緩解措施、節能設計、社會穩定風險分析、投資估算以及經濟評價等。

成果文件的紙本版將郵寄或快遞至客戶。客戶簽署設計交付訂單確認收到後，即視為項目交付完成。

- 客戶審核及驗收

為確保設計符合合約所載的要求，在文件交付後但實施前，客戶將對項目或設計圖紙進行審核。如對審核結果滿意，客戶將發出正式的設計審核意見書或設計驗收意見書，確認驗收設計。

此外，隨著設計逐步落實及施工工作的展開，我們的工程技術代表將提供現場支援，以確保施工過程順利進行。我們將透過參與設計交底會、聯合審核施工圖紙以及其他施工現場的定期會議，為施工團隊提供支援；修改設計以解決技術難題；並進行現場檢查。我們將編製一份設計變更單，記錄對設計所作的調整。

項目試運完成後，我們會參與項目竣工驗收程序，並編製反映實際施工情況的竣工圖紙。應客戶要求，我們亦會將項目檔案移交予客戶存檔，以滿足其內部管理要求。

項目質量保證階段

建築工程竣工及投產活動開始後，我們會在指定的質量保證期內，跟蹤監測項目的設施運行狀況，並按客戶的要求適時提供技術支持。我們會記錄所執行的整改措施(如有)。

EPC服務

我們的EPC服務主要包括勘察及設計、材料及設備採購、施工、安裝及測試、竣工驗收及質量保證。該等服務可根據客戶需求而全部或部分提供。上述大部分服務均由我們執行，例如勘察及設計、採購硬件、安排電網併網、質量保證及培訓等。然而，我們並無從事材料及設備製造或土地及房屋建築。因此，我們從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及／或將相關採購及施工工作分包予持牌服務提供商；作為項目經理，我們負責監督供應商的供應及分包商的工作，並管理項目進度、工作質量以及項目的順利完成。根據我們承接的服務範圍，我們將在竣工後向客戶交付統包電力基礎設施。

業 務

主要工作範圍

EPC服務在項目執行及交付階段各階段及項目竣工階段的主要工作範圍及負責方列載如下：

階段	主要工作範圍	由本集團 進行	由分包商 進行
項目執行及 交付階段— 開發、勘察 及設計階段	• 開展可行性研究(例如：對光伏發電項目的光照資源監測與分析，以及對風電項目風資源分布及風速、風向特徵的研究)	✓	
	• 取得用戶接入系統或電網接入方案的審批	✓	
	• 開展項目場地及地形地貌勘察	✓	
	• 辦理前期合規手續，如項目備案、土地預審及環評立項等		✓
	• 開展環評立項、編製水土保持方案及文物保護勘察		✓
	• 編製初步設計、施工圖及竣工圖	✓	
	• 編製工程造價估算	✓	
	• 參加設計及圖紙技術交底會議	✓	
	• 對設計進行修改或優化調整	✓	
項目執行及 交付階段— 採購階段	• 採購所需設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風力發電機、逆變器、升壓變壓器、開關櫃及電纜	✓	
項目執行及 交付階段— 建造階段	• 在岩土工程、場地平整、道路施工、樁基施工、設備基礎混凝土施工及升壓變電站相關岩土工程等領域開展施工工作		✓
	• 開展光伏組件支架及構件安裝、風力發電機安裝、電氣設備安裝，以及電纜敷設及接線調試工作		✓
	• 開展電氣設備調試工作	✓	✓
	• 安排電網接入及試運行	✓	✓
	• 辦理電網併網驗收程序	✓	

業 務

階段	主要工作範圍	由本集團 進行	由分包商 進行
項目竣工階段	- 完成以下事項： - 移交電力基礎設施 - 完成竣工驗收 - 辦理費用結算 - 提供完工後的質量保證服務 - 為負責設備運營的客戶員工提供培訓	✓ ✓ ✓ ✓	



我們提供EPC服務的海上光伏項目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EPC合約，我們有權收取根據所開始工作的類型、範圍及複雜程度計算的服務費。

業 務

合約類型

根據客戶要求，我們可擔任整個項目的總承包商或擔任項目若干部分的分包商。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曾獲國有企業聘用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至於私人企業項目方面，我們大多獲聘為總承包商。以下載列我們在這兩類合約中的主要角色及條款：

我們的角色	總承包商	分包商
承包安排	- 我們與客戶(通常是項目擁有人)訂立EPC合約。 - 我們對項目業主負責，統籌管理項目在EPC全過程的各項事宜。 - 我們的核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編製設計文件、設備及材料的採購與管理、監督施工工作(含進度管理與質量控制)、以交鑰匙方式將電力基礎設施移交給客戶，以及辦理竣工驗收手續。 - 合約中的主要條款通常涵蓋以下方面： — 服務範圍 — 服務保障 — 費用與付款條款 — 驗收標準 — 質量保證期	- 我們與客戶(通常是相關項目的總承包商)訂立分包合約。 - 受總承包商委託，我們與項目業主之間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對總承包商負責，執行特定的工程工作或專門任務。 - 我們的核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總承包商指示承擔特定設計任務，並協助總承包商處理驗收程序。 - 合約中的主要條款通常涵蓋以下方面： — 服務範圍 — 服務保障 — 費用與付款條款 — 竣工時間表

業 務

業務流程

與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類似，國有企業客戶一般透過招標方式委聘我們，而私人企業客戶則透過直接磋商方式委聘我們。

下圖展示該兩種聘用方式的主要工作流程：



業 務

項目開發階段及項目合約編製階段

與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類似，我們可能會透過投標或直接談判的方式受客戶委託提供EPC服務。如果項目中標，我們將與客戶就合約條款進行磋商，並在雙方達成一致後正式訂立合約。有關階段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 業務流程」的相關段落。

項目執行及交付階段

項目執行及交付階段始於開展項目開發、勘察及設計工作。設計工作完成後，初步設計報告及施工圖紙將出具。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報告與圖紙可能會根據實際需求進行修改。

在採購階段，我們計劃並執行施工所需的材料和設備購買工作，通常透過單獨的採購合同進行。我們挑選供應商，以確保材料和設備的及時供應、符合標準並適用於施工。下單後，我們會跟進供應商的生產進度、完成時間表及交付安排。物料交付後，我們會進行驗收檢查，並做好後續管理。

當設計文件及施工材料和設備均準備就緒後，我們即開始施工，建設目標電力基礎設施。

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會聘用分包商協助完成若干專業化作業，以提升項目效率。施工是主要的分包領域，大部分任務由分包商單獨或與我們合作完成。我們也會在開發、勘察及設計階段將少量任務分包出去。對於這些分包工作，我們負責監督分包商的工作，確保其按時完成，符合我們的指導方針和要求，並滿足客戶及我們的期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

有關我們及／或分包商在開發、勘察及設計階段、採購階段及施工階段負責的具體工作列表，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 — EPC服務 — 主要工作範圍」。

項目完成階段

施工工作完成後，我們負責處理項目收尾及相關工作，包括：以交鑰匙方式將電力基礎設施移交給客戶；協助客戶及主管部門完成竣工驗收手續；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辦理監管備案。此外，我們還在竣工審計過程中提供必要支持，以確認已完成的工作量，並促進客戶進行費用結算。

業 務

在電力基礎設施投入運行後的質保期(通常為期最多兩年)內，我們對關鍵設施及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預防故障的發生；並在接到緊急通知後，及時提供現場支援。我們還為客戶員工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操作指導及故障預測培訓，協助其熟練掌握電力基礎設施的運行管理。

每個項目結束後，我們都會進行全面的覆盤總結，涵蓋項目執行及我們的工作表現各個方面，以便總結經驗，持續提升專業知識與核心能力。

其他服務

(a) 運維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光伏發電設施、輸電線路及變電站提供運維服務。

對於國有企業或私人企業擁有及／或運營的光伏發電及變電站設施，我們會評估設施的使用狀況並設定績效指標(例如電力輸出水平)，並據此設計及執行維護計劃。我們的服務旨在維持及提升設施的運作效率，並根據目標達成程度向設施擁有人收費。

我們已開發光伏發電設施的AI驅動運維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用AI」。

(b) 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及營運

作為我們業務活動的上游延伸，我們於往績期間開始投資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我們的投資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據此我們持有相關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權或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投資於發電設施。無論採用何種方式，我們均按比例分成項目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純利。該等項目具有以下共同特徵：

- 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
- 業主授予項目公司在其物業上建設發電設施的權利，並以協定租金或免費方式將該物業出租不少於20年；
- 項目公司須承擔發電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成本，並有權享有售電營收；
- 業主享有按較當前市場收費折讓的預先釐定收費使用電力的優先權；及

業 務

- 項目公司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售電合約，據此，任何未獲業主使用的電力(如有)均按當地政府規定的當前收費出售予電網公司。

隨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品質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於2025年1月實施，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的剩餘發電量可通過電力交易中心在市場上進行交易。

我們認為這項政策為電力行業的一項重大改革，為新能源發電公司提供龐大商機，並從以下方面使電力行業從業者受益：

行業從業者	好處
電網企業	— 透過簡化採購流程以促進使用綠色能源
綠色能源發電公司	— 擴大電力銷售渠道，及推動電力市場化定價機制從而減低政策主導定價機制帶來的風險
電力用戶(即我們的客戶)	— 以較低成本鎖定電力供應，特別是綠色能源 — 避免就發電設施產生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兩者均由設施擁有人承擔
本集團作為項目公司或發電設施的投資者以及作為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 參與中國尚處於發展初期但潛力龐大的綠色能源貿易業務 — 獲得新[EPC及]運維合約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電力項目的投資及日常營運

基於上述好處，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光伏電力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增加對新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

業 務

主要項目詳情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按營收貢獻計算的五大項目詳情：

2025財政年度

項目名稱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已確認營收 (人民幣千元)	項目描述
山西省太原市婁煩縣 光伏發電專案	2025年6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進行中	242,785.8	新能源項目的EPC
山西省太原市婁煩縣鄉 村振興工程風電項目	2024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進行中	38,155.7	新能源項目的EPC
升壓站集採設備採購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30,912.7	為新能源項目進行採購
梅州供電局五華縣中低 壓配電網項目	2024年5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進行中	10,628.6	配電網的勘察、設計及 諮詢
深圳市液化天然氣應急 調峰站項目	2020年4月	2025年12月	8,297.7	主電網的EPC

業 務

2024財政年度

項目名稱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已確認營收 (人民幣千元)	項目描述
雲南省曲靖市羅平縣 分散式光伏專案	2024年7月	2025年12月	116,098.3	新能源項目的EPC
深圳市液化天然氣應急調 峰站項目	2020年4月	2025年12月	56,690.4	主電網的EPC
珠海市三灶鎮魚林村 光伏複合項目二期	2022年10月	2024年11月	40,460.6	新能源項目的EPC
湖南省廠區光儲充配電 一體化建設項目	2024年8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進行中	30,382.6	新能源項目的EPC
廣東省屋頂分佈式光伏 發電項目	2022年1月	2024年10月	7,103.7	新能源項目的EPC

業 務

2023財政年度

項目名稱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已確認營收 (人民幣千元)	項目描述
珠海市三灶鎮魚林村 光伏複合項目二期	2022年10月	2024年11月	246,257.4	新能源項目的EPC
深圳市液化天然氣應急 調峰站項目	2020年4月	2025年12月	17,322.8	主電網的EPC
上海崇明區蟹塘漁光互補 發電項目	2023年4月	2023年11月	13,129.0	新能源項目的EPC
廣東省屋頂分佈式光伏 發電項目	2022年1月	2024年10月	6,304.7	新能源項目的EPC
古交市新能源農業額產業 園農光互補項目	2022年8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進行中	5,827.4	新能源項目的EPC

業 務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合約價值及合約數量劃分的未完成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的未完成項目			
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880,638.9	959,884.4	1,635,804.9
合約數量	288	360	419
年內的新合約			
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114,745.5	698,810.0	430,992.0
合約數量	125	123	93
年內已確認營收一來自年初的未完成項目			
已確認營收(人民幣千元)	340,392.4	158,059.8	126,261.3
合約數量	103	113	124
年內已確認營收一來自年內的新合約			
已確認營收(人民幣千元)	29,995.9	191,341.8	317,547.4
合約數量	52	45	37
於年末的未完成項目			
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959,884.4	1,635,804.9	2,005,464.5
合約數量	360	419	442

提前終止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兩項提前終止虧損項目，主要由於項目實施過程中客戶需求或其營運狀況出現變動。提前終止項目指於項目完成前簽訂終止協議的項目。

業 務

研發

發電及輸電系統的有效安全運作取決於設計、建設、運行及維護的標準。該等標準具有科學性，並且隨著資訊科技、機械及電氣工程的快速持續發展而不斷進步。作為一家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競爭力體現在(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技術實力。為此，我們將研發視為核心營運重點，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我們的研發重點、成果及資源載列於以下段落。

研發重點

我們的研發涵蓋軟件應用(例如數據收集、數據分析、測量及決策)以及硬件(例如用於安裝發電或輸電設施的設備)。我們的研發成果應用於勘察與設計、EPC以及運維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工作流程效率、設計品質、EPC交付成果及維運解決方案的性能及耐久性。

研發成果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自主開發的設計及技術以及發明的軟件擁有65項註冊專利及13項註冊著作權。除其他成就外，我們尤其以開發下列已獲專利或著作權的項目為榮：

編號	應用	已獲專利及著作權的項目	主要特徵
1	勘察與設計	基於AI視覺識別的風電場不可部署區域自動識別方法及系統	• 獲准訪問政府地理數據庫 • 辨識阻礙風力發電站建設的人造建築物及不利地形 • 辨識適合興建風力發電站的區域 • 提高選址及項目規劃的效率與精度
2	勘察與設計	一種鐵塔長短腿智能設計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 適用於鐵塔的設計，特別適用於塔腿長度不同的複雜地形環境 • 考慮各種因素，例如邊坡防護要求及施工實際情況 • 基於地理數據提供智能、精確的設計方案
3	勘察與設計	基於輸電線路路徑規劃的場景構建系統	• 在複雜的城市或鄉村地區(例如高密度建築物及道路區域)設計電纜路徑 • 利用無人機拍攝圖像 • 提高線路路徑規劃效率並確保監管合規

業 務

編號	應用	已獲專利及 著作權的項目	主要特徵
4	勘察與設計	一種基於三維平台的光伏自動布樁與智能計算的方法	- 在複雜地形環境下為擁有大量樁柱的大型光伏電站設計樁基 - 生成每個樁柱的三維座標並優化樁柱佈置 - 顯著提高樁柱佈置設計的效率與精度 - 優化土地利用及投資回報
5	勘察與設計	一種電站的電流、電壓互感器的智能選型與計算方法	- 適用於互感器的選用，涉及在不同運行條件下，對各類電氣參數的龐大運行數據進行動態收集與分析 - 採用智能評分系統 - 評估並提升電站、變電站及電網的性能
6	EPC	一種高承載大跨度的光伏柔性支架結構	- 適用於複雜地形環境下建造的光伏組件鋼柱支撐系統，特別適用於農光互補、漁光互補或山區環境 - 可實現超過30米的大跨度，且重量輕 - 配備振動監測系統，可有效定位故障光伏組件 - 結合「檢測—分析—優化」的一體化系統
7	運維	一種光伏柔性系統的智能感應減振方法	- 適用於預應力懸吊式柔性光伏組件安裝結構 - 透過提高電纜的抗振動能力，以防止其產生自激共振，從而延長柔性光伏組件系統的可使用年期
8	運維	光伏電站智能運維管理平台	- 光伏電站的一體化全週期管理解決方案 - 人工智能賦能的故障預測與警報系統 - 數位化管理的檢驗與維護機制

業 務

編號	應用	已獲專利及 著作權的項目	主要特徵
9	運維	基於人工智能的光儲直柔系統及其調度檢測方法	- 對光儲直柔系統進行智能管理及故障預測，特別適用於光伏組件或風力發電機數量龐大的大型電力場 - 透過對測量點(節點)的數據進行交叉驗證，並結合人工智能賦能的統計模型，能夠精確識別及整改故障點 - 提高光儲直柔系統的運作可靠性，並減少人工檢驗及成本
10	運維	一種光伏場區集電線路的能耗監測評估系統	- 收集光伏發電設施集電線路的數據並計算其用電量 - 監測大型光伏電站集電線路的用電量及損耗，並優化其設計

我們研發工作的另一重點是探索如何以新方式進行業務運作，從而為客戶制定能源解決方案。此類工作的目標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優化解決方案組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採用AI」。

研發資源

我們建立了一支規模可觀的研發團隊，於2025年12月31日共有79名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相關行業經驗。團隊中逾80.0%的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團隊中還有多位持有特定頭銜的認證專家，其中包括11名廣東省綜合評標評審專家、15名珠海市能源安全專家，以及四名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當中數名亦曾獲廣東省電機工程學會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此外，我們於2016年成立的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2022年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認為，所獲得的這項認證證明了我們的研發能力。

採用AI

我們研發工作的重點領域之一是採用AI。我們認為AI的優勢主要有兩方面：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同時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效能與品質。

透過提升運營效率實現成本節約

我們應用AI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通過優化業務流程、提高運營效率來節約運營成本。

業 務

在處理重複性任務或解決高複雜度技術問題方面，AI相較於人類具有絕對優勢。我們已迅速將AI應用於電力設計及諮詢業務，尤其針對電力設計工作中若干常規步驟。依託我們自主開發的Zeno AI設計平台，工作流程中的多個環節已基本由AI應用智能完成，僅需少量人工進行管理與監督。該等AI-相關功能包括：電纜路徑規劃、輸電塔及樁基設計的數值與統計分析、風機自動化選址、光伏區自動排布、組件統計，以及部分標準文件(如資源報告、項目選址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初步編製。一旦工作背景資料輸入並由員工下達指令，AI應用即可即時完成規劃、分析並生成所需文件，必要時可進行批量處理。經員工審核後，輸出文件即可用於工作流程的下一階段。我們認為這帶來多方面收益：

- (1) 提升營運效率：我們需要在此類設計任務上投入的時間與人力大幅減少，整個設計周期顯著縮短，從而大幅降低項目整體成本。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現在能以更高效率完成設計工作，項目的整體成本可大幅降低；
- (2) 提升工作質量：施工圖紙要求與源文件保持高度準確性和一致性或連續性。如果完全依靠人工完成準備工作，為確保重製部分與源文件完全一致，必須對所有細節進行仔細檢查，並反覆核對比較，這可能耗時甚久。而借助AI，所需的準確性和一致性或連續性可以更輕鬆地實現並有效保證；及
- (3) 人力資源的高效配置：設計人員因此可將精力集中於該等需要人工參與的專業任務，例如需要更高技術專業知識、批判性思維、判斷力及／或手工操作技能的研究工作，這類任務必須依靠實質性的人工投入、能力與努力來完成。由此，我們的人力資源得到優化配置，整體生產力亦得以提升。

業 務



我們AI線路路徑規劃系統的用戶界面

同樣地，我們亦計劃將AI應用於EPC業務，以提升成本效益。我們將透過開發一個AI驅動的全週期管理平台，實現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EPC項目執行，其方式包括：

- (1) 借助AI驅動的數據收集、分析及風險預警系統，以及無人機等相關檢查設備，項目現場檢查可隨時進行，致使有關程序未必再需要人手操作，可提高準確度並節省人工工時；及
- (2) 庫存採購與控制可實現智能化管理，並可對EPC項目的項目成本進行更密切的監控。

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利用AI推進業務流程及解決方案組合」。

透過提升解決方案創造額外營收

我們AI開發工作的另一項主要目標，是透過強化解決方案來促進營收增長。如上文所述，採用AI將提升我們在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方面的成本效益。隨著生產力的提高，我們能承接更多業務，並在現有的人力條件下，有望創造更高營收。

此外，我們自主研發了一套由AI驅動的針對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系統。其硬件部分(如傳感器)採購自外部供應商，而整個開發流程(例如電路設計，以及電路板及其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皆由我們自主處理。其通過一個擁有專利的運維平台運行，該平台由放置在項目現場、具備數據獲取功能的傳感器及基站提供支援。該系統可對環境變

業 務

化及設施運行狀態進行實時監測，收集實時運行及統計數據，並運用AI技術獨立制訂運維問題的解決方案。我們的運維系統主要特點如下：

- 採取數字孿生技術的模擬系統：我們的運維系統可生成光伏發電設施的高保真度數字孿生體——即動態虛擬映射體，通過同步鏡像方式將實體電站的實際運行狀況及環境以數字模型形式呈現。該系統可整合多維環境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氣象數據、地形特徵及設備規格)，並以高精度方式呈現設施的三維全景視圖，為AI算法提供可視化決策載體，並支援多場景模擬規劃及遠程運維管理；
- 物聯網組件：我們運維系統所採用的自研硬件組件採取物聯網傳感器矩陣形式，包括光伏部件振動監測模塊及多功能基站傳感終端。該等硬件組件內嵌網絡連接功能，並與其他智能設備互聯，存放於項目現場，以實現對設備運行狀況及安全隱患等數據的實時採集和共享；
- 基於AI的故障預測及預警系統：該運維系統融合AI，對多源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氣象狀況數據、設備振動頻率數據及發電效率數據)進行深度挖掘及分析，動態評估設施狀況並自動生成維護方案。當監測或預測到惡劣天氣(如颱風)時，系統將發出預警提示，以便在出現實質性安全風險時及早暫停營運並採取其他必要的預防措施。我們的系統亦可對檢測到的部件故障或其他異常情況及時發出報告，以便後續維修處理。該系統有助提前採取預防性措施，降低自然災害可能對設施造成的損害、對人員安全構成的威脅及為營運帶來的中斷風險，並在可行範圍內最大程度保障設施的正常運行；及
- 數字化維修工單指派系統：一旦檢測到設施存在故障或其他異常並確定需要維修時，該系統內置的AI應用程序將智能匹配於項目現場附近的可用人力資源，自動生成工單，並指派本集團及／或經批准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團隊成員開展維護工作，確保及時整改各類運行問題。該機制使我們能夠與當地認可服務提供商攜手建立覆蓋全國的技術人員支援網絡，當有需要的時候，在各自區域內提供維護服務。由於不同光伏發電項目的營運地點分佈可能相當廣泛，令我們難以在各地區均配置固定人員，該機制有助提升維護方案的執行效率。

業 務



我們光伏發電設施運維平台的用戶界面

業 務



我們運維系統的硬件組成

業 務

獎項及成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獲多個重要獎項及若干重要認證，以嘉許我們的技術和創新成就，以下是部分主要獎項的資料：

頒發日期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組織／ 主管機構
2025年	廣東能源友好五一農場光伏複合項目(一區)升壓站	新能源項目	2024年度電力行業優秀工程設計獎(二等獎)	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
	樂東供電局佛羅供電所10kv福塘新村台區新建工程電網建設項目	電網建設項目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公司2025年度優質工程獎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公司
2024年	220kV格物(博西)變電站工程	電網建設項目	2023年度電力行業優秀工程設計獎(二等獎)	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
	珠海三灶魚林村光伏複合項目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	新能源項目	2022至2023年度廣東省優秀工程諮詢(科技)獎(二等獎)	廣東省工程諮詢協會
2023年	儋州供電局那大供電所10kv農壠新村台區新建工程	電網建設項目	海南電網有限公司2022年度電力優質工程獎	海南電網有限公司
	廣東能源葵潭農場光伏複合項目(一區)升壓站	新能源項目	2022年度電力行業優秀工程設計獎(三等獎)	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

業 務

頒發日期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組織／ 主管機構
2022年	湛江220kV工業園變 電站工程	電網建設項目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2021年度 建工程優秀設計獎 (三等獎)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 責任公司
	八一供電所10kV雅 星II線英島18隊支 線—英島18隊變 電站區改造工程	電網建設項目	中國南方電2022年度 優秀電網項目獎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 責任公司
2021年	湛江220kV工業園 送電線路工程	電網建設項目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度 建工程優秀設計獎 (三等獎)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 責任公司
			2021年度電力行業優 秀工程設計獎(三等 獎)	中國電力規劃設計 協會
	湛江220千伏工業園 開關站工程	電網建設項目	2020年度「安全、優 質、文明」樣板工程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 公司基建部
	儋州供電局八一供 電所10kV雅星II線 英島18隊支線— 英島18隊變電站 區改造工程	電網建設項目	中國南方電網公司 2020年度建工程 優秀設計獎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 責任公司

我們並於2025年7月獲中共珠海市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委員會授予「黨建強創新強「雙強」企業」稱號，先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獲廣東省太陽能協會評為「優秀企業」，以及於2024年12月獲珠海市關愛協會評為「2024年度最具愛心會員單位」。

業 務

知識產權

通過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工作，我們已獲得多項對業務具有價值的知識產權。我們藉由專利、著作權及商標來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商標、69項已註冊專利，包括在中國的23項發明專利及4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已註冊版權，以及有5項商標申請及6項專利申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仍有待審批。我們透過從研究和開發活動帶來的產品及技術獲得新專利。

我們的研究和開發職能及其他重要員工均須遵守我們的保密政策，禁止披露我們的任何專有技術和商業機密。此外，我們對研發團隊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完全的所有權。我們也實施信息安全系統，防止我們的技術信息系統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我們一般會為所開發的新發明(包括產品改進或技術)尋求知識產權保護，以防它們遭到第三方侵權，但無法保證該等保護措施一定有效。我們亦可能會面臨其他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使用他人的知識產權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索賠，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及專利)對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而言乃屬重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其他方侵犯我們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償或法律訴訟事件，反之亦然。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透過投標及直接洽商兩種方式獲取客戶及取得新項目。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提交295、329和245份標書，當中分別獲授予45、46和38個投標項目，中標率分別約15.3%、14.0%及14.7%。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中標率維持穩定。藉採用此等綜合銷售模式，我們有效滿足了用戶群多樣化的需求及廣泛的地理分佈，確保在所有客戶群組當中均能提供優質服務和支援。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相關的學術背景、專業資格和經驗，能夠識別項目的關鍵規格，回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並在合約準備和執行階段與我們的運營團隊和項目工程師進行有效溝通，提供現場支持，始終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因此，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功地與各類型的客戶保持了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定期舉行拜訪或線上交流，根據需求進行溝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銷售團隊由14名員工組成。

營 銷

我們憑藉深厚的品牌聲譽、強大的設計能力及一體化服務能力獲取業務委託。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以技術為導向，並由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負責執行。我們相信，透過此做法，我們能在客戶委聘初即提供高度專業化的技術洞見，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精準契合項目的複雜工程需求。

我們針對目標行業的採購規範來調整市場拓展策略。對於採用公開招標流程的電網企業，我們著重展示技術資格、彪炳往績，以及對嚴格行業標準的合規能力。對於傾向商業協商的私營企業，我們的技術團隊則會進行技術交流、聯合開發，以及展示我們專有的調查與設計諮詢服務，藉此提升品牌能見度。

為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外的行業展覽和技術論壇，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產品創新。我們的營銷策略強調定制化服務、成本效益和端到端的響應能力，通過精益的成本結構和快速的服務週期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同時，我們通過提供卓越的服務質量、技術專業知識及持續創新，建立國內品牌中的競爭優勢。

定價政策

對於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定價通常參考政府部門或國家電網公司公佈的指導價而釐定。指導價格乃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99號）中規定的不同類型基礎設施的電力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服務收費標準制定，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調整。於往績期間，指導價適用於我們由國企及央企承接的電網項目；惟不適用於(1)由私營企業承接的新能源項目，該等項目的價格參照市場定價；及(2)我們作為技術支援供應商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價格亦參照市場定價。

對於EPC服務，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在估算整體項目成本時，會考慮原材料、加工和勞動力成本、技術複雜性、客戶需求、供應鏈動態、採購策略、每個項目的預期毛利率，以及相關市場的競爭格局。除上述關於我們的部分測量、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指導價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貫徹應用於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和EPC服務。

業 務

領域，確保價格能準確反映實際成本並達到目標盈利，同時保持競爭力。我們就原材料價格、物流成本及匯率變動與客戶保持開放溝通，並會按需要磋商調整定價。我們對定價策略進行定期審查，確保與市場趨勢和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競爭

能源解決方案涵蓋由專業電力工程公司提供的全面的全生命週期服務組合，包括綜合勘察設計、EPC及運維服務，以支持電力基礎設施的開發和優化。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確保了整個價值鏈中電力項目的高效、可靠和可持續的規劃、執行和持續運營。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由領先企業主導，2024年市場份額的前五名參與者合計佔據65.3%的總市場份額。另一方面，電力行業(輸電和變電工程)甲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允許其持有者承接各類規模的設計項目。在廣東省，只有15家公司擁有此類許可證，其中13家為國企，剩下的兩家為私營企業。我們就是其中一家私營企業。

中國的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受到嚴格監管，進入門檻較高，包括巨額的資本投資、擁有相關許可證、管理和工程團隊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淨資產規模和員工規模等。我們認為在以下幾個方面具有競爭力：

- 設計與EPC專業技術；
- 技術能力及綜合資質；
- 信譽卓著的客戶基礎；
- 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組合；及
- 敬業盡責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競爭優勢」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根據供應商產品質量、售後服務、過往業績、價格、是否擁有所需的證書和資格以及其他因素來選擇供應商。在我們的EPC服務中，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零部件、設備和機械的中國貿易商和製造商，包括光伏組件、儲能設備、電纜和電氣設備以及其他原材料。我們與EPC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協議，特別是在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中。在日常業務中，我們通常貨到付款及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並根據項目進度分期付款。我們通常以人民幣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供應商。就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而言，除我們的內部團隊負責執行大多數合約任務以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特定的技術服務或需要專門執照的服務，例如岩土工程、消防安全相關的顧問服務等。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合約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產品規格：**我們在與供應商合約中指出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以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因所供應產品的性質而異，但訂金通常在訂立採購合約時支付，主要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付，尾款在交貨時或根據相關信貸期支付。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保修：**通常提供兩至十年的保修期。產品通常須符合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倘在保修期內出現任何品質問題，供應商須負責換貨或退款。
- **終止：**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的供應商出現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合約：(i) 未能滿足我們對產品的要求；(ii) 未能通過我們的品質檢驗測試；及／或(iii) 持續未能按時交付產品。
- **產品責任：**一般而言，供應商對產品的產品責任負責。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2025 財政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我們購買的 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A	一家於2024年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光伏和風力發電技術服務，以及光伏和風力發電設備銷售。	2025年8月	65,826.3	24.4%	貨到付款	光伏模組及 光伏支架
供應商B	一家於2014年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	2024年5月	45,535.6	16.9%	貨到付款	電纜
供應商C	一家於2025年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及光伏電力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風力和光伏發電設備銷售，以及配電設備銷售。	2025年10月	26,220.0	9.7%	貨到付款	升壓站電氣 設備、光 伏支架結 構
供應商D	一家於2025年在中國湖南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施工勞務分包、建設管理服務及光伏及風力發電技術服務。	2025年7月	12,742.5	4.7%	收到發票後 30日	施工服務
供應商E	一家於2023年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組件製造。	2025年6月	9,367.1	3.5%	收到發票後 30日	光伏模組
總計：			<u>159,691.5</u>	<u>59.1%</u>		

業 務

2024 財政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我們購買的 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F	一家於2024年在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服務、光伏發電產品銷售及工程管理服務。	2024年6月	45,715.6	24.4%	收到發票後 30日	施工服務
供應商G	一家於2024年在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	2024年12月	15,964.1	8.5%	收到發票後 15日	光伏發電 系統支架 結構
供應商集團H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主要從事電纜及電力設備製造，並提供輸電及變電解決方案。	2022年12月	7,969.2	4.3%	貨到付款	電纜
供應商B	一家於2014年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	2024年5月	5,763.4	3.1%	貨到付款	電纜
供應商I	一家於2023年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組件銷售，並提供光伏和風力發電以及儲能技術服務。	2024年4月	5,083.1	2.7%	貨到付款	光電模組、 功率逆變 器
總計：			80,495.4	40.3%		

業 務

2023 財政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我們購買的 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J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透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直接母公司)名下的中國間接附屬公司，總部設於加拿大，主要從事光伏模組製造。	2022年12月	107,944.1	38.6%	收到發票後 45日	光伏模組
供應商K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光伏安裝系統製造。	2022年12月	12,751.6	4.6%	貨到付款	光伏支架系統
供應商L	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儲能設備及解決方案業務。	2022年12月	12,247.8	4.4%	收到發票後 45日	儲能系統
供應商集團H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主要從事電纜及電力設備製造，並提供輸電及變電解決方案。	2022年12月	7,289.5	2.6%	貨到付款	電纜
供應商M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主要從事新能源發電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2年12月	7,222.9	2.6%	收到發票後 45日	逆變器
總計：			<u>147,455.8</u>	<u>52.7%</u>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成本的52.7%、40.3%及59.1%。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成本的38.6%、24.4%及24.4%。我們認為，本公司並未面臨集中度風險，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於往績期間各年度，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亦無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或延遲交付訂單。

分包

作為EPC項目的總承包商，我們擔任項目管理人，負責整體管理。我們監督及管理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該等分包商擁有不同專長，例如安裝光伏板及安裝結構、實施環境影響測試、於特定領域(如岩土工程)進行建設工作。有關我們分包商工作範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EPC服務 — 主要工作範圍」。我們可能會在不同項目中委聘不同分包商，當中已考慮項目規模、成本預算、所需硬件、項目經驗等各種因素。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自行採購建築材料及機械。通過將非核心、勞動密集型或需要特定技術資質的EPC項目部分外包，我們可以利用分包商的定價優勢。董事相信，這種精實的營運結構使我們能夠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同時通過有效的項目監督及綜合管理維持健康的利潤率。

我們在選擇分包商時遵循嚴格標準。我們保存一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以合理成本高效率搭配合適的分包服務。我們一般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選擇分包商。分包商須為我們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成員，或已通過我們的評估。由技術專家及財務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主要根據分包商的資質、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及報價選擇分包商。分包協議通常與我們與項目業主所簽訂總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相符，例如工作範圍、付款條款、施工進度、質量責任及違約責任等內容。分包合約按項目逐一制定，每份

業 務

分包合約的期限通常與項目工期、工作範圍及其他要求相符。分包商的選擇也須遵守總項目合約的規定，並且可能需要事先取得項目業主的同意。

根據標準分包合約，我們按照項目里程碑向分包商支付進度付款，合約總額的3%至10%將予保留作為質保金，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保修期通常為自工程驗收日期起計24個月。分包合約中的保修期通常與我們和客戶所簽訂總合約的保修期相若。此外，分包商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若未能及時向工人支付薪資，將賠償我們代為支付給工人的任何款項。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由採購部負責管理及定期監察分包商的服務質量及交付能力，包括現場監督及與分包商聯合檢查。如發現任何質量或表現問題，我們立即與相關分包商溝通並監察其整改措施。

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技術要求、工作安全標準及政策，並採取積極措施避免在服務提供過程中發生任何安全或質量事故。如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我們有權終止合作或尋求賠償。我們就分包商的工程質量、進度、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記錄存置統一管理記錄，因為根據合約或適用法律，我們仍須就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對客戶負責。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就進行中的項目，我們與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管理分包商在進度、質量、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等領域的表現，以確保其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為保持水準，我們亦會為分包商提供培訓計劃。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28.1%、26.9%及27.8%。其中，於相同期間，向我們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11.8%、12.9%及11.2%。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所委聘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詳情：

2025 財政年度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分包費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我們獲提供的服務
分包商A	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湖南省婁底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施工項目執行及施工勞務分包。	2022年7月	30,301.4	11.2	收到發票後 30日	建設服務
分包商B	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項目設計和施工，以及電力設備及材料銷售。	2025年6月	18,764.2	6.9	收到發票後 20日	場地準備、 建設服務、 設備安裝與 測試及誤差 修正
分包商C	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河南省長原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施工項目執行。	2025年2月	11,530.3	4.3	收到發票後 30日	道路建設 服務
分包商D	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重慶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人外包及施工項目執行。	2025年6月	7,929.7	2.9	收到發票後 30日	光伏項目的 建設及安裝 工程
山西蜂窩	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電力項目建設。	2023年11月	6,605.5	2.4	收到發票後 14日	消防安全設備 翻新與建設 服務
總計：			<u>75,131.2</u>	<u>27.8</u>		

業 務

2024 財政年度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分包費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我們獲提供的服務
分包商E	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湖南省湘潭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施工項目執行及總承包。	2024年3月	24,211.0	12.9	收到發票後 30日	建設及安裝服務
分包商F	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施工勞務分包、電力設施安裝、測試和維修服務，以及施工項目執行。	2019年12月	8,497.4	4.5	收到發票後 7日	建設服務
分包商A	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湖南省婁底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施工項目執行及施工勞務分包。	2022年7月	7,472.8	4.0	收到發票後 30日	建設服務
分包商G	一家於2023年在中國四川省武侯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施工勞務分包、建築拆除及施工項目執行。	2024年10月	5,148.5	2.8	收到發票後 15日	建設光伏電廠
分包商H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施工勞務分包及施工項目執行。	2024年4月	5,053.1	2.7	無	光伏模組及零件安裝及建設服務
總計：			<u>50,382.8</u>	<u>26.9</u>		

業 務

2023財政年度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分包費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我們獲提供 的服務
分包商I	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施工勞務分包、機械租用和維護及施工項目執行。	2022年12月	33,022.9	11.8	收到發票後 30日	樁柱地基 建設服務
分包商J	一家於1958年在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施的安裝、維護及測試、建築工程總承包、消防設施工程，以及施工項目執行。	2022年12月	23,816.5	8.5	收到發票後 30日	安裝及建設 服務
分包商K	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湖南省湘鄉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輸配及受電設施的安裝、維護及測試、施工勞務分包及施工項目執行。	2022年3月	15,398.7	5.5	收到發票後 10日	建設服務
分包商A	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湖南省婁底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施工項目執行及施工勞務分包。	2022年7月	4,514.1	1.6	收到發票後 30日	建設服務
分包商L	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機設備、電力設施設備銷售，以及施工勞務分包。	2023年1月	1,899.4	0.7	收到發票後 30日	安裝及測試 服務
總計：			78,651.6	28.1		

業 務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未使用的建築材料。我們根據EPC項目採購設備及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風力發電機、逆變器、升壓變壓器、開關櫃及電纜。EPC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及設備主要在中國採購。我們密切監控建築材料及設備的供應、付款、交付安排，以便根據項目需求調整採購計劃。我們已建立存貨控制系統，用於監控倉庫存貨規劃及分配，以配合項目需求及時間安排從而優化營運。EPC項目完成後，我們可能會有少量未使用的建築材料，通常會將其納入存貨以備將來使用。

客戶

在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中，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有電網企業和私營發電企業。我們與部分該等主要客戶在此業務領域的業務關係已維持超過18年，並未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我們根據合約約定的付款里程碑，按時收到客戶的付款。

在我們的EPC業務中，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投資或承接新能源發電項目的國企及私營企業。我們與部分該等主要客戶在EPC業務中的業務關係已維持超過六年。我們並無與EPC業務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按照進度分期收取客戶的付款。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EPC服務 — 合約類型」。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國企及私營企業提供了運維服務。我們主要收取固定費用及／或根據合約運營目標的達成程度收取可變費用，並按定期間隔（如每月）收取款項。客戶通常通過電匯方式以人民幣支付我們的費用。

業 務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2025 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時間	營收貢獻 ⁽¹⁾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收 百分比	標準信貸條款	向我們購買 的主要服務
客戶A	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施的安裝、維護及測試。	2025年6月	242,785.8	59.6%	收到發票後 28日	EPC
客戶集團B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專注於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智能建築技術、能源、機器人及自動化等領域。	2024年7月	45,297.4	11.1%	收到發票後 15日	EPC
客戶集團C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主要從事電力輸配及受電設施的安裝、維護及測試。	2024年11月	38,155.7	9.4%	收到發票後 28日	EPC
客戶集團D	一家國家電網企業。	2008年4月	27,115.3	6.7%	收到發票後 45日	勘察、設計及 諮詢
客戶集團E	一家國家發電企業。	2018年11月	9,111.1	2.2%	收到發票後 45日	EPC及勘察、 設計及諮詢
總計			<u><u>362,465.3</u></u>	<u><u>89.0%</u></u>		

業 務

2024 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時間	營收貢獻 ⁽¹⁾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收 百分比	標準信貸條款	向我們購買 的主要服務
客戶集團B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部設於廣東省佛山市，專注於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智能建築技術、能源、機器人及自動化等領域的全球技術集團。	2024年7月	116,239.8	36.1%	收到發票後 15日	EPC
客戶F	一家於北京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工程總承包。	2020年4月	56,690.4	17.6%	收到發票後 30日	EPC
客戶集團E	一家國家發電企業。	2018年11月	48,181.8	15.0%	收到發票後 45日	EPC及勘察、 設計及諮詢
客戶G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湖南省湘潭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特種電纜的生產及銷售。	2024年8月	30,382.6	9.4%	收到發票後 10日	EPC
客戶集團D	一家國家電網企業。	2008年4月	22,012.2	6.8%	收到發票後 45日	勘察、設計及 諮詢
總計			<u>273,506.7</u>	<u>84.9%</u>		

業 務

2023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時間	營收貢獻 ⁽¹⁾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收 百分比	標準信貸條款	向我們購買 的主要服務
客戶集團E	一家國家發電企業。	2018年11月	256,828.1	75.3%	收到發票後 45日	EPC及勘察、 設計及諮詢
客戶集團D	一家國家電網企業。	2008年4月	29,941.0	8.8%	收到發票後 45日	勘察、設計及 諮詢
客戶F	一家於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工程及總承包。	2020年4月	17,322.8	5.1%	收到發票後 30日	EPC
客戶集團H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企，主要從事水力發電、火力發電、新能源及電網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2017年7月	14,048.8	4.1%	收到發票後 15日	EPC及勘察、 設計及諮詢
客戶I	一家於2008年註冊成立、在上海及香港雙重上市的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總承包及電力相關施工。	2022年4月	2,707.5	0.8%	收到發票後 15日	勘察、設計及 諮詢
總計			<u>320,848.2</u>	<u>94.1%</u>		

附註：

(1) 於往績期間，集團客戶所產生的營收包括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營收。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往績期間的各五大客戶、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20.8百萬元、人民幣27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5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收的約94.1%、84.9%及89.0%。其中，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營收的約59.6%、36.1%及75.3%。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度直接反映了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行業格

業 務

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電網建設及基礎設施項目主要由大型國企及央企等少量市場參與者管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每年均有所不同，因為一旦項目結束，客戶就可能不再需要進一步服務，直到產生新的需求為止，導致往績期間每年都有客戶更替。我們持續開拓零碳園區、綠電園區、5G基站設施及海外市場商機，藉此擴大市場覆蓋，預期客戶群及客戶結構將趨於多元化，並有望進一步降低客戶集中度。有關與主要客戶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內「風險因素 — 我們每年的營收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少數客戶，且該金額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均可能出現波動」。

季節性

我們的EPC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情況下，下半年的利潤高於上半年。我們認為季節性影響主要源自上半年的寒冷天氣及較多公共假期，該等因素對我們的施工造成影響。另一方面，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許多央企及國企客戶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制定年度業務計劃，然後再協商及簽立合約，而合約一般於該年度下半年簽立。我們預計，隨著技術及設備的改進，我們可逐步降低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儘管如此，在某些特定季節，我們仍可能在開展業務營運時面臨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誤的情況。

數據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理，並在運營中借鑒國際最佳實踐。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收集、處理及／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僱員、訪客及商業夥伴的個人信息，該等信息可能由我們自己或通過委託的第三方處理者進行處理。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完善數據合規管理措施。我們主動跟進法律法規的動態與解讀，開展合規風險評估、進行合規審查，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泄露或數據信息丟失。根據與信息安全與隱私領域法律顧問的諮詢，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且未發生任何重大違法行為，如非法收集、使用或提供數據。

業 務

僱 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262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列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僱員人數：

業務部門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170	64.9
EPC服務	24	9.2
其他	68	26.0
總計	262	100.0

鑑於以下人員結構，我們認為我們擁有高素質的員工團隊：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技術員工	203	77.5
學士學位	183	69.8
碩士學位或以上	10	3.8
國家註冊工程師或建築師	47	17.9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及促進職業發展的工作環境。為招聘新人才，我們採用多種方式，包括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服務，從而建立並培養自身的人才儲備。在人才挽留方面，我們實施多維度的人才發展政策，包括高層導師輔導計劃、持續的高層主管能力建構、專業培訓、管理技能發展以及定期的政策和程序培訓，涵蓋各個方面。另一方面，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包括工資、獎勵、獎金、激勵計劃和僱員福利，我們相信這些對僱員尤其是關鍵僱員具有競爭力。除了法定繳費外，我們還自願為僱員提供福利，如激勵補貼。憑藉這些努力，我們認為在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方面整體上取得了成功，並建立了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為規範勞動關係，我們與每名僱員簽訂個人勞動合約。該等合約通常涵蓋服務期限、職位、薪酬、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安全、保密義務、工作成果歸屬及終止合約的理由。我們亦與僱員簽訂了保密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以及不競業協議，特別確保僱員創作的任何發明均通過上述協議歸屬於本公司。

業 務

我們為僱員設有工會。工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七名委員組成。我們與工會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及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不存在重大爭議。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的福利繳款計劃繳納住房、養老、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完全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缺繳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承諾，如任何附屬公司未來因相關監管機構或僱員要求補繳未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因上述原因被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因此遭受任何財務損失或支出，我們將全額支付所有相關費用或損失，並確保不因此遭受不利影響或損失。

根據《社會保險法》，若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僱主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額，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僱主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可能被處以欠繳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僱主未登記或建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50,000元的罰款；若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主管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包括：(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要求補繳重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的通知；(2)我們未收到任何僱員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投訴，也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問題涉及重大勞資爭議；及(3)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住房公積金監管機構進行的面談，以及從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監管機構獲得的單獨合規確認，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就任何企業過往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滯納金或行政處罰的欠繳作出調查或懲罰。此外，根據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

業 務

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務機關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納稅人(包括民營企業)過往年度欠款單獨組織集中追繳行動。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不得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款的集中清繳，不得採取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措施，避免影響企業正常生產經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被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集中補繳欠繳、或被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未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計提撥備。

為監控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方面的合規性，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指定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核及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
- 提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基數，並計劃將繳納基數進一步提高至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水平；
- 及時跟進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最新動態；及
- 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了解監管動態，並向相關僱員提供法律合規培訓。

如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為全體僱員補足並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創新海岸科技六路27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置有一項物業，為建於我們自有土地上的一幢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738.12平方米。該物業由我們持作辦事處自用。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一項對業務甚為重要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1.0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用途，其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屬於非物業活動。我們認為現有設施整體上足以應付當前業務需要，但預計會尋找額外空間以滿足未來增長的需要。

上述物業租賃協議並未辦理所需的登記和備案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當事方未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手續，不影響協議的有效性。因此，我們所簽訂的上述物業租賃協議不會因未完成登記和備案手續而失效。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按要求完成住房租賃登記和備案者，主管政府部門將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實體，將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行政處罰，董事認為上述缺失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融入其整體業務策略、營運及風險管理流程。本節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ESG政策、措施、管理方針及表現。

ESG管治

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報告及管治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業 務

於往績期間，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及ESG委員會的支持下，評估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董事會批准了關鍵的ESG政策及策略，並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以有效實施。

我們已成立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由相關部門及職能的代表組成。ESG委員會負責協調ESG相關數據的收集、分析及驗證，監察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ESG表現，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的ESG風險及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表現及目標進展。

我們亦已制定其內部ESG管理辦法，為其全機構的ESG工作提供結構化框架。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由不同背景、技能、經驗、性別、年齡及專業資格的董事組成，從而提升決策能力。有關目前董事會組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基準

本ESG披露涵蓋三個財政年度，即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並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我們已應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等報告原則。

A. 環境

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基礎的電氣工程設計及能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直接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有限。我們已實施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系統化地管理其環境表現並支持持續改進。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環境目標

我們已設定以下到2025年以強度為基礎的減排目標：

- 用電強度：降低5%
- 用水強度：降低5%

業 務

- 無害廢棄物強度：降低5%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

排放表現

我們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公司車輛消耗的無鉛汽油及辦公室廚房使用的天然氣。儘管於往績期間業務有所增長，本集團透過改善車隊管理及營運效率，成功控制及減少了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

廢氣類型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排放噸數	0.05383	0.05154	0.04756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排放噸數	0.00116	0.00111	0.00100
懸浮粒子(「懸浮粒子」)	排放噸數	0.00396	0.00379	0.00350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氣體排放穩步減少。2025財政年度的進一步下降主要歸因於車輛使用減少、行車路線優化、定期維護以及虛擬會議的使用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範圍1(車輛及天然氣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往績期間的表現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64	182.74	164.50
— 無鉛汽油消耗				
— 天然氣消耗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8.32	258.84	216.83
— 電力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7.95	441.57	381.3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1.59	1.62	1.46

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排放強度均有下降，主要歸因於節能措施、車輛使用減少以及光伏系統的貢獻。

業 務

資源使用

我們持續於營運中增強資源效率。

指標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購買電力	千瓦時	243,370.00	334,500.00	280,210.00
液化石油氣	千瓦時	18,768.00	22,440.00	20,236.80
汽油	千瓦時	764,271.57	733,108.50	659,925.3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026.41	1,090.05	960.37
耗水總量	噸	1,092.99	1,291.46	1,065.09

電力及能源消耗總量於2024財政年度達到峰值後於2025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歸因於節能措施加強。由於節水措施及僱員意識提高，耗水量亦有所下降。

廢棄物管理

由於業務以辦公室為基礎，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極少。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紙張及一般商業廢棄物。我們遵循5R原則，並已實施全面的減廢措施。往績期間廢棄物產生量保持穩定。

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重大環境違規事件。

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既帶來風險也帶來機遇。其已將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融入其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流程。我們透過其可再生能源服務及光伏項目支持低碳經濟。2025財政年度，我們珠海辦公室光伏系統(82.62千瓦)獲廣東省碳普惠機制認證，減排80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優先考量能源效率及採用再生能源，協助客戶轉型至低碳能源解決方案，並參與旨在推廣清潔能源與鄉村振興的社區計劃。

B. 社會

僱傭

人才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貢獻，並認識到一支技術精湛、多元化且積極投入的員工隊伍對於實現業務目標及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

我們的僱傭政策已清楚載於內部指引中，涵蓋招聘、晉升、解僱、薪酬、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等方面。該等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競爭力及符合中國勞動法律法規。

業 務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商業保險、健康檢查及補貼)以及基於表現及才幹的公平晉升機會。員工流失率從2023財政年度的33.5%改善至2024財政年度的27.9%，並進一步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19.5%，反映了留才措施的加強及員工投入度的提升。往績期間並無錄得重大勞資糾紛。

健康與安全

員工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致力於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努力實現對危害及事故的零容忍。

我們設有通過ISO 45001：2018認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安全檢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應急演練。我們要求員工參加由我們舉辦的職業安全、環境控制及應急響應培訓課程。我們已制定應急及疏散程序，以便對重大安全事故作出及時有序的應對。指定安全主任定期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安排的任何工人(如適用)提供安全培訓，確保其具備執行指定任務的能力，並妥善保存培訓記錄。我們鼓勵員工就改善工作場所安全提供反饋意見。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均實現零因工死亡及零因工受傷損失工作日，證明了其主動安全文化的有效性。

發展與培訓

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並相信員工的持續發展對於維持在電力及能源行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依賴高技術水平的員工隊伍為客戶支持安全、可靠及高效的電力系統。

我們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不同員工類別，提供系統化及針對性的培訓計劃。該等計劃包括新入職員工導師計劃、結構化培訓生計劃、技術技能發展、安全意識培訓，以及有關行業新知識及新興技術的專業進修課程。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並為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提供補貼。培訓後會進行評估，結果與職業發展掛鉤。

於整個往績期間，培訓覆蓋率維持在高水平，2023財政年度約89.87%的員工接受培訓，2024財政年度為90.07%，2025財政年度為90.04%。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從2023財政年度的9.26小時顯著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19.90小時，並進一步增至2025財政年度的22.51小時。這一大幅增長反映了我們因應行業快速發展，加強了對技能發展(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技術及電力工程方面)的投入。

勞工準則

我們嚴禁在其營運及供應鏈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這項承諾已納入我們的僱傭政策、招聘程序及供應商管理體系。

業 務

招聘期間，人力資源部門會核實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符合法定最低工作年齡。工作時間及加班安排受到嚴格監控，以確保所有工作均屬自願。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工程領域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涉及採購各種設備，如光伏組件、逆變器、安裝結構、儲能系統及電纜。因此，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已根據其《採購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個結構化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主要措施包括資格預審篩選、維護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及涵蓋質量、交付、環境及社會合規性的年度表現評估。截至2025財政年度末，已對96家供應商實施了ESG相關的管理措施。我們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排放並支持本地經濟。

產品責任

實現並維持高服務質量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密切監控項目執行，以確保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工程設計及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持有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工程師在項目交付過程中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往績期間並無錄得重大客戶投訴、產品召回或服務相關問題。

反貪污

我們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反賄賂政策、舉報機制，並為所有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年度培訓。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情況。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期間，並無針對我們或其員工的已審結貪污行為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是我們社會責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透過與其核心業務相符的捐款、教育援助、文化活動及清潔能源措施來支持本地社區。

業 務

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社區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63,000元，包括向珠海慈善機構捐款、支持龍舟賽、綠化項目、學生資助以及梅州的分佈式光伏扶貧項目。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亦進行了類似的社區活動，展示了我們一貫的社會貢獻承諾。

展望

我們將繼續加強其ESG管治，實現2025財政年度密度減排目標，擴大其可再生能源服務，並根據監管要求及持份者期望加強其ESG披露。可持續發展將繼續作為我們長期發展策略的核心支柱。

牌照、許可及批准

按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一切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授予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營業執照均維持有效。以下載列本公司主要牌照及證書概要：

牌照類別	牌照內容	核發機構	核發日期	屆滿日期
工程設計 資質證書	送電工程、變電工程 電力專業甲級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 房和城鄉建設部	2024年11月13日	2028年12月22日
工程設計 資質證書	新能源、風力發電及 火力發電工程電力 專業乙級資質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2024年11月18日	2028年12月11日
工程諮詢單位 資格證書	電力專業甲級資信(包 括火電、水電、核電 及新能源)	中國工程諮詢協會	2024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工程諮詢單位 資格證書	水文地質、工程測量 及岩土工程專業乙 級資信	廣東省工程諮詢協 會	2025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業 務

牌照類別	牌照內容	核發機構	核發日期	屆滿日期
建築業企業 資質證書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二級資質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2025年4月2日	2030年4月2日
承裝(修、試) 電力設施許可證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三級許可	國家能源局南方監 管局	2021年2月2日	2027年2月1日
建設工程企業 資質證書	施工勞務	珠海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24年12月16日	2029年12月16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建築施工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2月18日
售電公司資質	列入廣東電力交易中 心有限責任公司售 電公司目錄企業名 單	廣東電力交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不適用

遵守法規情況及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會成為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的一方。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提出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情況

我們受到中國監管機構所頒佈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的規限。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遇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據董事認為其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訂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其有效性。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和維護程序。有關係統涵蓋企業治理、營運、法律事務、財務及審計等領域，以符合組織需求。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主要由審計、財務、安全質量、投資、法律事務等專業部門以及其他職能管理部門組成，藉此監控、評估及管理業務活動中涉及的施工安全、財政事務、市場開發、資本管理、人力資源等相關風險。我們計劃根據業務變化定期檢討並完善風險管理體系。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並審核年度風險評估結果。不同部門每年均會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常規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發現。參與風險管理的人員在電力設施建設及設備製造領域具備豐富經驗。

為履行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反貪污／反賄賂義務，我們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我們在《專業道德守則及行為準則》中詳細闡述了利益衝突、商業秘密、保密義務、資訊披露、公司財產，以及與客戶或第三方往來時應遵循的行為準則。我們亦已設立舉報機制及相關調查程序，以打擊貪污及賄賂行為，從而協助我們執行反貪污／反賄賂政策、措施及程序。

質量控制

我們透過獨立的質量管理考核中心監控EPC及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質量。

我們編製了《質量及進度監督管理手冊》，建立了一套質量控制程序及質量控制標準，並實施質量監督管理組織架構，例如在執行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時，我們會根據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於項目各階段進行一系列嚴格的質量控制測試，尤其在交付完工項目或產品予客戶之前。

此外，為盡早發現質量問題，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通報機制，輕微質量問題將立即處理，重大問題則提交管理層解決。我們同時進行監督及評估，以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針對我們的測量、設計及顧問服務，我們提供項目品質保證服務，內容包含在施工完成並開始生產作業後，跟進設計品質問題的整改狀況，同時處理客戶提出的審查意見與要求。我們會安排後續回訪，以評估客戶對項目進度和品質的滿意度，並收集回饋意見。對於我們的EPC服務，我們會在施工階段對整個項目實施過程進行持續監控，並在竣工後進行現場回訪。在每個EPC項目結束時，我們都會進行涵蓋多方面的

業 務

全面事後檢討，包括專案管理、技術能力、安全管理、品質保證、交付時程及成本管理。這種做法使我們能夠迅速了解客戶需求並優化項目管理。此外，我們也已建立項目質量保證體系，以系統化且務實的方式切實高效地執行質量保證工作。

我們在EPC項目中對機械設備及施工流程或方法實施質量管控，包括對所有材料、零件、組件、作業程序、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及質量檢驗，同時亦落實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若干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已根據ISO9001標準實施質量控制體系，針對業務來源、合約管理、項目管理、採購、檢驗、分包及責任人員問責等主要運營環節制定詳盡的內部控制程序。附屬公司設有安全及質量監督部門，由監督人員及質量檢驗人員組成，負責落實質量、控制措施。

董事確認，往績期間概無完工項目出現重大質量問題。

保 險

我們已針對多種風險投置保險，具體保障範圍乃根據風險暴露評估釐定。

所參與項目的擁有人通常會為施工過程購買保險。此類保險通常涵蓋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竣工後的保固期。我們認為，所投購保險的保障範圍符合自身損失風險及業界慣例。

我們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向多家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在制定保險計劃及選擇保險公司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其過往表現、相關經驗、保障範圍及保費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可膺選連任。現任董事會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任學鋒先生	65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7年8月1日	2012年6月18日	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策略 及發展	任舒寧先生 的父親
任舒寧先生	35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8日	本集團的策略 執行及整體 營運	任學鋒先生 的兒子
段曉輝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4月20日	2016年3月25日	本集團的電網 營運管理	不適用
何永安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9月19日	2022年8月22日	本集團新能源 部門的監督 與管理	不適用
李俠女士	48	執行董事	2007年5月7日	2021年1月20日	本集團技術 經濟的全面 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帆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李智豪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不適用
石少英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任學鋒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任先生於2012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並自2016年3月25日擔任董事會主席。任先生亦曾於2007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總經理。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任先生將重新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任先生在電力設計與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2年10月至1994年11月期間曾於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現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力設計業務的公司)任職，負責項目技術實施及對外技術聯絡工作，離職前的職位是工程師兼技術部主管。任先生其後於1994年12月至2007年6月期間，出任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珠海分院院長，負責監督分院的管理及日常運作。

任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中國太原師範學院，獲頒漢語言文學文憑。

任先生於2021年7月獲中共珠海高新區(唐家灣鎮)新經濟組織工作委員會授予「先鋒黨員」稱號。彼同時於2023年11月獲中國共產黨珠海市委員會與珠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珠海市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先生曾任職於下列公司，該等公司已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珠海市高新慧辰 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電力行業新興能源 技術與高效節能 技術之研發	因註銷而 解散	2022年5月23日
珠海市捷盛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附註2)	中國	企業管理、企業管理 諮詢及信息諮詢 服務	因註銷而 解散	2022年5月17日

附註1：任先生為此公司的董事及經理。

附註2：任先生曾擔任該有限合伙企業的執行合夥人。

任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該等公司並非因為任先生的不當行為而遭解散。彼參與上述公司之事務乃作為該等公司董事及／或經理職責之組成部分。據任先生所知，彼並未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任舒寧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執行及整體營運。任舒寧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於2020年4月2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電力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任舒寧先生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珠海奧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生產及技術服務提供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經理，負責內部管理。彼自2016年3月起同時擔任上海極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監事。

任舒寧先生於上海電力學院(現稱上海電力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位於蘇格蘭格拉斯哥的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頒授電子及電機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任舒寧先生之後於2014年12月取得倫敦國王學院工程管理理學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位。2025年9月，彼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電力管理中級工程師資格。自2024年9月3日起，彼獲委任為廣東民營企業家智庫成員，任期三年。

任舒寧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已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珠海鼎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因註銷而解散	2022年1月19日
珠海華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銷售機械及電力設備	因註銷而解散	2023年11月23日
珠海奧釋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高新區分公司 (附註)	中國	科技研究及技術服務	因註銷而解散	2021年5月14日

附註：任舒寧先生曾擔任該分公司的負責人。

任舒寧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該等公司並非因為任先生的不當行為而遭解散。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之事務乃作為該等公司董事及／或經理職責之組成部分。據任先生所知，彼並未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段曉輝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電網營運管理。彼於2016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段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線路結構主任工程師、質量監督部副主任、設計事業部主任、副總工程師以及總工程師。段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先生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間，段先生擔任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珠海分院(一家主要從事電力設計業務的公司)的線路結構主任工程師，負責輸電線路結構設計工作。

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現已併入北京交通大學)頒發之高壓輸電工程文憑。彼其後透過修讀線上課程，於2008年1月完成北京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及其自動化本科課程。於2015年3月，彼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電力工程土建高級工程師。

段先生在電力行業享有高度聲譽。2019年10月，彼獲珠海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遴選為「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培養計劃」產業青年優秀人才。彼亦曾參與多項獲獎建設項目，涵蓋光伏、供電及輸電領域。

何永安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新能源部。彼於2022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何先生專注於電力行業。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曾任職於清遠電力設計有限公司，負責電力及工程設計。彼其後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變電電氣二次設計員、電氣組組長及變電部主任。何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新能源部主管。彼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華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3月起成為中國發輸變電專業註冊電氣工程師；自2015年5月起成為中國供配電專業註冊電氣工程師；自2016年8月起成為中國註冊諮詢工程師；並自2017年1月起成為電力工程電氣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監事，該公司已因註銷而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南京雅趣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園林項目及建築裝修項目	因註銷而解散	2023年1月4日

何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該等公司並非因為何先生的不當行為而遭解散。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之事務乃作為該等公司董事及／或經理職責之組成部分。據何先生所知，彼並未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李俠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技術經濟的全面管理。彼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女士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技經主設人、技經專業主任工程師、綜合部主任及技經勘測中心主任。

李女士於1999年7月完成華北電力大學電氣技術學士學位課程，其中國註冊一級造價工程師資格有效期為2024年2月4日至2028年2月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帆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苗先生擁有逾十年的金融與投資經驗。自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間，苗先生任職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研究部執行董事，負責研究工作。苗先生其後於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於廣東綠百多生物開發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研究經理，負責投資研究工作。自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期間，苗先生擔任TPIZ Resources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

苗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麥克馬斯特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於2023年取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頒發的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智豪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李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李先生受僱於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在深圳及上海營運的聯屬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審計副總，並隨後於(i)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冷軋鋼加工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2738)；及(ii)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間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由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李先生任職於中山市太平洋燈飾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曾於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富元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李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擔任財務總監一職。

李先生一直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11月起任職。此外李先生(i)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寰宇財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3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石少英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之決議，彼將重新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石先生具備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的經驗與知識。自2023年5月起，彼擔任琴澳麦芽(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軟體開發及人工智能應用)的副總經理。

石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石先生現／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或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其營業執照被吊銷，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營業執照 被吊銷前的業務 性質	解散／營業執照 被吊銷方式	解散／營業執照 被吊銷日期
四象偉業(北京) 演藝文化有限 公司	中國	文化藝術業務	透過註銷解散	2017年6月5日
北京星旗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推廣 服務、動畫 設計、廣告 代理及發佈	營業執照被 吊銷	營業執照於 2018年4月28日 被吊銷 (附註1及2)
北京萬啓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提供科技成果 推廣及應用 服務	透過註銷解散	營業執照於 2019年5月20日 被吊銷(附註1)
				於2021年2月3日 註銷
北京匠燒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管理業務	透過註銷解散	營業執照於 2019年1月25日 被吊銷(附註1)
				於2021年2月3日 註銷
北京邁德科醫療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銷售醫療器械、 醫用耗材、 日用品，以及 租賃醫療器械 及設備	透過註銷解散	2022年10月19日
合君創智(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商業服務	透過註銷解散	2021年2月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因長期停業而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
2. 石先生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尚未註銷。

石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在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均具備償債能力；及(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且並不知悉因該等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施加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責任或義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全體執行董事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任學鋒先生	65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7年8月1日	2012年6月18日	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策略 及發展	任舒寧先生 的父親
任舒寧先生	35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8日	本集團的策略 執行及整體 營運	任學鋒先生 的兒子
段曉輝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4月20日	2016年3月25日	本集團的電網 營運管理	不適用
何永安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9月19日	2022年8月22日	本集團新能源 部門的監督 與管理	不適用
李俠女士	48	執行董事	2007年5月7日	2021年1月20日	本集團技術 經濟的 全面管理	不適用

有關任先生、任舒寧先生、段曉輝先生、何永安先生及李俠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以了解更多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或本[文件]下文所述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 (2) 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3) 除本節或於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4) 其並無透過參與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之相關教育課程；
- (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委任的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股東垂註，或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曾偉偉博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博士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26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投融資管理。

曾博士擁有超過20年的財經管理、資本運營及企業管治經驗。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奧佳華智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14)的總裁助理，並先後兼任該公司投資風控和新零售綜合管理總監、新零售事業部總監及其附屬公司摩享時光健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海外製造投資發展部總監等多個高級管理職務。於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曾博士擔任中山朗澤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財務和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的項目合夥人。於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7544)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佛山市司米克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居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供應國內廚電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且於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財董聯(佛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曾博士於1999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經濟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6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8月取得歐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曾博士於2016年9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彼於2020年11月獲國際專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國際註冊會計師，並於2021年1月及2026年3月分別獲國際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全權會員及資深會員。自2025年10月起，曾博士獲委任為佛山市順德區會計學會專家。自2025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財經大學客座教授。

盧仲暘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先生於2026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先後在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及鑒證部擔任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彼曾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理及高級經理。

盧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諾里奇商學院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多元化及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當中列明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藉此提高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觀點，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將基於多元化視角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候選人能力與其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之業務需求而作出。董事會相信，此類基於能力的委任讓本公司能夠在未來持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在性別與經驗方面均具均衡配置，除具備電力設計與工程專長外，亦涵蓋[管理與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等領域經驗。此外，董事會新舊成員搭配得宜：資深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累積多年寶貴見解，而新任董事則可為本集團注入嶄新思維和視野。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角度匯報董事會的組成情況，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ii)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並商討任何有需要修訂之處，將相關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與業績掛鉤的花紅及／或退休福利形式獲取報酬。我們亦會報銷彼等為履行與營運相關職能所產生的合理及必要開支。我們會定期審核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考量因素包括：同業公司薪酬水平、職責範圍、於本集團其他職位之任用情況、本集團業績表現，以及績效薪酬的適用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亦有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計劃及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退休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獎金及／或退休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獎金及／或退休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合共收取相當於約人民幣2.9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來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入職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有關往績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補充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如下：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任學鋒先生	—	—	—
任舒寧先生	—	—	—
段曉輝先生	—	—	—
何永安先生	—	成員	—
李俠女士	—	—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少英先生	主席	主席	主席
李智豪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苗帆先生	成員	—	—

我們已訂明上述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石少英先生、李智豪先生及苗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少英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智豪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方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議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少英先生及李智豪先生。石少英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的董事會組成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從而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物色具備適當資歷之潛在董事人選，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遴選或推薦建議；(iv)就董事之委任、續聘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支援本集團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少英先生及李智豪先生。石少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發生(其中包括)下述情況時，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了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頒佈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之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1)已於2026年5月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以及(2)了解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並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關連；以及(3)在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若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任先生、珠海捷榮、珠海智辰及珠海捷華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為員工持股平台，而任先生為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的一般合夥人。珠海智辰分別由許女士(任先生的配偶)及任先生擁有66.67%及1.67%權益。據此，任先生、許女士、珠海捷榮、珠海捷華及珠海智辰，將於[編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i)任先生、許女士、珠海捷榮、珠海捷華及珠海智辰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情況；及(ii)員工持股平台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任先生、許女士、珠海捷榮、珠海捷華及珠海智辰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東會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並為任先生的配偶。許女士為珠海智辰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有關任先生工作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開展營運。我們設有獨立部門，專注當前業務的各個領域，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轉介商機。管理團隊過去及未來均具備為我們開拓商機的能力。我們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員工)負責處理日常營運事務。我們已就業務相關技術完成知識產權註冊。我們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認證，並具備充足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資源，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營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一支財務團隊負責財務管控、會計及報告工作。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需依賴控股股東亦能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及附註3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由任先生、許女士(任先生之配偶)及／或任舒寧先生(任先生之子)提供擔保，及／或以本集團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樓宇作為抵押(視情況而定)。

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編纂]時解除任先生、許女士(任先生之配偶)及任舒寧先生就該等銀行借款所作之擔保，該等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未為其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本公司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且[編纂]後並無依賴彼等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如上文所述，隨著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解除，以及[編纂]地位帶來的借貸能力增強，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並確保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間不存在任何衝突。倘我們與董事或其緊密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中就該等交易的表決避席投票，且不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其他員工負責，其中大多數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具備本集團所屬行業的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逾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足知識、廣泛專業經驗及才能，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背景為董事會提供平衡觀點和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我們的員工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並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跟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其闡述優良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完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當股東會審議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控股股東將不參與相關決議的表決，亦不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會議，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在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視**」)，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視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依據)；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諮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佔 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持有／擁有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佔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持股佔 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任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996,000	5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非上市股份	80,000,000	18.18%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附註6)	非上市股份	60,000,000	1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5)	非上市股份	60,000,000	1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附註6)	非上市股份	306,996,000	6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捷榮(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0,000,000	1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智辰(附註5)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0,000,000	1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歐湛穎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7)	非上市股份	36,857,140	8.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440,159,990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項目的總數：(i)[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ii)146,720,000股已發行H股，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
- (4)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珠海捷榮持有6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由珠海捷華持有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珠海捷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捷榮的普通合夥人為任先生，其持有約12.68%合夥權益且珠海捷榮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捷榮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珠海捷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捷華的普通合夥人為任先生其持有約18.28%合夥權益，且珠海捷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捷華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珠海智辰持有。珠海智辰由任先生持有約1.67%權益及由任先生的配偶許女士持有66.67%權益。珠海智辰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珠海智辰30%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女士被視為於珠海智辰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任先生亦被視為於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許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及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非上市股份中，22,857,140股由廣東高瑞持有及14,000,000股由廣州盈啟持有。

廣東高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東高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瑞私募」），持有其約0.05%合夥權益。高瑞私募由歐湛穎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廣東高瑞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廣東高瑞、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盈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盈啟的普通合夥人為歐湛穎，持有其約71.43%合夥權益。梁嘉豪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盈啟其餘約28.57%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廣州盈啟、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湛穎被視為於廣東高瑞及廣州盈啟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節載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4,015,999元，包括440,159,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440,159,990	[編纂]
[編纂]下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440,159,990	[編纂]
[編纂]下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本

股份

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地位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所有非上市股份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為有關轉換須通過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條例、規定及程序，且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H股亦須經聯交所批准方可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然而由於聯交所一般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後所增發股份的[編纂]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須於香港[編纂]時事先提出該項[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進行任何類別股東投票。本公司於[編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事先透過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轉換建議。

股本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方可落實轉換：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銷，我們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香港存置的H股登記冊，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登記冊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a)本公司[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的股東登記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在聯交所[編纂]。直至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非上市內資股應由國內證券存管結算機構進行集中登記與託管。非上市內資股的登記與結算安排應符合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託管細則》(2025年第36號中國結算公告)規定，上市公司應依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記。初始登記、現有股份減持、股份轉讓登記、質權登記及權益分配等服務，均應通過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該項批准。有關股東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文件]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詮釋，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為我們無法控制或無法預見。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新型電力能源的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我們在電力項目設計及工程管理方面建立核心競爭力。我們能夠提供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包括(1)諮詢階段的项目建議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2)實施階段的勘察與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3)進行營運階段的運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廣東省僅有的兩家同時擁有電力項目設計及諮詢甲級許可證的私營企業之一，這使我們能夠承接各種規模的該等项目。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EPC服務，分別佔我們營收約86.4%、81.3%及84.5%。有關我們按分部劃分的營收明細詳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 — 營收」。於往績期間，我們全部營收均來自中國。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於往績期間，除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往績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所示年度內貫徹應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持續受到影響我們行業的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動態、技術創新、競爭格局及政府法規與政策。該等狀況的

財務資料

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行業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自身特有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下游終端市場主要為不同的終端用戶，例如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區域的主要電網企業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中央直屬企業，負責華南五省（即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貴州省及海南省）電網的投資、建設及經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包括在中國從事發電及輸電設施的設計、建設或經營的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下游終端市場對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的需求是我們於往績期間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並預期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透過以太陽能及風能等新能源取代化石燃料以促進碳減排機制、中國政府的新能源政策支持、發展及在各業務分部應用AI技術等因素，對我們下游終端市場的客戶需求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受積極的可再生能源擴張所推動；不斷攀升的用電量支撐能源解決方案的強勁增長；以及由於市場對涵蓋諮詢顧問、勘察及設計、EPC以及運維等綜合服務的需求，中國的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持續增長。我們預期該等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將於未來持續，有望帶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相關行業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演變趨勢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預期將於未來繼續影響我們的表現。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更大需求可為我們提供更強的議價能力，有助我們實現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受雙碳目標及新型電力系統推廣的推動，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於2020年至2024年呈現快速增長；及(ii)在(其中包括)「十四五」規劃的支持下，電力項目的已完成投資年總額於2020年至2024年展現強勁勢頭。我們服務的市場預期將持續擴張，且未來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為把握該等市場帶來的機遇，我們將繼續使用AI推進我們的業務流程、增加在新能源發電項目的投資，並進一步發展EPC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各節。

審慎管理成本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9.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營收的81.8%、71.2%及73.5%。物料及零部件成本和分包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

於往績期間，物料及零部件成本和分包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物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百萬元。物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EPC服務的零件及設備，包括光伏面板、儲能設備、電纜及電氣設備以及其他原材料。該等零件及設備的供應及價格隨市況波動。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

財務資料

2025 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

我們因應(其中包括)組件及設備價格及分包成本的波動來調整售價，我們的營收受此波動影響。倘我們無法管理成本波動，或未能將該等波動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分別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下文載列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認為有關政策及估計對本公司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

營收確認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營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電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合約，其按不同履約階段區分，各階段有不同的履約義務。營收乃於合約內各履約階段完成且經客戶確認後，根據該階段的代價部分予以確認。

EPC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EPC服務。有關服務被確認為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此乃由於本集團所創建或增強的資產於創建或增強過程中即由客戶控制。該等EPC服務的營收基於EPC服務工作的價值採用產出法確認。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械及設備、汽車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時點模式的系統性基準，否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示為單獨項目。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經扣除剩餘價值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並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重大會計估計

EPC服務的營收確認

本集團透過直接計量迄今為止已交付予客戶的EPC服務工作的價值來確認EPC服務的營收。管理層在EPC服務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EPC服務工作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對營收的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對所確認的營收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稅暫時差異所涉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方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群(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以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拖欠率為基礎，並考慮到在無需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期末，我們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的拖欠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並考慮到客戶類型及客戶所屬的特定行業，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進行個別評估。上述信貸虧損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根據合理、有依據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表概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收	341,093	322,218	407,442
銷售成本	(279,150)	(229,291)	(299,327)
毛利	61,943	92,927	108,115
其他收入	2,145	1,435	25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42)	(9,139)	(20,6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1)	26	189
研發開支	(16,100)	(17,451)	(15,451)
銷售開支	(8,028)	(7,652)	(5,047)
行政開支	(15,165)	(20,121)	(18,879)
財務成本	(3,812)	(2,737)	(3,63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15)	(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8,660	37,273	40,960
所得稅開支	(1,124)	(3,236)	(4,0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536</u>	<u>34,037</u>	<u>36,91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72	34,234	37,229
非控股權益	(1,836)	(197)	(310)
	<u>17,536</u>	<u>34,037</u>	<u>36,919</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

營收

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我們亦從其他服務產生營收，主要為提供以下各項的營收：(i)變電站、輸電線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及(ii)新能源發電項目的投資及營運(包含電力交易業務元素)，其營收來源包括向業主或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EPC服務及其他業務的組合可能不時變動，而由於各業務流的營運模式不同，這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按分部劃分的營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收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43,390	12.7	45,815	14.2	54,252	13.3
EPC服務	294,698	86.4	261,884	81.3	344,374	84.5
其他 ^(附註)	3,005	0.9	14,519	4.5	8,816	2.2
總計	<u>341,093</u>	<u>100.0</u>	<u>322,218</u>	<u>100.0</u>	<u>407,44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為提供以下各項所產生的營收：(i)變電站、輸電線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及(ii)新能源發電項目的投資及營運(包含電力交易業務元素)，其營收來源包括向業主或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營收來自EPC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營收約86.4%、81.3%及84.5%。

我們亦從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產生部分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營收約12.7%、14.2%及13.3%。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營收均來自中國。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及部件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以及其他間接成本。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29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及部件成本	154,086	55.2	75,395	32.9	174,657	58.3
直接勞工成本	14,241	5.1	18,430	8.0	20,265	6.8
分包成本	90,855	32.5	121,057	52.8	86,197	28.8
其他間接成本	19,968	7.2	14,409	6.3	18,208	6.1
總計	279,150	100.0	229,291	100.0	299,327	100.0

材料及部件成本以及分包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合共佔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約87.7%、85.7%及87.1%。於往績期間，材料及部件成本以及分包成本的變動整體與我們營收的相應增減保持一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15,348	5.5	16,442	7.2	19,253	6.4
EPC服務	262,072	93.9	204,606	89.2	274,158	91.6
其他	1,730	0.6	8,243	3.6	5,916	2.0
總計	279,150	100.0	229,291	100.0	299,327	100.0

於往績期間，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變動大致與該業務分部營收的相應增減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8.2%、28.8%及26.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28,042	64.6	29,373	64.1	34,999	64.5
EPC服務	32,626	11.1	57,278	21.9	70,216	20.4
其他	1,275	42.4	6,276	43.2	2,900	32.9
總計	61,943	18.2	92,927	28.8	108,115	26.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	138	28
租金收入	268	284	71
管理服務收入	82	92	57
政府補貼(附註)	384	921	99
增值稅加計扣除	1,248	—	—
	<u>2,145</u>	<u>1,435</u>	<u>255</u>

附註：金額主要代表地方政府當局為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而授予的補貼，預期不會就此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無未達成條件的該等政府補貼於收到款項時確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從地方政府收取的為鼓勵在中國之業務營運的政府補貼；(ii)出租有關樓宇3樓(即總部現時所在地)予第三方租戶的租賃收入。該租賃已於2025年4月停止；及(iii)銀行利息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21	1	—
其他	(201)	42	189
	<u>(181)</u>	<u>26</u>	<u>189</u>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辦公室維護費用、公司資產的保險賠償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0,526	65.4	13,611	78.0	13,298	86.1
專業服務費	—	—	430	2.5	1,162	7.5
材料成本	4,992	31.0	2,724	15.6	—	—
折舊及攤銷	252	1.6	375	2.1	472	3.0
其他	330	2.0	311	1.8	519	3.4
總計：	<u>16,100</u>	<u>100.0</u>	<u>17,451</u>	<u>100.0</u>	<u>15,451</u>	<u>100.0</u>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資及福利；(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與外包軟件開發服務有關的成本；(iii)材料成本，主要指研發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及產品；(iv)研發部門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雜項研發開支。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營收的約4.7%、5.4%及3.8%。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512	31.3	2,915	38.1	2,786	55.2
招待開支	2,590	32.3	2,173	28.4	669	13.3
辦公室及水電費	151	1.9	163	2.1	462	9.2
辦公室開支	1,787	22.3	1,059	13.8	360	7.1
差旅開支	759	9.5	696	9.1	569	11.3
折舊及攤銷	89	1.1	83	1.1	75	1.5
其他	140	1.6	563	7.4	126	2.4
總計：	<u>8,028</u>	<u>100.0</u>	<u>7,652</u>	<u>100.0</u>	<u>5,047</u>	<u>100.0</u>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銷售人員的薪資及福利；(ii)招待開支，主要指與旨在發展和拓展業務的活動相關的成本，包括客戶會議；(iii)辦公室及水電費，主要指水電、保險及設備維護等相關成本；(iv)辦公室開支，主要指日常營運相關成本，包括辦公用品、營銷活動相關成本(如廣告投放、會費及投標費)；(v)差旅開支，主要指銷售人員的餐費、住宿費及其他交通成本；(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雜項銷售開支。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營收的約2.4%、2.4%及1.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457	55.8	10,952	54.4	11,051	58.5
專業服務費	1,600	10.6	4,791	23.8	2,028	10.7
租金及水電費	166	1.1	444	2.2	498	2.7
辦公室開支	1,448	9.5	1,234	6.1	1,330	7.0
差旅開支	743	4.9	1,216	6.0	1,272	6.7
折舊及攤銷	888	5.9	1,022	5.1	990	5.2
其他	1,863	12.2	462	2.4	1,710	9.2
總計：	15,165	100.0	20,121	100.0	18,879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行政員工的薪資及福利；(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外部專家提供服務的費用，有關服務包括法律、審計及諮詢服務；(iii)租金及水電費，包括員工宿舍租金、水電費、裝修及維護費用；(iv)辦公室開支，主要指與日常營運相關的成本，包括辦公用品、通訊服務及會費；(v)差旅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產生的成本，包括餐費、住宿費及交通成本；(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主要指銀行手續費及其他稅項。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營收的約4.4%、6.2%及4.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指我們按比例分佔山西蜂窩的虧損淨額，該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虧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約[編纂]。

所得稅開支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此分別相當於相應年度約6.0%、8.7%、9.9%的實際稅率。

我們及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惟須視乎若干合資格企業可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而定。本公司已取得

財務資料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因此於往績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取決於影響應課稅溢利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扣稅開支、法定稅務優惠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財政年度約6.0%升至2024財政年度約8.7%，並進一步升至2025財政年度約9.9%。實際稅率於往業績期間上升，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相關研發開支的可抵稅額佔除稅前溢利的比例有所下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定義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從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撇除因[編纂]而產生的扣減後之金額。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其透過消除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性質的[編纂]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對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為管理層、股東及[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定義，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固有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下表呈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該財政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對賬：

	2025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919
加：[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經營業績討論

經營業績各年比較

2025財政年度與2024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收

營收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加約26.4%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EPC服務產生的營收增加。

財務資料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我們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產生的營收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約18.4%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項目完成後來自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已確認營收增加。

EPC服務

我們EPC服務產生的營收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1.9百萬元增加約31.5%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5財政年度展開的EPC項目的已確認營收增加，而增幅超過同年若干項目竣工導致的營收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9.3百萬元增加約30.5%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與我們營收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約16.3%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約28.8%下降至2025財政年度約26.5%。該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EPC服務的分部溢利增加，而該分部的毛利率較低。

我們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毛利率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64.1%及64.5%。

我們EPC服務的毛利率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1.9%及20.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82.2%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ii)租金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向承租人出租的總部所在大樓三樓的租約於2025年4月結束；及(iii)政府補貼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126.3%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該增加大致與2025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週轉日數升幅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000元增加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公司資產收取保險賠償。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約11.5%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2025財政年度在研發項目中運用AI技術導致材料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34.0%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銷售人員減少而導致員工成本減少；(ii)招待開支減少；(iii)辦公室開支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委任外部代理擬備標書，故投標費有所下降；及(iv)其他雜項銷售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約6.2%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諮詢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費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32.7%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淨增加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00元減少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00元，此乃由於山西蜂窩的虧損淨額減少，該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

[編纂]

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就[編纂]產生[編纂]約[編纂]。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24.9%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前述討論的因素)，部分被遞延稅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4財政年度約8.7%上升至2025財政年度約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約8.7%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2百萬元。

2024財政年度與2023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收

營收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1.1百萬元減少約5.5%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EPC服務產生的營收減少。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我們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產生的營收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約5.6%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項目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EPC服務

我們EPC服務產生的營收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4.7百萬元減少約11.1%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一個重大項目竣工導致營收減少，而減幅超過同年展開的EPC服務項目的已確認營收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減少約17.9%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及部件成本減少，與我們營收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約50.0%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EPC服務的分部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約18.2%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28.8%。該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EPC服務毛利率的增加。

我們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毛利率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64.6%及64.1%。

我們EPC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11.1%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21.9%。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在一項涉及建設魚池光伏面板的EPC項目中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累積此類EPC項目的經驗，並於年內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財政年度有所反彈，乃因我們於年內並無進行類似的EPC項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33.1%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2023財政年度相應年度的增值稅加計扣除。有關稅務部門於2023財政年度公佈，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享有增值稅扣減優惠。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326.7%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該增加大致與2024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週轉日數升幅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人民幣26,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不再產生2023年錄得的相應年度一次性辦公室維護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8.4%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2024財政年度研發員工的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約4.7%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廣告投放減少導致辦公室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32.7%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2024財政年度行政員工的人數上升及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28.2%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因山西蜂窩僅於2023年11月成立且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營業活動。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確認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15,000元，此乃由於山西蜂窩的虧損淨額，該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

[編纂]

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均無招致任何[編纂]。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187.9%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前述討論的因素)，部分被遞延稅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財政年度約6.0%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約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94.1%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78	19,373	17,989
無形資產	1,051	1,370	1,032
使用權資產	2,503	2,436	2,36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485	4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5	1,405	1,455
遞延稅項資產	983	2,354	5,457
	<u>24,410</u>	<u>27,423</u>	<u>28,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52	—	492
合約成本	25,572	32,575	35,7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502	73,701	133,3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419	9,142	29,573
合約資產	37,269	247,427	384,53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07	40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875	464	3,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98	21,394	14,585
	<u>224,394</u>	<u>385,939</u>	<u>601,7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58	147,801	255,317
撥備	—	368	6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1,756
合約負債	7,728	7,650	13,394
銀行借款	91,077	80,100	128,894
應付稅項	1,619	4,232	8,452
	<u>145,082</u>	<u>240,151</u>	<u>407,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9,312</u>	<u>145,788</u>	<u>193,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722</u>	<u>173,211</u>	<u>222,6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	12,510
淨資產淨值	<u>103,722</u>	<u>173,211</u>	<u>210,130</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電子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7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常運營中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常運營中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所購入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購入多種專業設計軟件以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攤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用於營運的土地租賃合約。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根據租賃條款按2%的年利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指我們於山西蜂窩的50%股權投資，該公司為我們EPC項目(即山西省太原市婁煩縣鄉村振興工程風電項目)的項目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i)EPC合約未開票營收，即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的條件是本集團日後在履約中達成特定里程碑，或與客戶協定EPC工程的價值；及(ii)服務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即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而我們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有關EPC項目的竣工驗收程序完成方可行使，至於收取應收保留金則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對已完成工作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行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24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4.5百萬元。於往績期間，該等合約資產的增加主要因為EPC合約的未開票營收增加，這大致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EPC合約的未開票營收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一名主要客戶(一間國企)的EPC項目的未開票營收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建設工程已於2024財政年度完成，惟於2024年12月31日尚待完成竣工驗收程序。國企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完成竣工驗收程序。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開票營收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6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一名主要客戶的EPC項目未開票營收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建設工程已於2025財政年度完成，惟尚待完成竣工驗收程序，而我們於上一年度與部分客戶的若干已完成工作於2025年12月31日亦尚待完成竣工驗收程序。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3財政年度與一名主要客戶的EPC項目保留金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合約應收保留金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流動：			
EPC合約的未開票營收	36,292	229,379	367,108
服務合約的應收保留金	977	18,048	17,424
	<u>37,269</u>	<u>247,427</u>	<u>384,532</u>

下表載列基於預計解除日期計算的服務合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合約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92	17,525	197
一年以後到期	385	523	17,227
	<u>977</u>	<u>18,048</u>	<u>17,42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

	2023財政年度 天數	2024財政年度 天數	2025財政年度 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 週轉天數(附註)	118	254	383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營收，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8天、254天及383天。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未開票營收金額相對較高，且國企完成驗收程序需時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EPC合約的未開票營收中，有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或約28.9%)已開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服務合約應收保留金中涉及的人民幣6,000元(或約0.04%)的保修期已屆滿，並已開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未動用的建築材料。我們一般將存貨保持在較低水平，原因為我們一般要求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直接付運至施工現場，以便按項目需要動用，惟在EPC項目完成後可能會有少量未使用的存貨，而這些存貨可留作日後使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原因為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過往EPC項目未動用的建築材料。我們的存貨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維持在較低水平，與我們的整體存貨管理及付運安排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就以信貸條款銷售的已開票服務所欠的款項；及(ii)應收票據，指已從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93,293	86,362	153,0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56)	(12,661)	(30,157)
	<u>86,937</u>	<u>73,701</u>	<u>122,923</u>
應收票據	565	—	10,452
	<u>87,502</u>	<u>73,701</u>	<u>133,375</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其後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4百萬元。該波動與往績期間的營收波動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已確認服務提供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664	52,177	102,443
1年至2年	15,981	10,056	23,373
2年至3年	5,174	8,113	2,619
超過3年	3,683	3,355	4,940
	<u>87,502</u>	<u>73,701</u>	<u>133,37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逾期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43,469	8,362	25,495
逾期少於30天	6,758	7,120	14,982
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365天	13,739	37,739	61,972
逾期超過365天	23,536	20,480	30,926
	<u>87,502</u>	<u>73,701</u>	<u>133,37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2.6%、79.0%及69.7%。該等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被視為違約，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2023財政年度 天	2024財政年度 天	2025財政年度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附註)	89	102	11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該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營收，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零至60天，由發票日期起計算。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9天、102天及112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4財政年度增至約102天，及於2025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112天，主要由於一家主要國企客戶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延遲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使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有所增加。於2023財政年度及

財務資料

2024財政年度，我們已完成的大量工程已於年內完成竣工驗收程序，使我們有權在年內出具發票。由於國企通常涉及相對冗長的內部審批及結算程序，相關應收款項的付款週期一般較我們的平均信貸期更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出現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系統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在適當情況下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或約28.6%)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按金，主要指保證金、租金押金及公用事業押金；(ii)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採購訂單及諮詢服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款項已支付但相應材料或服務尚未交付；及(iii)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913	908	1,351
預付款項	9,455	6,953	15,375
遞延發行成本	—	—	1,300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	10,009
其他	1,091	1,345	1,641
	11,459	9,206	29,6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	(64)	(103)
	11,419	9,142	29,573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減少，原因為交付至本公司EPC項目施工現場的存貨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就(其中包括)潛在EPC項目中若干已完成工作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來自第三方(即下文所指的乙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該款項涉及就目前存在糾紛的EPC項目(「該項目」)應付本集團主要承包商(「甲方」)的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另一項目一名分包商(「乙方」)的通知，其就項目作為甲方一組分包商的代表，要求我們支付項目產生的成本。我們已於2025財政年度向乙方支付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董事認為，向乙方支付的款項乃代表甲方作出，並須於糾紛和解時，抵銷應付甲方的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向乙方支付的款項已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根據任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提供的彌償契據，任先生已承諾就爭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全面彌償本集團。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董事確認，我們將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在審慎水平，以滿足日常業務營運的需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賺取的實際利率區間分別為0.2%至1.35%、0.1%至1.35%及0.05%至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低風險金融產品，該等產品主要作短期資金管理用途，可隨時贖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建築成本；(ii)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及(iii)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建築成本	38,256	119,842	215,768
應付薪金及工資	4,227	5,292	5,453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1,591	21,893	30,848
預收租金款項	—	91	—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	517
其他應付款項	584	683	1,181
	44,658	147,801	255,317

附註：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各類政府徵費及稅項，例如[房產稅、教育附加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

於往績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大致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擴張及採購金額相應增加一致，該等採購主要為原材料採購及分包服務，此情況亦反映出往績期間的合約資產有所增加。其他應付稅項的增長與往績期間內已開票應收的相應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6,296	108,913	117,24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60	10,483	91,289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65	100	6,856
超過3年	535	346	376
	<u>38,256</u>	<u>119,842</u>	<u>215,76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31	126	205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該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政年度約31天增至2024財政年度約126天，並進一步增至2025財政年度205天。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商業協商，以使付款時間表與項目進度及客戶現金的流入時點相配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或約15.1%)已於其後結清。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尚未履行的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從客戶集團D及另一名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48.5%)已確認為營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主要的現金需求乃用於營運資金需要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所需。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依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編纂][編纂]以及其他債務和股權融資撥付營運資金需要，並為部分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架構指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盈利)。董事定期檢討我們的資本架構以平衡我們整體資本架構，包括透過參考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發行新股份及透過新銀行借款籌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49)	(37,518)	(60,4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8)	(3,324)	(3,2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541	21,738	56,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44	(19,104)	(6,80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54	40,498	21,39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98	21,394	14,5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度除稅前溢利，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該等項目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合約成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合約負債增加或減少，該等項目導致經營所用現金。

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1.5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18.7百萬元。該差額主要指(i)財務成本向上調整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該金額還就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iv)合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以及就對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而作進一步調整。

財務資料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7.5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該差額主要指(i)財務成本向上調整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9.1百萬元。

該金額還就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ii)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合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就對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該等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0.5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該差額主要指(i)財務成本向上調整約人民幣3.6百萬元；(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20.7百萬元。

該金額還就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7.2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iv)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及(v)合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就對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該等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鑑於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預計主要透過以下方式改善現金狀況：(i)透過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擴大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從而持續增加營收；(ii)實施旨在提高成本效益的成本控制措施；(iii)透過實施結構化的收款流程，明確逾期付款的期限及升級處理程序，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iv)對非必要營運開支實施更嚴格控制，例如差旅及辦公室開支，並根據仔細評估推遲非緊急的資本支出。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是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付款，以及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我們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惟被(i)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我們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一間合營企業山西蜂窩注資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i)我們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v)我們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百萬元，惟被(i)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到期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我們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我們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5百萬元，惟被(i)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到期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我們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是關於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惟被(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及(iii)任先生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籌集的資金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惟被(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惟被(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編纂]的估計[編纂]、手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滿足我們現有營運及資助我們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752	—	492	—
合約成本	25,572	32,575	35,728	120,8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502	73,701	133,375	160,9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419	9,142	29,573	21,852
合約資產	37,269	247,427	384,532	221,7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3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	402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875	464	3,454	3,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98	21,394	14,585	18,284
流動資產總值	224,394	385,939	601,739	547,3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58	147,801	255,317	178,985
撥備	—	368	69	6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1,756	1,756
合約負債	7,728	7,650	13,394	244
銀行借款	91,077	80,100	128,894	152,928
應付稅項	1,619	4,232	8,452	26,185
流動負債總額	145,082	240,151	407,882	360,167
流動資產淨值	79,312	145,788	193,857	187,17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惟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9.7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惟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5.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6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6.3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i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債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91,077	80,100	128,894	152,928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	12,510	3,176
總計	<u>91,077</u>	<u>80,100</u>	<u>141,404</u>	<u>156,104</u>

附註：截至有關年度結束／期間結束日期的銀行借款由任先生、許女士(任先生的配偶)及／或任舒寧先生(任先生的兒子)作出擔保及／或由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樓宇(視情況而定)作為抵押。

銀行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1百萬元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由任先生、許女士(任先生的配偶)及／或任舒寧先生(任先生的兒子)提供擔保，及／或以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樓宇作為擔保(視情況而定)。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在[編纂]時解除任先生、許女士及任舒寧先生對有關借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擔保。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其償還期限為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而有關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3.3%至5.3%、3.3%至4.55%及2.4%至4.2%。

於往績期間內，有關銀行借款的貸款協議載有標準契諾，其對我們在(其中包括)借款資金用途方面設有限制，而我們亦須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併購、合併、收購、拆分、股份轉讓、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業務範圍變更、銷售或出售重大資產、公司重組、重大對外投資、進行額外債務融資、重大訴訟或清盤或破產或註冊資本變更等情況發生時，通知銀行及／或取得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

財務資料

倘該等主要條款遭任何違反或有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還款義務提前到期或喪失融資管道，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整體財務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借款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獲豁免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與多間商業銀行保有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於2026年3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已獲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支持業務增長而產生資本開支。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就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我們預計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的銀行借款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撥付資本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目前就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均可予以變動，且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市場狀況及其他各種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26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相關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2026年2月28日的估值之間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 建築物	14,933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調整	
— 折舊	(106)
於2026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4,827
淨估值盈餘	23,873
於2026年2月28日物業權益的估值	
(誠如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38,70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盈利指標			
股本回報率 ⁽¹⁾	16.9%	19.7%	17.6%
總資產回報率 ⁽²⁾	7.0%	8.2%	5.9%
毛利率 ⁽³⁾	18.2%	28.8%	26.5%
淨利率 ⁽⁴⁾	5.1%	10.6%	9.1%
流動性			
流動比率(倍) ⁽⁵⁾	1.55	1.61	1.48
速動比率(倍) ⁽⁶⁾	1.40	1.61	1.47
資產負債比率 ⁽⁷⁾	87.8%	46.2%	67.3%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毛利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的總營收，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淨利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的總營收，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6. 速動比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末的債務(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9%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7%，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歸因於本節「經營業績討論 — 經營業績各年比較」一段討論的原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6%，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幅僅為較低的約8.5%(歸因於本節「經營業績討論 — 經營業績各年比較」一段討論的原因)，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則增加約21.3%，其主要由儲備增長約25.6%帶動，而儲備增長則主要歸因於2025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7.0%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8.2%，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歸因於本節「經營業績討論 — 經營業績各年比較」一段討論的原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5.9%，主要由於總資產有所增加，此乃歸因於業務擴張。

毛利率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毛利率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討論 — 經營業績各年比較」。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5.1%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0.6%，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歸因於本節「經營業績討論 — 經營業績各年比較」一段討論的原因)。我們的淨利率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9.1%，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幅較低(歸因於本節「經營業績討論 — 經營業績各年比較」一段討論的原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55倍、1.61倍及1.48倍。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40倍、1.61倍及1.47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87.8%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6.2%，並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67.3%，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營運而導致銀行借款有所波動。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涉及應收一家合營企業山西蜂窩的款項。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以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風險披露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摘要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因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亦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有所減輕，原因是若干應收票據的結算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作擔保。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僅透過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或與該等銀行簽訂合約，以管理相關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金融實力及信貸紀錄且信譽良好及具備信貸能力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

流動性風險

董事須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性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儲備借款額度，並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調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組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財務資料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我們就不可撤銷資本承諾而產生的未來資本開支，我們信納我們將擁有充足金融資源，以在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財務責任。管理層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在各報告期間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到期財務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就我們對本年度任何未來淨利潤進行的分配而言，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倘我們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往年虧損，則本年度利潤在撥付前應先用於彌補該等虧損。因此，我們僅能在以下情況後方可宣派股息：(i)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如有)均已彌補；及(ii)如上所述已向我們的法定儲備金撥付充足淨利潤。

我們的股息政策已正式載入公司章程。作為總體原則，我們的利潤分配計劃應強調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同時亦應考慮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力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利潤分配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支付現金股息、發行權利股份或兩者之結合。我們亦可支付中期股息。在決定利潤分配方式時，應優先考慮支付現金股息，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遵守撥付必要款項至上述法定儲備基金的相關監管要求；(ii)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可分配利潤(即扣除虧損及撥備後的除稅後利潤)；(iii)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為正；(iv)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件；及(v)我們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日常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另行考慮透過發行權利股份或將盈餘儲備資本化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任何建議利潤分配計劃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向我們的股東進行分配。

[編纂]

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計算)，佔[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假設超額[編纂]權完全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餘下[編纂][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入賬。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上述[編纂]的任何組成部分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異常偏高。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出入。實際確認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屆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進行調整。[編纂]應注意，本集團截至[編纂]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上述[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編纂]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往績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利用AI推進業務流程及解決方案組合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發AI平台，以增強業務流程及解決方案組合。為此，我們計劃升級並進一步應用Zeno AI設計平台，以提高設計流程的效率；持續升級AI技術，以應用於勘察作業；開發面向EPC業務的AI全週期管理平台；以及開發AI模型，以應用於新能源設施的運維解決方案。上述平台及技術的開發需在以下方面投入人力資源：研發團隊；運算能力、數據及模型開發、終端設備的開發、採購及安裝；以及知識產權管理及數據安全。

- **擴大研發團隊。**為獲得必要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招聘研發專家，包括但不限於算法工程、基礎設施、AI學習及推理、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及產品測試等領域。我們計劃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分別就上述職能部門增加10名、28名及14名研發人員。新招聘人員將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 **提升運算能力。**為了將AI應用於我們的工作流程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需要開發並安裝高性能GPU集群及分散式儲存系統，以支援電力模型訓練及即時推理。為此，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升級GPU服務器、CPU服務器、儲存系統、高速網絡服務及服務器機房等。該等升級主要需要從合資格供應商購買硬件。
- **數據及模型開發。**AI在勘察及運維方面的應用需要對數據進行收集、學習及推理。AI運維系統的開發包括(i)整合實體電廠及多維氣象數據的數字孿生模擬系統，用於監測及維護；(ii)多維物聯網傳感器網絡，用於收集及分析電廠、環境狀況與發電品質數據，以進行監測及維護；(iii)AI診斷及預警中心，用於識別惡劣天氣狀況下電廠的異常情況（例如異常振動），向電廠操作員發出異常情況警報並提供預防性保護方案；及(iv)AI部署及運行平台，用於協調全國各地的維修及維護團隊，並將最合適的團隊分配到相關現場。為此，我們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其中包括)開發視覺算法及模型、數字孿生模型、無人機自主飛行模型及巡邏機器人模型。該等模型的開發需要特殊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將把該等模型的開發外包予合資格公司。

- **終端設備研發。**用於工作流程及運維解決方案的AI應用研發需要開發相應硬件。為此，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購買研發所需的硬件及原材料，以及上述AI應用所需的硬件模具。軟件開發的人力成本已包含在上文「擴充人力資源團隊」一段。硬件主要包括無人機AI設備、擴增實境硬件、建築工地實時監控系統等。
- **知識產權管理及數據安全。**上述AI應用的開發會產生我們專有的技術或數據。為此，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申請知識產權保護或加強數據安全措施。

上述AI應用的成功實施將實現以下目標：

目標達成情況			
	2026財政年度	2027財政年度	2028財政年度
基礎設施	建置具備基本運算與儲存能力基礎架構，以支援開發工作	升級基礎設施，並賦予其更先進的開發與營運能力，以滿足不同系統的需求	進一步升級基礎設施，以實現完全由AI驅動的運作
Zeno AI設計平台	將平台的處理能力擴展至涵蓋不少於30項設計程序	將平台的處理能力擴展至涵蓋不少於80項設計流程，並為其配備完整的智能體	擴展平台的處理能力，以涵蓋整個設計工作流程，並實現部分無人化的AI驅動設計與行政工作流程

未來計劃及[編纂]

	目標達成情況		
	2026財政年度	2027財政年度	2028財政年度
AI運維系統	開發以AI驅動的維修任務分配、警示及數據分析功能	採用全自動無人化、由AI驅動的太陽能發電設施運維管理系統，並運用AI影像辨識技術檢測風力發電機組的缺陷	全面實施由AI驅動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施全自動無人化運維
AI驅動的EPC管理平台	運用AI分析項目進度，包括項目進度預測與視覺化呈現	運用AI執行工程現場監控與供應鏈管理功能	啟用完整的AI驅動式工地監控、項目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流程

開發並推出新能源電力項目的AI運維服務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發並推出AI運維服務。就此，我們計劃採購開發與測試運維系統所需的硬件，並在現場運維監控系統的項目地點部署必要的基站、設備及裝置。我們將重點拓展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擴充解決方案團隊。**為獲取所需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招聘軟硬件研發專家、營運技術人員、營銷及售後服務人員。我們的招聘計劃載列如下：

	2026 財政年度	2027 財政年度	2028 財政年度
研發團隊	11	15	2
營運技術人員	4	12	11
營銷團隊	—	4	4
售後服務團隊	—	—	4
總計	15	31	21

新聘人員須具備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並擁有相關工作經驗。

- **研發硬件。**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購置開發和測試我們的運維系統所需的硬件。硬件包括振動傳感器、電流傳感器、電力基站、監控終端及光伏電站的綜合智能清潔系統；以及用於風力電站的振動傳感器、實時監控設施和運維機器人。
- **商業化上市所需的硬件。**搭建現場運維監控系統所需的硬件主要包括基站和傳感器。所需的硬件量與發電量成正比。分佈式光伏電站的發電量和我們的運維合約金額遠低於集中式光伏電站。因此，我們預計分佈式光伏項目的總硬件支出將遠低於集中式光伏項目。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購置和安裝AI驅動運維系統商業化上市所需的硬件。
- **業務發展及其他。**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差旅、初步勘察、投標及硬件認證。

增加對新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

我們預計，對新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將帶來滿意的回報，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提供穩定的收入，而又不產生重大投資風險。為此，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工商業界別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我們優先考慮新規劃的項目，這樣我們可以充分發揮設計及EPC專業優勢，在設計和建設階段實現有效的實施和成本控制，從而提高投資回報。我們的地理重點將包括廣州、佛山、東莞、珠海及中山。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投資將主要用於購置設分佈式光伏備及材料、設計與建設、人力資源、運維以及業務發展。

進一步發展EPC業務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於進一步推進我們為新能源電力項目提供的併網測試服務。於往績期間，作為EPC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協助客戶完成併網測試要求，且不預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將來會對軟硬件進行重大升級。我們正在採購自有的併網測試設備與裝置，以優化項目成本與效率，同時開發未來提供授權商業服務的能力。我們了解到廣東、山西和雲南省有大量新能源項目需要併網測試服務，因此我們將把業務發展重點放在該等省份。我們預期所分配的[編纂]將用於購置設備，該等設備主要包括新能源數據收集與分析設備、高低壓信號模擬器、電網模擬器、仿真建模平台和智能實驗室管理系統。

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按照上述分配動用[編纂][編纂]的預期時間表：

	2026年 下半年 百萬港元	2027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27年 下半年 百萬港元	2028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28年 下半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利用AI推進業務流程 及解決方案組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並推出新能源電 力項目的AI運維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對新能源電力 項目的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發展EPC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1)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及(2)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1)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2)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編纂]將為[編纂]；及(3)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為[編纂]。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我們將按規定比例將[編纂]用於上述各項擬定用途，且用於每項擬定用途的[編纂]的金額將相應調整。

倘[編纂][編纂]中任何指定金額未能立即按指定計劃使用，我們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第I-3至I-●頁所載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續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確保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41,093	322,218	407,442
銷售成本		(279,150)	(229,291)	(299,327)
毛利		61,943	92,927	108,115
其他收入	7	2,145	1,435	25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2,142)	(9,139)	(20,6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81)	26	189
研發開支		(16,100)	(17,451)	(15,451)
銷售開支		(8,028)	(7,652)	(5,047)
行政開支		(15,165)	(20,121)	(18,879)
財務成本	9	(3,812)	(2,737)	(3,63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15)	(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8,660	37,273	40,960
所得稅開支	11	(1,124)	(3,236)	(4,0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17,536	34,037	36,91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9,372	34,234	37,229
非控股權益		(1,836)	(197)	(310)
		17,536	34,037	36,919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計)				
基本	15	[0.05]	[0.08]	[0.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678	19,373	17,989
無形資產	17	1,051	1,370	1,032
使用權資產	18	2,503	2,436	2,36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	485	4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a)	195	1,405	1,455
遞延稅項資產	21	983	2,354	5,457
		<u>24,410</u>	<u>27,423</u>	<u>28,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752	—	492
合約成本	24	25,572	32,575	35,7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87,502	73,701	133,3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	11,419	9,142	29,573
合約資產	27	37,269	247,427	384,53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9(a)	—	8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2	507	40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a)	875	464	3,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b)	40,498	21,394	14,585
		<u>224,394</u>	<u>385,939</u>	<u>601,7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4,658	147,801	255,317
撥備	19	—	368	6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9(a)	—	—	1,756
合約負債	30	7,728	7,650	13,394
銀行借款	31	91,077	80,100	128,894
應付稅項		1,619	4,232	8,452
		<u>145,082</u>	<u>240,151</u>	<u>407,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9,312</u>	<u>145,788</u>	<u>193,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722</u>	<u>173,211</u>	<u>222,6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	—	12,510
資產淨值		<u>103,722</u>	<u>173,211</u>	<u>210,1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0,000	44,016	44,016
儲備		<u>66,501</u>	<u>131,859</u>	<u>165,56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501	175,875	209,582
非控股權益		<u>(2,779)</u>	<u>(2,664)</u>	<u>548</u>
權益總額		<u>103,722</u>	<u>173,211</u>	<u>210,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00	1,200	1,2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	485	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112	18,867	17,504
無形資產	17	1,051	1,370	1,032
使用權資產	18	2,503	2,436	2,36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a)	195	1,405	1,455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74	3,587	6,780
		<u>26,035</u>	<u>29,350</u>	<u>30,8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752	—	492
合約成本	24	25,572	32,575	35,7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87,496	73,604	133,2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	11,174	8,815	29,120
合約資產	27	37,269	247,427	384,5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b)	110	—	9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9(a)	—	8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07	40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a)	875	464	3,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b)	40,263	20,956	14,371
		<u>224,018</u>	<u>385,077</u>	<u>601,0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4,522	147,589	255,291
撥備	19	—	368	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b)	—	1,182	69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9(a)	—	—	1,756
合約負債	30	7,584	7,405	13,153
銀行借款	31	91,077	80,100	128,894
應付稅項		1,619	4,232	8,452
		<u>144,802</u>	<u>240,876</u>	<u>408,30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附 註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9,216</u>	<u>144,201</u>	<u>192,7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251</u>	<u>173,551</u>	<u>223,5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u>—</u>	<u>—</u>	<u>12,510</u>
資產淨值		<u><u>105,251</u></u>	<u><u>173,551</u></u>	<u><u>211,0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0,000	44,016	44,016
儲備	34	<u>65,251</u>	<u>129,535</u>	<u>167,039</u>
權益總額		<u><u>105,251</u></u>	<u><u>173,551</u></u>	<u><u>211,05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000	2,197	7,371	—	37,561	87,129	(1,231)	85,89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19,372	19,372	(1,836)	17,53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88	288
法定資金撥款	—	—	1,970	—	(1,97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0,000	2,197	9,341	—	54,963	106,501	(2,779)	103,72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34,234	34,234	(197)	34,037
發行股份	4,016	31,124	—	—	—	35,140	—	35,14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12	312
法定資金撥款	—	—	3,316	—	(3,31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4,016	33,321	12,657	—	85,881	175,875	(2,664)	173,21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37,229	37,229	(310)	36,9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i)	—	—	—	(3,522)	—	(3,522)	3,522	—
法定資金撥款	—	—	3,750	—	(3,750)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4,016	33,321	16,407	(3,522)	119,360	209,582	548	210,130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儲備轉撥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該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外為不可分派。
- (ii) 於2025年6月，貴集團以零代價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珠海華成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40%股權。代價與貴集團所收購非控股股東所持淨負債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660	37,273	40,960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63)	(138)	(28)
財務成本	3,812	2,737	3,6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1)	(1)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15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7	1,210	1,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	67	67
無形資產攤銷	277	410	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17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142	9,139	20,6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702	50,729	67,094
存貨(增加)減少	(20,752)	20,752	(4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655)	7,496	(77,170)
合約資產增加	(19,114)	(212,968)	(140,25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	(834)	8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71	5,410	(19,169)
合約成本增加	(11,817)	(6,523)	(2,63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	1,7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574	99,986	106,998
撥備增加(減少)	—	368	(29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095)	(78)	5,744
經營所用現金	(30,586)	(35,663)	(57,591)
已付所得稅	(1,126)	(1,994)	(2,924)
已收利息	163	138	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49)	(37,518)	(60,48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274)	(2,394)	(574)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1,269)	(1,726)	(3,533)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2,913	927	49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06)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到期的 所得款項	74	1,012	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8	263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8)	(3,324)	(3,209)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125,786	80,023	160,938
償還銀行借款	(68,874)	(90,977)	(99,764)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的借款	(1,906)	—	—
已付利息	(3,753)	(2,760)	(3,503)
發行股份	—	35,14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288	312	—
支付建議[編纂][編纂]的股份[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541	21,738	56,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44	(19,104)	(6,80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54	40,498	21,39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40,498	21,394	14,58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稱珠海華成電力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2016年8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於2026年4月摘牌。任學鋒先生(「任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傳輸及新能源發電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總包項目及綜合能源定製化服務業務。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進行審計。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故貴公司並未編製該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整個往績期間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改善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條文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的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期將很廣泛，特別是與綜合損益表有關者，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其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在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就相似之交易及於同類型情況之事件，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就 貴集團於隨後攤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內及其他全面收益所作出調整及入賬。倘 貴集團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額外虧損。

於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分配到任何資產，包括組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營企業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乃按 貴集團無關的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為準而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 貴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附註27及附註30。

租賃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器及設備、汽車及樓宇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方法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點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津貼呈列為「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了服務並有權獲得供款時，將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購股權

向僱員給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予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予日期未有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 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是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發生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確認，以撇銷經扣除剩餘價值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並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不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

倘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計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加強將用於日後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將予收回，則將履約成本資本化，否則，不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約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義務(法律或推定)，且 貴集團極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並能對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該義務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結算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全數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細列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的基準為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件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貫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附屬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根據經濟專家報告及財務分析師提供的資料，對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之評估，以及對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考量。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倘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的資料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時(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代表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為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惟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貴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賬齡計算。該撥備矩陣乃初步根據貴集團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作出。貴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校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參考可取得的外部信貸評級，並逐項評估。貴集團會將客戶類型及客戶所屬的特定行業納入考量。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持續具備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藉由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入或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任何減值虧損。若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作獨立估計。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能夠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即應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是針對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評估，並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於貴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前，貴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屆時計入其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的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之最高者。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末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導致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EPC服務收益確認

貴集團根據迄今為止已移轉予客戶之EPC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EPC服務之營收。管理層在EPC服務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總金額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EPC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更、索賠、爭議和違約賠償金對財務的影響。管理層對營收的估計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且對已確認營收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貴集團EPC服務的資料披露於附註6。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稅暫時差異所涉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方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有關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1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分組的賬齡。撥備矩陣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報告期末，過往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貴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同時考慮客戶類型及客戶所屬的特定行業，對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進行單項評估。上述信貸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在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遠期信息。預期信貸虧損的計提對估計變動具有敏感性。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以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5、27及3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43,390	45,815	54,252
EPC服務	294,698	261,884	344,374
其他	3,005	14,519	8,816
總計	<u>341,093</u>	<u>322,218</u>	<u>407,442</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3,413	45,922	54,361
隨時間推移	<u>297,680</u>	<u>276,296</u>	<u>353,081</u>
總計	<u>341,093</u>	<u>322,218</u>	<u>407,442</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u>341,093</u>	<u>322,218</u>	<u>407,442</u>

(ii) 收益會計政策及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貴集團與客戶訂立電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合約，該等合約被劃分為不同的履約階段，各階段包含不同的履約義務。當相應履約階段完成並經客戶確認後，即按照合約中該履約階段的代價確認收益。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客戶信貸風險特徵釐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合約負債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貴集團已就此從客戶處收到代價。

EPC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EPC服務。此類服務被確認為隨時間推移而達成的履約義務，因 貴集團在資產創建或增強過程中為客戶創建或增強其控制的資產。此類EPC服務的收益使用產出法，基於EPC工作的價值予以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資產(扣除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在EPC服務履行期間確認，代表 貴集團對已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該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達成特定里程碑的履約情況，或EPC工作價值需與客戶協商確定。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協定的結算條款向客戶出具發票時， 貴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保修期屆滿前的保留金應收款項歸類為合約資產，該保修期自EPC服務實質完成之日起為期一至兩年。當保修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作為確保已履行的EPC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障措施，且該保障不可單獨購買。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絕大部分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就EPC服務合約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00,815,000元、人民幣748,042,000元及人民幣469,566,000元。管理層預計所有剩餘履約義務將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起分別於未來三年、未來三年及未來三年內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 貴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勘察、設計 及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EPC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43,760	294,698	3,005	(370)	341,093
分部溢利	28,042	32,626	1,275	—	61,94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1)
未分配開支					(39,293)
財務成本					(3,812)
除稅前溢利					18,6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績	勘 察、設 計 及 諮 詢 服 務 人 民 幣 千 元	EPC 服 務 人 民 幣 千 元	其 他 服 務 人 民 幣 千 元	抵 銷 人 民 幣 千 元	綜 合 人 民 幣 千 元
分部收益	48,267	261,884	14,519	(2,452)	322,218
分部溢利	29,373	57,278	6,276	—	92,9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1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
未分配開支					(45,22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15)
財務成本					(2,737)
除稅前溢利					37,2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績	勘 察、設 計 及 諮 詢 服 務 人 民 幣 千 元	EPC 服 務 人 民 幣 千 元	其 他 服 務 人 民 幣 千 元	抵 銷 人 民 幣 千 元	綜 合 人 民 幣 千 元
分部收益	55,095	344,374	8,816	(843)	407,442
分部溢利(虧損)	34,999	70,216	2,900	—	108,11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6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9
未分配開支					(43,27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4)
財務成本					(3,633)
除稅前溢利					40,960

分部資產及負債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 貴集團分部報告計量指標中並無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所有營收均源自中國內地。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按經營所在地呈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估 貴集團各報告期間總收益超過10%的同一集團下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256,828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 B ¹	—	116,240	45,297
客戶 C ¹	不適用 ²	56,690	不適用 ²
客戶 D ¹	—	—	242,786

¹ 來自EPC服務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	138	28
租金收入	268	284	71
管理服務收入	82	92	57
政府補貼(附註)	384	921	99
增值額外扣減	1,248	—	—
	<u>2,145</u>	<u>1,435</u>	<u>255</u>

附註：確認的金額主要代表地方政府當局為支持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而授予的補貼，預期不會就此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無未達成條件的該等政府補貼於收到款項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1	1	—
其他	(201)	42	189
	<u>(181)</u>	<u>26</u>	<u>18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812	2,737	3,633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225)	(6,305)	(17,496)
— 合約資產	(13)	(2,810)	(3,151)
— 其他應收款項	96	(24)	(39)
總計	(2,142)	(9,139)	(20,686)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24	4,599	7,1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	8	10
遞延稅項(附註21)	(320)	(1,371)	(3,103)
總計	1,124	3,236	4,04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往績期間，貴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可按15%繳付優惠企業所得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此外，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號）及《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應減計25%，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珠海華成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恒海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範圍享有相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除上文所述 貴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待遇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往績期間的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660	37,273	40,960
按 貴公司適用的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665	9,318	10,2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2	269	58
貴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879)	(2,157)	(2,69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28	394	273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70)	—
若干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3,982)	(4,326)	(3,8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0)	8	10
所得稅開支	1,124	3,236	4,041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於中國內地產生及於損益扣除的研發成本，於往績期間，貴公司計算所得稅開支時，該等開支可享175%至200%的稅務減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年內溢利

計算往績期間溢利時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14)	3,049	3,931	3,462
其他員工成本	39,268	45,595	47,718
— 薪金、工資及津貼	27,191	31,160	33,571
— 績效花紅	4,324	6,234	5,3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1	1,920	2,372
— 其他員工福利	6,122	6,281	6,445
總員工成本	42,317	49,526	51,180
減：資本化至合約成本	(20,161)	(21,053)	(22,480)
	<u>22,156</u>	<u>28,473</u>	<u>28,7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7	1,690	1,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	67	67
無形資產攤銷	277	410	5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41	2,167	2,360
減：資本化至合約成本	(470)	(480)	(521)
直接於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	<u>1,271</u>	<u>1,687</u>	<u>1,839</u>
核數師酬金	184	223	271
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成本	154,086	75,395	174,657
於損益確認的[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13. 股息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並未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往績期間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的酬金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與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於往績期間獲支付／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學鋒先生	355	51	—	406
任舒寧先生	356	150	7	513
何永安先生	352	35	7	394
段曉輝先生	359	35	7	401
李俠女士	306	15	7	328
	<u>1,728</u>	<u>286</u>	<u>28</u>	<u>2,042</u>
監事				
林秀梅女士	231	36	—	267
舒岳水先生	313	99	7	419
伊洪樅先生	299	15	7	321
	<u>843</u>	<u>150</u>	<u>14</u>	<u>1,007</u>
	<u>2,571</u>	<u>436</u>	<u>42</u>	<u>3,049</u>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學鋒先生	355	61	—	416
任舒寧先生	425	126	8	559
何永安先生	388	299	8	695
段曉輝先生	424	267	8	699
李俠女士	315	97	8	420
	<u>1,907</u>	<u>850</u>	<u>32</u>	<u>2,789</u>
監事				
林秀梅女士	222	39	—	261
舒岳水先生	349	141	8	498
伊洪樅先生	315	60	8	383
	<u>886</u>	<u>240</u>	<u>16</u>	<u>1,142</u>
	<u>2,793</u>	<u>1,090</u>	<u>48</u>	<u>3,93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學鋒先生	355	69	—	424
任舒寧先生	354	48	9	411
何永安先生	384	140	9	533
段曉輝先生	395	72	9	476
李俠女士	308	91	9	408
	<u>1,796</u>	<u>420</u>	<u>36</u>	<u>2,252</u>
監事				
舒岳水先生	221	140	—	361
伊洪樅先生	334	81	9	424
舒岳水先生	336	80	9	425
	<u>891</u>	<u>301</u>	<u>18</u>	<u>1,210</u>
	<u>2,687</u>	<u>721</u>	<u>54</u>	<u>3,462</u>

於往績期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變動。任舒寧先生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苗帆先生、李智豪先生及石少英先生於2026年4月27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任命自[編纂]起生效。

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乃根據於往績期間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監事酬金乃就彼等所履行作為 貴公司監事的職務而支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餘下人士於往績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9	741	1,076
— 績效花紅	244	343	4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60	93
	<u>996</u>	<u>1,144</u>	<u>1,626</u>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2</u>	<u>2</u>	<u>3</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內盈利(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9,372</u>	<u>34,234</u>	<u>37,229</u>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30,120</u>	<u>440,16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附註43所述之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而釐定。

由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各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9,982	3,939	2,682	26,603
添置	2,321	916	685	3,922
出售	—	(144)	(232)	(376)
於2023年12月31日	22,303	4,711	3,135	30,149
添置	253	850	562	1,665
出售	—	(40)	(263)	(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56	5,521	3,434	31,511
添置	198	164	—	362
出售	—	(358)	—	(358)
於2025年12月31日	22,754	5,327	3,434	31,51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329	2,824	1,088	9,241
年內撥備	678	461	258	1,397
於出售時對銷	—	(139)	(28)	(167)
於2023年12月31日	6,007	3,146	1,318	10,471
年內撥備	917	489	284	1,690
於出售時對銷	—	—	(23)	(23)
於2024年12月31日	6,924	3,635	1,579	12,138
年內撥備	897	519	327	1,743
於出售時對銷	—	(355)	—	(355)
於2025年12月31日	7,821	3,799	1,906	13,52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96	1,565	1,817	19,6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32	1,886	1,855	19,3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33	1,528	1,528	17,9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樓 宇 人民 幣 千 元	電 子 及 其 他 設 備 人民 幣 千 元	汽 車 人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民 幣 千 元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9,982	3,939	2,682	26,603
添 置	2,321	345	685	3,351
出 售	—	(144)	(232)	(376)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303	4,140	3,135	29,578
添 置	253	850	562	1,665
出 售	—	—	(263)	(26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556	4,990	3,434	30,980
添 置	198	164	—	362
出 售	—	(358)	—	(358)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754	4,796	3,434	30,984
累計折舊：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5,329	2,824	1,088	9,241
年內撥備	678	456	258	1,392
於出售時對銷	—	(139)	(28)	(16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7	3,141	1,318	10,466
年內撥備	917	469	284	1,670
於出售時對銷	—	—	(23)	(2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24	3,610	1,579	12,113
年內撥備	897	498	327	1,722
於出售時對銷	—	(355)	—	(35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821	3,753	1,906	13,480
賬面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96	999	1,817	19,11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32	1,380	1,855	18,86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933	1,043	1,528	17,504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3.17% 至 10.00%
電子及其他設備	10.00% 至 31.67%
汽車	19.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42
添置	352
於2023年12月31日	3,194
添置	729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3
添置	212
於2025年12月31日	4,13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866
年內撥備	277
於2023年12月31日	2,143
年內撥備	410
於2024年12月31日	2,553
年內撥備	550
於2025年12月31日	3,10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2

軟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5至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70
折舊	(67)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3
折舊	(6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6
折舊	(67)
於2025年12月31日	2,369

租賃土地於租期內按每年2%的折舊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960	1,293	39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60	1,293	396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不時就汽車、機器及設備以及樓宇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年內額外撥備	410
動用撥備	(42)
於2024年12月31日	368
年內額外撥備	678
動用撥備	(977)
於2025年12月31日	69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項目運作正常的經驗，對 貴集團就已完工的EPC項目所提供的一年或兩年保證類別保養項下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法下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485	48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山西省蜂窩光網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	50%	50%	50%	光纖網絡能源

附註： 該合營企業於2023年成立，而 貴公司於2024年進行了資本注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貴集團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3
計入損益	320
於2023年12月31日	983
計入損益	1,3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54
計入損益	3,103
於2025年12月31日	5,457

貴公司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2
計入損益	7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74
計入損益	1,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3,587
計入損益	3,193
於2025年12月31日	6,78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355,000元、人民幣6,848,000元及人民幣7,94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各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563	560	560
2027年	1,680	1,454	1,454
2028年	4,112	3,260	3,260
2029年	—	1,574	1,574
2030年	—	—	1,094
	6,355	6,848	7,9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07	4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理財產品主要用作短期資金管理用途，可按需要提取，因此，該等理財產品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23. 存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安裝建築材料	20,752	—	492

24. 合約成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約的成本(附註)	25,572	32,575	35,728

附註：合約成本資本化涉及為履行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合約而支付的成本。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收益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與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相關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533,000元、人民幣19,014,000元及人民幣23,040,000元。於往績期間，資本化成本餘額或已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93,293	86,362	153,0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56)	(12,661)	(30,157)
	86,937	73,701	122,923
應收票據	565	—	10,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87,502	73,701	133,3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93,286	86,262	152,9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55)	(12,658)	(30,155)
	86,931	73,604	122,806
應收票據	565	—	10,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87,496	73,604	133,258

以下為根據已確認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664	52,177	102,443
1年至2年	15,981	10,056	23,373
2年至3年	5,174	8,113	2,619
超過3年	3,683	3,355	4,940
	87,502	73,701	133,3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62,658	52,080	102,405
1 年至 2 年	15,981	10,056	23,294
2 年至 3 年	5,174	8,113	2,619
超過 3 年	3,683	3,355	4,940
	<u>87,496</u>	<u>73,604</u>	<u>133,258</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逾期分析：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43,469	8,362	25,495
逾期少於 30 天	6,758	7,120	14,982
逾期超過 30 天但少於 365 天	13,739	37,739	61,972
逾期超過 365 天	23,536	20,480	30,926
	<u>87,502</u>	<u>73,701</u>	<u>133,375</u>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43,463	8,362	25,458
逾期少於 30 天	6,758	7,120	14,982
逾期超過 30 天但少於 365 天	13,739	37,642	61,972
逾期超過 365 天	23,536	20,480	30,846
	<u>87,496</u>	<u>73,604</u>	<u>133,258</u>

上述逾期超過 90 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68,072,000 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913	908	1,351
預付款項	9,455	6,953	15,375
遞延發行成本	—	—	1,300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應收款項(附註29)	—	—	10,009
其他	1,091	1,345	1,641
	11,459	9,206	29,6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	(64)	(103)
	11,419	9,142	29,5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913	907	1,351
預付款項	9,215	6,642	15,065
遞延發行成本	—	—	1,300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應收款項(附註29)	—	—	10,009
其他	1,086	1,329	1,497
	11,214	8,878	29,2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	(63)	(102)
	11,174	8,815	29,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流動：			
未開單EPC合約收益(附註a)	36,292	229,379	367,108
服務合約應收保留金(附註b)	977	18,048	17,424
	<u>37,269</u>	<u>247,427</u>	<u>384,53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的撥備額為人民幣168,000元、人民幣2,978,000元及人民幣6,129,000元。

服務合約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92	17,525	197
一年以後到期	385	523	17,227
	<u>977</u>	<u>18,048</u>	<u>17,424</u>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合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8,168,000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單收益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該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日後達成特定里程碑的表現，或與客戶協定的EPC工作價值。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出現大舉增加，乃因往績期間新EPC項目及持續服務增加所致。
- (b)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該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對服務品質的滿意度。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服務品質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就服務合約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服務工作完成後一至兩年。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期將在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達人民幣1,070,000元、人民幣1,869,000元及人民幣1,882,000元，指存放於 貴集團指定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該款項僅用於履約擔保用途，並按年利率0.0%至2.5%計息。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達人民幣3,027,000元，指存放於 貴集團指定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該款項僅用於合約糾紛。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用以滿足 貴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浮息活期存款。

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範圍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利率：			
— 銀行結餘	0.2%–1.35%	0.1%–1.35%	0.05%–1.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利率：			
— 銀行結餘	0.2%–1.35%	0.1%–1.35%	0.05%–1.35%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建築成本	38,256	119,842	215,768
應付薪金及工資	4,227	5,292	5,453
其他應付稅項	1,591	21,893	30,848
預收租金款項	—	91	—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	517
其他應付款項	584	683	1,181
	<u>44,658</u>	<u>147,801</u>	<u>255,31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建築成本	38,256	119,841	215,767
應付薪金及工資	4,029	5,194	5,453
其他應付稅項	1,657	21,791	30,846
預收租金款項	—	91	—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	517
其他應付款項	580	672	1,158
	44,522	147,589	255,2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主要承包商（「甲方」）就上年度已基本完工的項目（「項目」）的若干變更指令，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糾紛」），索償人民幣3百萬元。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已充分計提撥備。此外，本集團亦接獲另一名項目分包商（「乙方」）通知，該分包商作為甲方（項目總承包商）一組分包商（作為項目分包商）的代表，要求本公司支付項目產生的成本。本公司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幣10,009,000元的臨時款項（「臨時付款」）。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認為，在與甲方的糾紛獲解決後，彼等可全數收回該臨時付款。

本集團亦獲得控股股東之彌償。在本集團無法收回臨時付款或因糾紛而遭受其他損失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全數賠償本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收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6,296	108,913	117,24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60	10,483	91,289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65	100	6,856
超過3年	535	346	376
	38,256	119,842	215,768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6,296	108,912	117,24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60	10,483	91,289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65	100	6,856
超過3年	535	346	376
	38,256	119,841	215,7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7,728	7,650	13,3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7,584	7,405	13,153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就服務收入有合約負債人民幣17,823,000元。

該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

服務收入的合約負債根據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最早期責任被分類為流動。於各報告期間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已包含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全部結餘。

31. 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91,077	80,100	128,89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	12,510
	91,077	80,100	141,404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	—	42,515	48,771
無抵押	91,077	37,585	92,633
	91,077	80,100	141,404

到期還款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3.3–5.3	3.3–4.55	2.4–4.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多名股東擔保。

附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若干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貴公司的樓宇予以抵押。有抵押資產的詳情於附註41披露。

32.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由中國內地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及相關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將承擔上述計劃下所有現任及未來中國內地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應付款項。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對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內。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於損益扣除，並在適當情況下資本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及14。

33. 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0,000	40,000
發行股份(附註)	4,016	4,016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44,016	44,016

附註： 於2024年4月7日，根據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發行4,016,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8.75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14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97	7,371	35,978	45,546
年內溢利	—	—	19,705	19,705
法定資金撥款	—	1,970	(1,970)	—
於2023年12月31日	2,197	9,341	53,713	65,251
年內溢利	—	—	33,160	33,160
發行股份	31,124	—	—	31,124
法定資金撥款	—	3,316	(3,316)	—
於2024年12月31日	33,321	12,657	83,557	129,535
年內溢利	—	—	37,504	37,504
法定資金撥款	—	3,750	(3,750)	—
於2025年12月31日	33,321	16,407	117,311	167,039

35.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部分大樓於2023年12月31日未來一年及於2024年12月31日未來三個月已獲承租人承租。承租人在租期屆滿時不享有物業購買選擇權。

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9	75	—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內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構，為股東實現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31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	402	—
按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98	21,394	14,585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70	1,869	4,90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502	73,701	133,375
— 其他應收款項 ¹	1,964	2,189	12,898
	<u>131,541</u>	<u>99,555</u>	<u>165,76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銀行借款	91,077	80,100	141,404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1,75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38,840	120,525	216,949
	<u>129,917</u>	<u>200,625</u>	<u>360,1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	402	—
按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63	20,956	14,37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70	1,869	4,90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	—	9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496	73,604	133,258
— 其他應收款項 ¹	1,959	2,173	12,755
	<u>131,405</u>	<u>99,004</u>	<u>165,3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銀行借款	91,077	80,100	141,40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82	691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1,75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38,836	120,513	216,925
	<u>129,913</u>	<u>201,795</u>	<u>360,7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¹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²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計發行成本、應付[編纂]、其他應付稅項及預收租金款項。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緩解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中國經營，所有收益以及銷售及營運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收益及成本均以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並無面臨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銀行借款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市場利率的合理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若干應收票據因其結算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開立的票據支持而得以緩解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或 貴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來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高信譽銀行或與其訂立合約，以管理相關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具備適當財務實力及信貸記錄的信譽良好及可靠的客戶。其同時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催收逾期債務。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定期檢視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額度及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上述資產分類如下：

- 類別1：貿易應收款項及從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 類別2：銀行開立／擔保的應收票據；
- 類別3：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
- 類別4：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從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從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從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按虧損模式將各類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再按虧損模式相似的組別之賬齡釐定撥備率。撥備矩陣初步按 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設定。 貴集團將對矩陣進行校準，以參考前瞻性資訊來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

從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並考慮客戶類型及客戶所屬的特定行業進行個別評估。相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理據的支持資料。

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對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確認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客戶最相關的因素，因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並無合理收回期望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收回期望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未能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86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2,238</u>
於2023年12月31日	6,524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9,1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39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20,64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36,286</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84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2,238</u>
於2023年12月31日	6,522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9,1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37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20,64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36,284</u></u>

(ii) 銀行開立／擔保的應收票據

就中國銀行開立／擔保的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對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下表顯示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變動。

貴 集 團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6
—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24</u>
於2024年12月31日	64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3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0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63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779
於2023年12月31日	6,642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34
於2024年12月31日	8,276
—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38
於2025年12月31日	8,914

(iv)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在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下表詳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兩者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方告作實：

貴集團	12個月或 全期信貸虧損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資產				
有限制銀行結餘	12個月信貸虧損	1,070	1,869	4,909
銀行結餘	12個月信貸虧損	40,498	21,394	14,585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信貸虧損	2,004	2,253	13,001
應收票據	12個月信貸虧損	565	—	10,452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附註1 全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93,293	86,362	153,08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附註1 全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37,437	250,405	390,6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個月或 全期信貸虧損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資產				
有限制銀行結餘	12個月信貸虧損	1,070	1,869	4,909
銀行結餘	12個月信貸虧損	40,263	20,956	14,371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信貸虧損	1,999	2,236	12,857
應收票據	12個月信貸虧損	565	—	10,4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個月信貸虧損	6,712	8,213	8,907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附註1 全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93,286	86,262	152,96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附註1 全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37,437	250,405	390,661

附註1：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如下文。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利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與客戶業務往來相關的減值，原因在於該等客戶具有常見風險特徵，體現於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內，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

	2023年			2024年貿易			2025年貿易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貿易應收 款項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應收款項 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應收款項 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8%	63,681	1,582	3.57%	54,111	1,934	10.34%	102,596	10,605
1至2年	7.49%	17,275	1,294	14.13%	11,711	1,655	17.63%	28,376	5,003
2至3年	23.44%	6,758	1,584	32.56%	12,030	3,917	42.49%	4,554	1,935
超過3年	33.98%	5,579	1,896	60.58%	8,510	5,155	71.86%	17,554	12,614
		<u>93,293</u>	<u>6,356</u>		<u>86,362</u>	<u>12,661</u>		<u>153,080</u>	<u>30,15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從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7,437,000元、人民幣250,405,000元及人民幣390,661,000元會個別進行評估。於往績期間，合約資產平均虧損率評估為介乎約0.45%至1.57%。

預計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所屬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本公司董事，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性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備用貸款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並匹配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管理流動性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信納，經考慮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涵蓋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 要 求 償 還 或 1 年 內 人民 幣 千 元	1 至 2 年 人民 幣 千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人民 幣 千 元	賬 面 總 值 人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免 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38,840</u>	<u>—</u>	<u>38,840</u>	<u>38,840</u>
<i>計 息</i>					
銀行借款	3.94%	<u>92,245</u>	<u>—</u>	<u>92,245</u>	<u>91,077</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免 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120,525</u>	<u>—</u>	<u>120,525</u>	<u>120,525</u>
<i>計 息</i>					
銀行借款	3.67%	<u>81,549</u>	<u>—</u>	<u>81,549</u>	<u>80,100</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免 息</i>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u>1,756</u>	<u>—</u>	<u>1,756</u>	<u>1,75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6,949</u>	<u>—</u>	<u>216,949</u>	<u>216,949</u>
<i>計 息</i>					
銀行借款	3.13%	<u>131,404</u>	<u>12,664</u>	<u>144,068</u>	<u>141,40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加 權 平 均 利 率	按 要 求 償 還 或 1 年 內 人 民 幣 千 元	1 至 2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人 民 幣 千 元	賬 面 總 值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免 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836	—	38,836	38,836
計 息					
銀行借款	3.94%	92,245	—	92,245	91,07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免 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82	—	1,182	1,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513	—	120,513	120,513
計 息					
銀行借款	3.67%	81,549	—	81,549	80,10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免 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91	—	691	69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	1,756	—	1,756	1,7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6,925	—	216,925	216,925
計 息					
銀行借款	3.13%	131,404	12,664	144,068	141,404

38. 公 平 值 計 量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關注並釐定合適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除下表所詳述外，管理層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及貴公司

	公 平 值			公 平 值 層 級	估 值 技 術 及 輸 入 數 據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按 公 平 值 計 入 損 益					
的 金 融 資 產					
非 上 市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507	402	不 適 用	第 二 級	相 關 投 資 基 金 參 考 基 金 的 相 關 資 產 (主 要 為 上 市 證 券 及 債 券) 所 報 的 贖 回 價 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關係	公司名稱	交易及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山西省蜂窩光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購入建築服務	—	826	6,60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貿易)	—	834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貿易)(註)	—	—	1,756

註：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餘額的賬齡為一年內。

(b) 貴公司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	6,712	8,213	8,9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6,602)	(8,213)	(8,812)
	<u>110</u>	<u>—</u>	<u>95</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註)	<u>—</u>	<u>1,182</u>	<u>691</u>

註：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餘額的賬齡為一年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貴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 控股股東 款項	應計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106	1,906	—	36,012
融資現金流量	53,159	(1,906)	—	51,253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3,812	—	—	3,812
於2023年12月31日				
融資現金流量	91,077	—	—	91,077
非現金變動	(13,714)	—	—	(13,714)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2,737	—	—	2,737
於2024年12月31日				
融資現金流量	80,100	—	—	80,100
非現金變動	57,671	—	(783)	56,888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3,633	—	—	3,633
應計發行成本	—	—	1,300	1,3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404	—	517	141,921

41. 抵押資產

貴集團借款由 貴集團所抵押的資產取得，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4	13,376	12,738
貿易應收款項	—	3,334	1,715
	14,014	16,710	14,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比例及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本報告日期之繳足 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珠海市恆海綜合能源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i及附註v)	中國2021年3月31日	60%	60%	60%	60%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綜合能源業務
珠海華成電力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i及附註ii及附註v)	中國2021年5月27日	60%	60%	100%	100%	人民幣52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工程勘察與設計
合肥永儲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附註v及附註vii)	中國2025年8月7日	—	—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儲能技術服務
珠海華成新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及附註v)	中國2021年7月29日	—	—	—	—	—／人民幣2,000,000元	綜合能源業務
化州市恆化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v及附註vi)	中國2024年3月12日	—	—	—	—	—／人民幣500,000元	綜合能源業務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或於往績期間的任何時間點，該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

-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於2025年6月，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購入珠海華成電力建設有限公司4額外40%的股權。
- 該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註冊。
-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及撤銷註冊。
- 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22年，控股股東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兩個員工激勵平台(該等平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若干股份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兩個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激勵性股份獎勵的歸屬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滿足基於服務和基於績效的條件。此外，該等股份的歸屬取決於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一間中國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未歸屬的股份將受平台執行合夥人或執行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之回購權所規限。回購價格為原支付代價減已收取股息(如有)。由於董事認為條件尚未滿足或不太可能滿足，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未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 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27日，根據 貴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由44,015,999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拆細為440,159,99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除此之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須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本附錄所界定之詞彙僅於本附錄中適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16樓1602-4室



敬啟者：

指示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評估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之市值，以作公開披露用途。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且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並於2024年12月31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於2025年1月31日生效之《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而編製。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安排獲利而作出。

概無就物業權益所作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之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註明外，物業權益乃假定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鑒於物業權益乃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已假設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之整個期間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市場法。

市場法被公認為評估大部分類型的物業時最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該方法涉及分析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以便與所估物業作比較。每個可資比較物業乃按其單位價格作出分析；每個可資比較物業的特質其後與所估物業作比較，倘有任何差異，單位價格將予調整，通過就多項因素(例如時間、地區、樓齡、樓宇質素等)對單位價格作出百分比調整，以達致對所估物業屬恰當的單位價格。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之檔案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檔案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很大程度乃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意見。由於法律顧問於其領域內所賦予的詮釋更為恰當，吾等不會就任何賦予有關資料的詮釋承擔責任。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檔案僅供參考。吾等並不會就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之合法性之任何法律事項承擔責任。

資料來源

吾等很大程度依賴 貴集團及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採納所獲取有關物業證明、佔用詳情、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提供予吾等之檔案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或保留重大因素或資料，且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相信用作編製估值之假設為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就估值而言屬重大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視察及調查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儘管於視察時並非所有範圍均可內進視察，吾等已盡力視察物業的所有範圍。調查乃於必要時作出，吾等所作出的調查為獨立進行且並無以任何方式受到任何第三方所影響。

吾等並無測試任何物業裝備，故未能報告其現況。吾等並無對物業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故未能就結構狀況作出評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情況作任何未來發展的合適性。吾等編製估值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無須特殊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檔案所載或根據平面圖推測的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檔案及平面圖僅作參考，故其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貨 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高新區
創新海岸科技六路27號
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杰雄

BSc(Hons) FHKIS MRICS R.P.S.(GP)

MCIREA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認可ESG策劃師CEP®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Hons) MBA FHKIS FRIC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 MHIREA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認可ESG策劃師CEP®

謹啟

● 年 ● 月 ● 日

附註：

張翹楚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根據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認可ESG策劃師CEP®。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在評估標的地區此種規模和性質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

張杰雄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認可ESG策劃師CEP®。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在評估標的地區此種規模和性質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估 值 證 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場價值
位於中國廣東省 珠海高新區 創新海岸 科技六路27號 的工業建築物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新區 創新海岸，包括一幢6層高工業建築 物以及地庫。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的佔地 面積約為7,000.00平方米(「平方米」)，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約為7,738.12 平方米。該物業於2014年左右 竣工。	按吾等的實地 視察及 貴集團 提供的資料， 該物業目前 由業主佔用。	人民幣38,700,000元 (人民幣三千 八百七十萬元) 貴集團應佔100.00% 權益： 人民幣38,700,000元 (人民幣三千 八百七十萬元)
該物業的面積明細如下：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庫		283.90	
1樓至6樓		7,454.22	
總計		7,738.1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限於 2061年3月17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1. 該物業由張翹楚(BSc(Hons) MBA FHKIS FRIC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認可ESG策劃師CEP®)及張杰雄(BSc(Hons) FHKIS MRICS R.P.S.(GP) MCIREA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認可ESG策劃師CEP®)於2025年10月20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由張翹楚(BSc(Hons) MBA FHKIS FRIC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認可ESG策劃師CEP®)、張杰雄(BSc(Hons) FHKIS MRICS R.P.S.(GP) MCIREA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認可ESG策劃師CEP®)及陳德偉(BSc(Hons) MHKIS MRICS R.P.S. (GP)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CAIA)編製。
3. 根據編號為粵(2025)珠海市不動產權證第0033182號的不動產權證書，佔地面積為7,000.00平方米的指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7,738.1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均歸屬於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限於2061年3月17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4. 該物業的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摘要如下：

位置：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新區創新海岸科技六路27號。

交通：珠海金灣機場及珠海北站分別距離該物業約56.9公里及1.4公里。

周邊地區性質：該地區主要是珠海市的工業區。
5. 吾等已獲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廣東華成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及

(b)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設定抵押。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審慎考慮並分析周邊工業銷售可資比較物業。由於該等可資比較物業在物理及位置方面被視為與該物業相關，故已採用該等可資比較物業。採納之可資比較物業的總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922元至人民幣6,016元。本估值所採納的總單位價格經就不同屬性作出適當調整後，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的總單位價格一致。所採納的該物業總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出現變動且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本概要不擬述及[編纂]H股所涉及之所有潛在稅務後果，亦無考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本概要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中國稅法編製，而該等稅法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詮釋出現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節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相關稅務問題。[編纂]務請就[編纂]及[編纂]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各自之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一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視作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自然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收協議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所徵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安排〉第五議定書》」)已納入享受稅收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標準的稅收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條約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一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從源頭扣除，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或在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所徵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安排〉第五議定書》已納入享受稅收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標準的稅收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條約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一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自中國公司收取之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一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稅支付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應付金額中預扣。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一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或在中國境外訂立但於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有關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

一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一 增 值 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包括獨資經營者)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3.0%。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必須在全國全面實施。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交易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或11.0%稅率的，適用稅率分別改為16.0%和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1)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16%稅率調整為13%；適用的10%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買農產品適用的10%扣除率調整為9%；(3)納稅人購買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適用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時，按10%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4)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其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5)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其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外 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兌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受限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規定：境外上市登記辦理時限延長至自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登記主體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調整為指定銀行。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募集資金需留存境外，用於對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用途的，企業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相關監管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及[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編纂]及[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的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如果法律、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需要補充規定，最高法院應解釋或以法令形式作出規定。涉及法院司法工作中具體適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法院解釋。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境外股份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編纂]《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超過50%投票權股份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公司在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公司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於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i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vi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分別在收到請求後10日及5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會議職權範圍的除外。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但應委任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未履行職務，則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未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完成重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新任監事依法選舉或委任產生前，原監事仍應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審查公司財務狀況；(ii)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v)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案建議；(vi)依照《公司法》第189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企業如仍設有監事會或監事，應制定內部監督機構的調整方案，並確保在上市前根據《公司法》及相關實施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載明於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而不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行賄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免應由股東會決定。公司須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 通知、公告債權人；(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 清理債權、債務；(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機構可依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中國仲裁協會頒佈的仲裁示範規則制定仲裁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或者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但須有證據證明該仲裁裁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無仲裁協議、被指定仲裁員未通知被申請人或未通知仲裁程序，或因非被申請人責任的其他原因未能陳述意見；仲裁庭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仲裁規則；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機構管轄範圍。對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作出且已具法律效力、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仲裁裁決，當事人可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當事人可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與爭議存在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惟須以裁決為限。人民法院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遵循互惠原則辦理此類案件。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及2021年5月1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公司章程將於H股[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及[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故未必載有對[編纂]及[編纂]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利，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及關聯(連)方不得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股東及其關聯(連)方因佔用或轉移公司資產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十三) 審議需股東會決定的關聯(連)交易；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和年度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會會議每會計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規定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情形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長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董事長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會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召集人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包括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發言及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即包括股東代理人。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自願清盤；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不包括庫存股份)批准；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7)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簽署。董事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說明具體原因並公告；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獨立董事三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負責審批對未達到董事會、股東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投資及對外融資事項；

(9)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負責人，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指定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指定媒體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指定媒體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指定媒體予以公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03年12月2日，本公司的前身珠海華成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6日，本公司通過將珠海華成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9031)掛牌。其後，本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段。

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創新海岸科技六路27號。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並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仲鳴先生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分別載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6年4月27日，當時股東決議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變為人民幣44,015,999元，分為440,159,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自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立即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 資本／股本
Huacheng Philippines	菲律賓	2025年8月4日	12,000,000 菲律賓披索
合肥永儲(附註)	中國	2025年8月7日	人民幣100,000元
新疆致達	中國	2026年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海南華成	中國	2026年3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永儲正處於註銷程序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D.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1)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自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立即生效；
- (2)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3) 根據[編纂]在行使[編纂]之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4)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或相關國內及外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及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施華威先生(「**施先生**」)(作為買方)以及張森華先生(「**張先生**」)及梁嘉豪先生(「**梁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以0.5美元的代價向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收購澳門恒海25.5%已發行股份；及(ii)施先生以0.23美元的代價向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收購澳門恒海11.5%已發行股份；
- (2) 彌償契據；及
- (3) [編纂]。

B.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42	中國	本公司	34249362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2.		37	中國	本公司	68181741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商標號碼／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42	香港	本公司	307156918	2026年1月12日
2.		37	香港	本公司	307156837	2026年1月12日
3.		9	中國	本公司	90170079	2026年2月10日
4.		37, 39, 40, 42	中國	本公司	90170090 90170091 90170092 90170078	2026年2月10日
5.		9, 39, 40	中國	本公司	90170088 90170086 90170085	2026年2月1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光伏儲能系統	本公司	ZL201821631946.8	實用新型	2018年10月8日
2.	一種用於變電站建築的多功能風機電控箱	本公司	ZL201821665399.5	實用新型	2018年10月15日
3.	一種無人船收放裝置	本公司	ZL202223436126.2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21日
4.	基於輸電線路路徑規劃的場景構建系統	本公司	ZL202310393695.3	發明	2023年4月13日
5.	一種構架式光伏柔性支架結構	本公司	ZL202322230238.0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17日
6.	一種機載激光雷達	本公司	ZL202322340763.8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29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7.	一種雙柱式逆變器水上 運維平台	本公司	ZL202322477779.3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8.	一種便於存取的緊湊型光 伏組件貨櫃	本公司	ZL202322637181.6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27日
9.	一種高承載大跨度的光伏 柔性支架結構	本公司	ZL202311375314.5	發明	2023年10月23日
10.	一種光伏柔性系統的智能 感應減振方法	本公司	ZL202311763715.8	發明	2023年12月21日
11.	一種光伏柔性支架及光伏 柔性系統	本公司	ZL202420087165.6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12日
12.	一種基於三維平台的光伏 自動布樁與智能計算的 方法	本公司	ZL202410788399.8	發明	2024年6月19日
13.	多節點的光儲直柔系統及 其儲能調度方法	本公司	ZL202411207084.6	發明	2024年8月30日
14.	基於人工智能的光儲直柔 系統及其調度檢測方法	本公司	ZL202411215446.6	發明	2024年9月2日
15.	一種基於VBA的電力 工程設計數據自動化 管理系統	本公司	ZL202411266849.3	發明	2024年9月1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6.	一種光伏場區集電線路的 能耗監測評估系統	本公司	ZL202411313491.5	發明	2024年9月20日
17.	一種基於柔性支架的建築 平改坡光伏發電系統	本公司	ZL202411839816.3	發明	2024年12月13日
18.	一種預製箱變基礎	本公司	ZL202520065807.7	實用新型	2025年1月10日
19.	一種電站的電流、電壓 互感器的智能選型與 計算方法	本公司	ZL202510773586.3	發明	2025年6月11日
20.	一種CAD圖紙目錄批量 智能處理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介質及 程序產品	本公司	ZL202511197548.4	發明	2025年8月26日
21.	一種GIS數據智能轉換 處理方法、裝置、電子 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本公司	ZL202511197545.0	發明	2025年8月26日
22.	一種基於CAD導出的材料 信息識別統計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介質 及程序產品	本公司	ZL202511197552.0	發明	2025年8月2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3.	一種鐵塔長短腿智能設計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本公司	ZL202511197549.9	發明	2025年8月26日
24.	基於AI視覺識別的風電場不可部署區域自動識別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511822413.2	發明	2025年12月5日
25.	一種基於人工智慧的風機點位自動佈置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511841258.9	發明	2025年12月9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描述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防颱風型單樁雙立柱光伏支架結構	本公司	202522608951.3	實用新型	2025年12月9日
2.	檢測模塊	本公司	202630050392.6	設計	2026年1月29日
3.	信息基站	本公司	202630050389.4	設計	2026年1月29日
4.	一種風機部署模型AI自動標註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610313347.4	發明	2026年3月16日
5.	一種電力非開挖拖管回擴孔內加固結構及加固裝置	本公司	202620483433.5	實用新型	2026年4月13日
6.	基於AI和異構融合網絡通信的光伏板振動監測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610500364.9	發明	2026年4月1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架空送電線路測量繪圖系統V4.5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15SR087194	2015年5月21日
2.	華成綜合能源大數據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24SR0023171	2024年1月4日
3.	華成光伏運維監控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24SR0023531	2024年1月4日
4.	華成虛擬電廠複合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24SR0023869	2024年1月4日
5.	柔性光伏自動布樁軟件V1.0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25SR0131064	2025年1月20日
6.	光伏電站智能運維管理平台[簡稱：光伏智能運維]V1.0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25SR0932525	2025年6月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zhhdl.com	本公司	2009年8月18日
2.	zhcenergy.com	本公司	2020年6月11日
3.	macpowertechnology.com	本公司	2020年7月13日
4.	gdhenergy.com	本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5.	gdhdl.cn	本公司	2024年12月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域名、著作權、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根據服務合約，董事的薪酬將按照董事薪酬及補償政策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任期，且於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概無自本集團收取其他薪酬。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H股一經[編纂]，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任先生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996,00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非上市股份	80,000,00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附註5)	非上市股份	60,000,000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440,159,990股。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項目的總數：(i)440,159,990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ii) [編纂]股已發行H股，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
- (4)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珠海捷榮持有6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由珠海捷華持有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珠海捷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捷榮的普通合夥人為任先生，其持有約18.28%合夥權益，且珠海捷榮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捷榮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珠海捷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捷華的普通合夥人為任先生，其持有約12.68%合夥權益，且珠海捷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捷華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珠海智辰持有，珠海智辰由任先生持有約1.67%及由任先生的配偶許女士持有66.67%。珠海智辰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珠海智辰30%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女士被視為於珠海智辰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任先生亦被視為於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獲[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權益已於上文「A.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有關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珠海恒海	梁嘉豪先生	40%
澳門恒海(附註)	施華威先生	23%
	梁嘉豪先生	13%
	張森華先生	13%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澳門恒海尚未完成。我們預期是項收購將於[編纂]前依法完成。

C.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H股[編纂]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獲[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或名列本節「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推廣活動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具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5)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節下文「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任先生(「**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上述附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稅項負債

彌償保證人承諾就下列事項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上述附屬公司)全面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該等稅項負債、或可將該等稅項負債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且無論該等稅項負債於[**編纂**]前後為已付或須付。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無須就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負債乃於2025年12月31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進行或相關的任何交易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或設立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稅項負債；
- (e)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或
- (f)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或更改於[編纂]後生效，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適用稅率增加而產生。

不合規

彌償保證人承諾就下列事項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上述附屬公司)全面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遵守與本集團不合規事件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所有索償、損失、要求、訴訟、賠償、成本、開支、費用、罰款或其他責任。

彌償保證人承諾就下列事項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上述附屬公司)全面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法律行動、訴訟、仲裁、索償、要求、調查、法律程序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列明的事件)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所有索償、損失、要求、訴訟、賠償、成本、開支、費用、罰款或其他責任。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C.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決的、有所威脅的或面臨的、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D.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須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與[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費用為4.3百萬港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為任先生、珠海智辰、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節「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編纂]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及／或確認及／或概要(視情況而言)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H股[編纂]、購買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有關H股[編纂]、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買家及賣家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值的0.1%。於香港進行股份[編纂]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的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雜項

除本附錄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3)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4)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5)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6) 概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7)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或資本匯入香港。

(8) 除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M.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編纂]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編纂]。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hcdl.com 可供展示：

- 1. 中文版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8. 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
- 9. 由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 錄 八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11. 以下各中國法律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